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矯正機關從業人員針對女性少年
性別敏感處遇之探究

Gender Responsive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for Female
Juveniles: Perspectives of Practitioners

指導教授：朱群芳 博士

研究生：陳昱霖 撰

YULIN, CHEN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陳昱霖 所提之論文

矯正機關從業人員針對女性少年性別敏感處遇之探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謝文彥

簽章

委員

謝文彥

陳慧中

朱群芳

指導教授

朱群芳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謝誌

這篇論文研究能夠順利完成，要歸功於許多人的包容和協助，細細回想從研究所就讀期間至今，受到太多人的幫忙，心裡滿是感謝。

最感謝指導教授群芳老師，在撰寫研究論文期間給予我建議、指教，在我灰心想放棄時，鼓勵支持我把論文研究完成，看見老師對於研究的謹慎和用心，讓我忝顏於自己的不足，謝謝老師的耐心與包容引領我走到終點。謝謝口試委員謝文彥老師與陳慧女老師，針對論文不足之處提供許多修改建議，釐清研究論文主述和架構，提點我在撰寫時的邏輯陳述，讓論文最終能夠更加聚焦及完善。

在研究過程中，也要感謝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員以及訪談機構協助安排研究對象，讓我能夠順利進行訪談，在此亦對願意接受訪談的六位受訪者致上謝意，因為你們的寶貴經驗分享，讓這研究有付諸實現的一天。

謝謝犯防小夥伴的協助，在我有困難時隨時伸出援手、解答我的問題，很想念就讀研究所期間一起共度的快樂時光，特別謝謝嫵婷總是二話不說給予我最有力的協助。謝謝系辦的淑惠姊、阿嘉大哥、愛華，還有學妹昱婷、其蓁協助我處理行政程序。謝謝元廷學長、秀萍學姊在前導研究時給予我實務上的建議參考。謝謝逐字稿小幫手昱蓉和景筑，幫我解決了最大麻煩。謝謝工作地方主任、前輩及同事的體諒包容與協助，讓我在工作期間能夠請假回學校進修、完成學位。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總是無條件支持我、鼓勵我成長和勇於追求夢想。

陳昱霖 謹誌

2019.07

摘要

在過去少年犯罪的研究中，大多都是以男性少年為主體進行探討，但影響女性少年犯罪的原因與男性少年不盡相同，其研究結果是否亦能適用在女性少年處遇上，仍有疑義，目前國內較少針對女性少年所提出的性別敏感相關研究，因而有發展本研究的意義與價值。

研究旨在探討矯正機關中女性少年的處遇，關注男女差異情形、深入了解女性少年之犯罪風險與矯治需求，並以性別敏感觀點針對目前實務處遇現況及困境進行討論。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研究訪談期間為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以全台三所少年矯正機關內六位從業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透過經驗分享來了解女性少年在矯正機關的情形，以性別敏感觀點為討論，據此提供適合女性少年之性別敏感矯治處遇建議。

矯正機關從業人員指出男女性少年(1)在個人層面上：情緒感受不同、發展需求不同、違規行為也不同；(2)在鉅視層面上：機關文化及管理態度上也會有所差異，承上述，研究揭露男女少年存在性別差異，所以在針對少年處遇上也應考慮其性別因素。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少年犯罪原因多是關係被害，容易受親密關係和家庭朋友所影響，且相較男性少年蒙受更多社會層面不利因素。矯正機關內提供的處遇內涵為促進女性少年生活適應、予以教化輔導、保障國民教育之受教權、連結政府單位及媒合社會資源。

研究訪談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女性少年的處遇內涵：個別化輔導、關係修復及人際支持、創傷心理治療、關注女性力量、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從業人員建議實務提供專業資源及協助、相關單位加強聯繫。

以發展性別敏感矯治處遇之基礎，基於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1. 培養女性少年相應的技能，包括壓力因應、社會生活及自立能力 2. 結合家庭社區提供支持 3. 發展早期預防及創傷治療計劃 4. 女性賦權增能 5. 性別平等之空間規劃 6. 處遇人員遴選訓練階段即應培養專業知能。

關鍵字：女性少年、性別差異、性別敏感處遇、性別響應、少年矯正、矯治處遇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treatment of female juveniles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understand the risk factors and treatment needs for juveniles, it examine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juveniles. It also discussed the situations and dilemma of the current practices from a gender-responsive perspective.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six practitioners in thre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s of female juveniles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rough experience sharing. The interviewees also discussed their gender-responsive viewpoints, and suitable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s for female juveniles.

The practitioners who were interviewed pointed out the following: (1)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male and female juveniles differ in terms of their emotional feelings, developmental needs, and violation behavior; (2) at the macro level, the organization culture and management attitude for male and female treatment are also different. In line with the above, this study has revealed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juveniles. Consequently, gender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providing interventions for juveniles with different gende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female juveniles' delinquency is mainly caused by relational victimization. Female Juvenile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ntimate partners and family friends, and to suffer from social disadvantages than male juveniles. Treatment provided in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hould promote female juveniles' life adaptation capability.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provide suitable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and to strengthen the linkage of social resources.

To summarize, this research discussed the treatment of female juveniles from a gender-responsive perspective: individualized counseling, relationship repair and support, traumatic psychotherapy, female empowerment, interior and environment design, and personnel training. Practitioners' suggestions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profession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ening of coordination with relevant units.

Based on the results, the following gender-responsive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f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re proposed: 1. Cultivation of corresponding skills for female juveniles, including stress coping, social life skills and self-reliance 2. Combinat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upports 3. Development of early prevention and trauma treatment plan 4. Empowerment of female juveniles 5. Planning gender-equality spatial design 6. Strengthening training and cultivating professional knowledge for correctional staff.

Keywords : female juveniles, gender differences, gender-responsive intervention, gender-sensitive intervention,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界定.....	6
第二章、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男女性少年差異.....	9
第二節 女性犯罪及危險因子.....	14
第三節 性別敏感相關理論.....	19
第四節 少年司法.....	27
第三章、研究方法.....	35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35
第二節 研究方法選取與研究參與者.....	3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9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	41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品質檢核.....	43
第四章、研究結果.....	47
第一節 實際服務女性少年經驗.....	47
第二節 女性少年犯罪風險和矯治需求.....	56
第三節 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矯治處遇內涵.....	72
第四節 從業人員針對實務現況提供建議.....	100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105
第二節 性別敏感處遇內涵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24
參考文獻.....	126
附錄一訪談錄音同意書.....	135
附錄二訪談大綱.....	136
附錄三研究倫理證明時數.....	137

表目錄

表 1 保護處分異同表	27
表 2 國內矯正機關女性少年研究	33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39
表 4 刪減示例	41
表 5 編碼及概念化示例	43
表 6 形成類別示例	43
表 7 評估分類方法	50
表 8 男女少年之差異	56
表 9 女性少年問題需求評估	60
表 10 專業挑戰與挫折	71
表 11 創傷心理治療	84
表 12 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	87
表 13 空間環境設計	92
表 14 處遇人員訓練	97
表 15 處遇人員的困境	99
表 16 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矯治處遇內涵表格總整理	100
表 17 從業人員針對實務現況提供建議表格整理	103
表 18 研究結論與建議表格總整理	113
表 19 性別敏感矯治處遇內涵之研究結論與建議表格總整理	122

圖目錄

圖 1 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趨勢圖	1
圖 2 少年刑事案件之性別趨勢圖	2
圖 3 近 10 年施用毒品之女性虞犯趨勢	2
圖 4 男女少年犯罪參與比例	4
圖 5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28
圖 6 研究流程圖	35
圖 7 矯正機關處遇流程圖	48
圖 8 女性少年多元輔導介入處遇	67
圖 9 矯正機關處遇流程及介入	105





第一章、緒論

本研究為矯正機關從業人員針對女性少年性別敏感處遇之探究，第一節將敘述研究背景及動機，呈現我國司法矯正機關中男女少年的比例、以及女性少年犯罪之現況，第二節將針對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進行介紹，第三節則進行研究名詞界定說明。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一、研究背景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青少年犯罪問題仍不減，犯罪年齡層也逐漸下降，越來越多比例落入刑事司法系統中，理論上男性與女性犯罪者比例也應比照性別比為1：1，但是男性犯罪人口數量卻遠遠超過女性（林秀怡，2016），綜觀目前青少年犯罪統計資料，犯罪仍以男性少年為主體，女性少年屬少數，男女比例懸殊。可以從以下官方統計數據中瞭解男女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現況：

根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近 10 年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趨勢中，男性所占整體比率最高是 103 年 87.05%，最低下降至 105 年 82.01%，其後復逐年上升，依 107 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男生 7,058 人 (86.97%)；女生 1,057 人(13.03%)人，男女犯罪比例約為 6.67：1，顯見男女少年比例差不多維持 6 - 7 位男性、1 位女性，男性少年仍占多數，女性少年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居於少數。年齡部分，所占整體比率最高者皆為 17 至 18 歲(36.28%)；次高者則皆為 16 至 17 歲(25.78%)，整體而言在 105 年至 107 年間，16 歲至 18 歲之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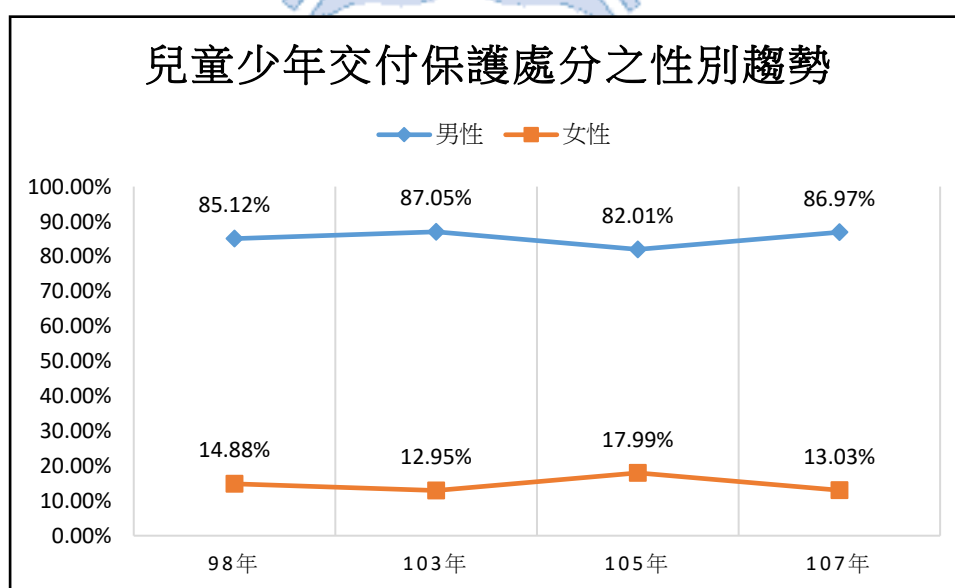


圖 1 兒童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趨勢圖

來源：作者自繪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性別趨勢中，除男性所占比率自 102 年 89.69%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93.55% 外，無顯著升降趨勢，107 年少年刑事案件共 325 人，其中男性 300 人(92.31%)、女性 25 人(7.69%)，男女性別比例提高到 12：1。年齡部分，近 10 年間皆以 17 歲至 18 歲所占比率(48.31%)最多，而整體而言，近 10 年來年齡分布，皆為年齡層愈大所占比率愈高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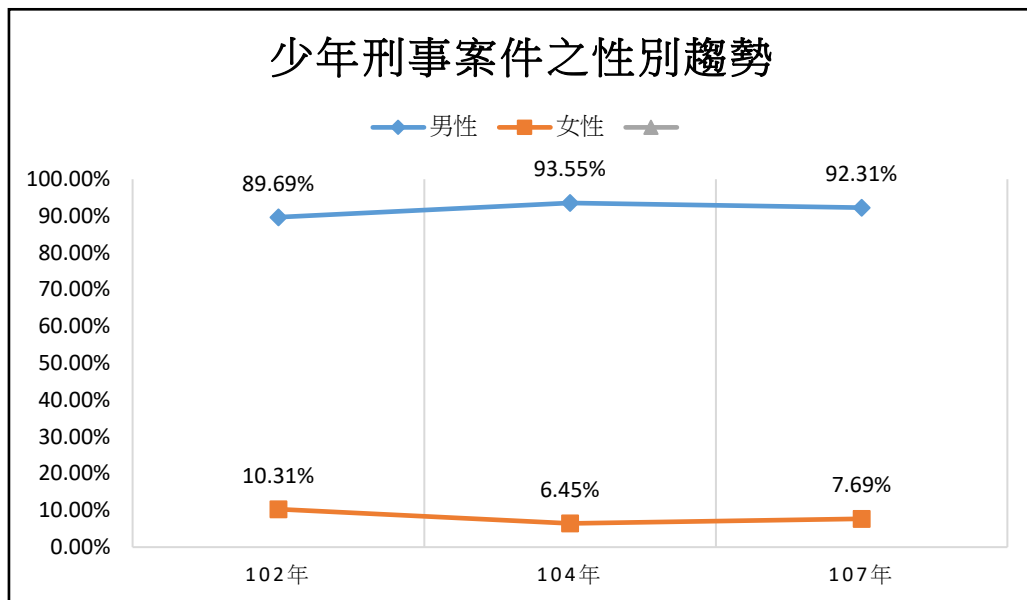


圖 2 少年刑事案件之性別趨勢圖

來源：作者自繪

將犯罪情狀分為虞犯、收容、感化、刑期，以下試分項描述女性少年的統計數據，以具體呈現女性少年在刑事司法機構的背景和面貌。

1. 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近 10 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如同全般虞犯少年，女性虞犯少年在 98 年以前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為多，但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示後，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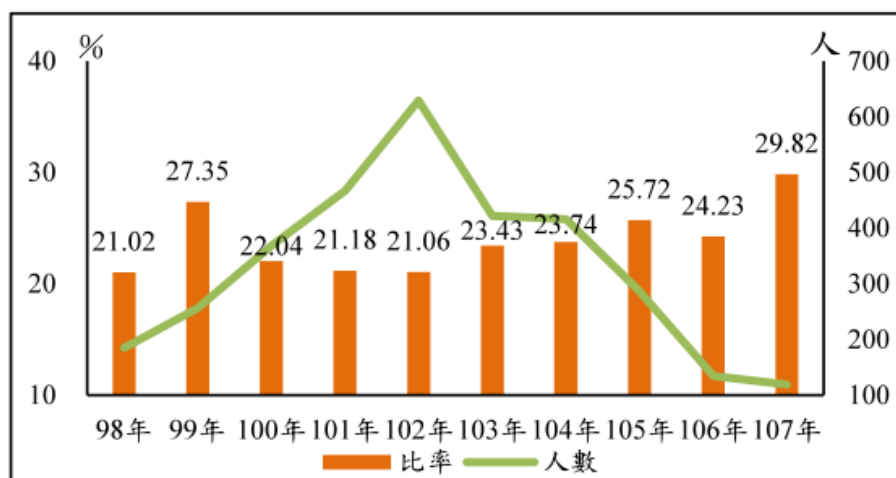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年施用毒品之女性虞犯趨勢

來源：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 185)

醉或迷幻物品躍居首位。107 年虞犯少年計有 675 人，女性虞犯少年計有 207 人(30.67%)，男女比例約為 2.26：1。女性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 119 人(占女性虞犯少年 57.48%)，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有 73 人(占女性虞犯少年 35.27%)，兩者合計占女性虞犯少年 92.75%。

虞犯少年人數，自 99 年至 107 年，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所占整體比率最高；相對的，「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比率則逐年上升。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虞犯於「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項中，102 年至 107 年間人數所占該項比率，有增加的趨勢，參圖 3。

另外需注意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少年虞犯要件，自 7 日減為 3 日，「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未來將不會落入司法矯正單位，改由行政輔導方式協助處遇，大幅減少女性少年在司法矯正機關的須保護性。

-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整體而言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人數，近 5 年間自 104 年 3,625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565 人，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 104 年 84.52%逐年上升至 107 年 88.23%，男女比例約為 7.5：1。少年觀護所之經收容或羈押之少年犯罪類型，近 5 年以詐欺罪、毒品犯罪、竊盜罪、傷害罪為主軸，整體而言，犯罪類型比率 103 年以竊盜罪居首位；104 年至 106 年以毒品犯罪居首位；107 年以詐欺罪居首位。
-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部分，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近 5 年入校人數自 103 年 786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3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475 人，107 年中男性 420 人(88.42%)、女性 55 人(11.58%)，男女比例約為 7.64：1。整體以桃園分校 172 人最多，其次為彰化分校 163 人，再次為總校 140 人。近 5 年出校人數自 103 年 907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739 人，107 年 739 人中，男性 619 人、女性 120 人，整體以彰化分校 328 人最多，其次為桃園分校 261 人，再次為總校 150 人。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中，新入校學生年齡皆以 18 歲以上占整體最高比率 53.57%；次高比率則皆為 17 至 18 歲 20.84%。整體而言，年齡層類別愈高者，所占整體比率愈高。
- 少年受刑人部份，目前收容於高雄明陽中學，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受刑人數自 103 年 234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6 人後，增加至 107 年 160 人，其中男性 156 人(97.5%)、女性 4 人(2.5%)，男女比例約為 39：1。

以圖 4 顯示男女參與犯罪情形，可見犯罪行為參與主體是男性少年，在少年虞犯部分，男女比例較為接近，隨著罪質程度從虞犯到保護事件、刑事案件，隨著罪質和處分的嚴重性，女性少年參與程度則大幅度降低。

如以性別角度觀之，107 年男性受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以在校生與就業者

最多，女性則以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者為最多；在刑事案件中，男性以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者為最多；女性以輟學未就業者與在校生為最多。由此觀之女性少年中「輟學未就業者」比例較男性少年為多。從統計分析亦可看出女性少年的初犯年齡層降低的現象，以及社經地位、就業情形也較男性少年不穩定，值得探究其他社會背景因素對女性少年犯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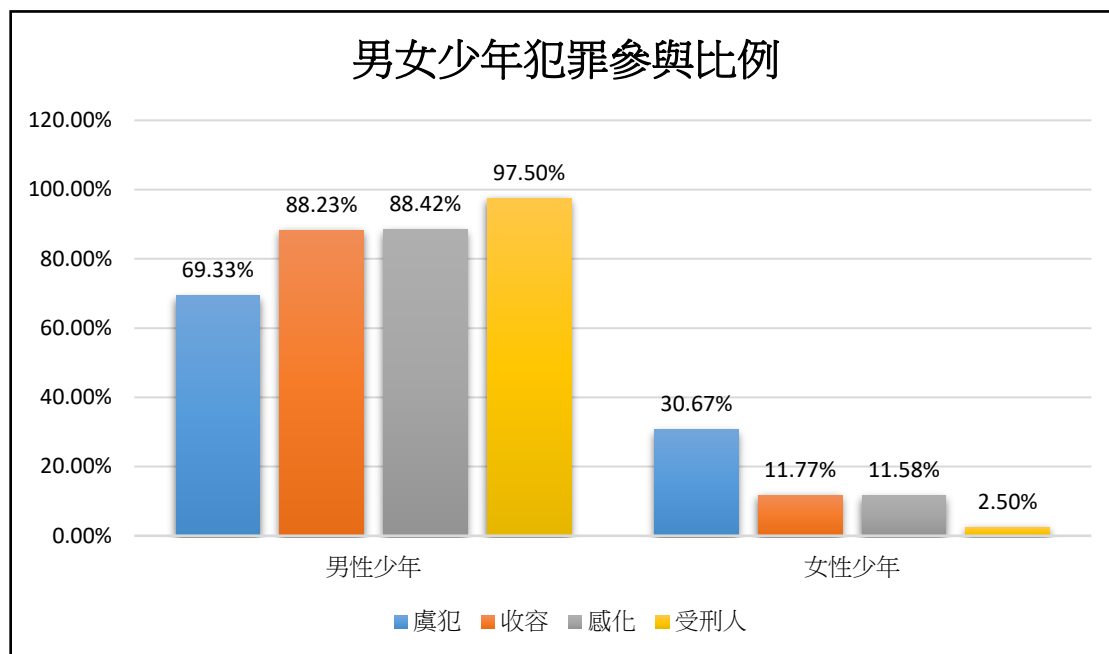


圖 4 男女少年犯罪參與比例

來源：作者自繪

二、研究動機

長期在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文化框架下，未能注意到男女性之不同犯罪原因及需求，傳統的犯罪學理論大多以男性犯罪者為解釋對象，造成女性的視角被忽視（黃富源，2005），探查過去少年犯罪的研究，幾乎都是以男性少年為研究主體進行探討（李瑞春，2008；張淑芬，2013；許春金、周文勇與蔡田木，1996；許春金、馬傳鎮，1997；許春金、馬傳鎮與馬鎮華，1997），學者批評台灣的犯罪學理論與研究，無疑是「男性的犯罪學」、「單一性別的犯罪學」（周憐嫻，2011；黃富源，2005；許春金，2004），其中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及地位更是受到極大之忽略與漠視，因而有「被遺忘的犯罪人」（Forgotten Offender）之說法（黃徵男、賴擁連，2015）。

過去犯罪學女性之相關研究甚少之原因，除了犯罪人口性別比例之懸殊、女性研究受到諸多限制之影響、主流犯罪學也甚少以女性主義觀點解釋犯罪成因（林健陽、陳玉書，2009；陳玉書，2000），忽略其發展與應用層面。然而，過往男性少年為犯罪理論發展的中心和解釋的對象，在沒有足夠的實證研究下，是否亦能適用在女性少年上，仍抱持著存疑的態度（黃富源，2005；許春金，2004）。先前在解釋犯罪現象時，性別通常僅作為犯罪統計資料上的控制變項，常常簡化性別因素（黃富源，2005），忽略性別反映在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差異（林秀怡，

2016)，使得後續矯治處遇未必能按其性別差異而有相應的對策。

有鑑於國內對於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之研究較少（林健陽、陳玉書，2009），尤其矯正機關少年被邊緣化問題極為嚴重，是否因為性別因素使得女性少年更形弱勢？值得注意女性少年相較男性少年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是少數，在挹注資源及經費有限、女性少年受感化處所也受侷限（陳育鼎，2016；潘曉萱，2015），使得女性少年矯治處遇的重要性易被忽略，諸如在監適應問題、職業訓練、受教權保障、健康照護等相關議題往往較未受積極重視。近來司法犯罪學界及矯正實務工作者開始關注男女性之差異，據以發展出不同的性別處遇脈絡，正視「性別因素」的重要環節，因此本研究欲檢視矯正機關中男女少年處遇是否有性別不平等現象，並以女性少年的主體性與處境成為研究的核心關懷，建構女性少年在矯正機關的面貌，並累積性別議題的理解與知識。研究以從業人員的視角切入，了解女性少年在矯正機關的處遇內涵，並討論實務發展現況，試圖提出對於女性少年更友善、有效的性別敏感矯正治療處遇建議，促使少年矯正制度更趨完善，因而有發展本研究的意義與價值。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鑑於少年犯罪之原因、需求及狀況各異，以及矯正機關和人員的介入處遇態度不盡相同，故本研究先從男女少年差異以及女性犯罪學理論了解可能促發女性少年犯罪之原因及風險，並從性別敏感相關理論來了解有效的介入處遇策略，以從業人員的視角觀察與探索現行的處遇內涵，並比對相關的文獻和實務方向，討論適合女性少年之特定性別矯治處遇建議。因此，本研究目的包含以下面向：

- （一）瞭解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的處遇經驗及看法。
- （二）瞭解女性少年的犯罪風險和矯治需求。
- （三）以性別敏感觀點，瞭解女性少年矯治計畫的施行內涵。

期望綜合國內外之文獻探討及研究結果，提出具可行性之女性少年之性別敏感矯治處遇建議，以作為未來制訂女性少年之矯治處遇相關政策參考依據，減少其再犯問題，有效發揮矯治效能。

承上所述，針對研究目的研擬研究問題，分析並了解女性少年處遇之內涵，針對目前實務現況提供建議。

- （一）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的處遇經驗及看法為何？
- （二）女性少年的犯罪風險和治療需求為何？
- （三）以性別敏感觀點，瞭解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矯治計畫的施行內涵為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少年矯正機關

「少年矯正」一語，廣義而言泛指對於犯罪或非行少年所進行之機構性或社區矯正處遇措施，在本文則專指矯正體系對於犯罪非行的少年所進行的機構性處遇措施（邱明偉，2006），復依據法務部（2017）網站上所屬少年犯罪矯正機關，包括少年觀護所、輔育院（收容感化教育的少年，2019年7月31日已改制為矯正學校）、矯正學校（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在列，本研究訪談期間為2019年10月至11月，故為避免混淆，本文皆以少年矯正機關統稱。

二、從業人員

本文所指從業人員為少年矯正機關內服務女性少年的處遇人員，且有相當長時間與少年實際接觸、教育或輔導的經驗，包括教育、輔導人員、社工師、教誨師、管理人員等。為了本論文的一致性，通稱為矯正機關從業人員。

三、女性少年

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之規定，所指稱「少年」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少年受刑人」為犯罪終了之時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其犯罪行為經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並經起訴後被判處徒刑或拘役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監獄行刑法第3條規定「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至二十三歲之少年受刑人。本文欲研究的對象為矯正機關內之女性少年收容人，其中也會包含少部分已成年的受刑人，為避免混淆，將少年法院裁定收容或於矯正機關內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徒刑、拘役之生理女性，統稱為女性少年。

四、性別敏感處遇

性別議題發跡於女性長久以來受到的壓迫，自二十世紀中期開始婦女運動的濫觴，女性主義的研究興起，影響遍及文化經濟、政治、法律、制度等層面。同樣地，女性主義的研究，也進入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的領域，深刻地影響了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的理論與實務運用（黃富源，2000）。

在犯罪矯治處遇相關研究中，在男性和女性犯罪者中皆適用的傳統風險或需求因素（例如，反社會同儕、犯罪思想、藥物濫用、教育就業、住宿、犯罪前科等），視為是性別中立「Gender neutral, GN」，以及針對這些需求的計劃和服務（Brennan, Breitenbach, Dieterich, Salisbury, & Van Voorhis, 2012）。將「Gender responsive, GR」表示女性犯罪者中所發現的因素，特別是女性的風險（例如虐待和創傷、家庭問題、關係功能障礙、自我效能、人身安全、憂鬱焦慮）或需要（例如關係模式、賦權、創傷治療等），男性犯罪者身上少見這些問題和需求（Brennan et al., 2012; Daly, 1992; Wright, Van Voorhis, Salisbury, & Bauman, 2012）。

在文獻中傾向使用「Gender responsive」、「Gender sensitive」，中文譯作「性別敏感」、「性別響應」，本研究採「性別敏感」一詞，本研究將指稱為對女性犯罪者採取特別處遇措施，以反映男女在性別的差異，如犯罪風險、治療需求的不同（Bloom & Covington, 2001; Covington & Bloom, 2007; Covington & Straussner, 2002; Hubbard & Matthews, 2008）。

Covington (2001)主張若要為女性開發有效的治療方案，關鍵的概念是，必須將女性放在一個男性為主導的社會中，並將其作為女性生活的經驗和影響納入，換句話說，即將性別因素作為臨床觀點的一部分。此篇研究中使用的性別敏感一詞的定義為：通過選址、工作人員選擇、計劃制定、處遇內涵和反映對女性生活現實的理解、並對個案的議題具敏感度。

本研究參考 Covington (2001)及 Brennan 等人(2012)定義，將性別敏感處遇之探討涵蓋為：個別化輔導、關係修復、創傷心理治療、賦權女性、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並以此發展為研究訪談大綱。



第二章、文獻探討

欲瞭解女性少年的處遇現況，首先需了解男女性少年之差異；其次，必須對女性的犯罪路徑和風險有所認識；再者，須了解性別敏感相關理論架構及治療模式為何，最後會討論我國少年司法的實務現況，包括法源基礎、現行矯正機構處遇內涵，還有國內關於女性少年之相關研究，方能對於矯正機關內女性少年處遇現狀有更多了解，據此討論現行政策執行內涵和未來方向。

第一節 男女性少年差異

有鑑於國內對於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課題之研究較少，忽略性別差異影響犯罪行為各殊的情形，又女性少年犯罪在整體犯罪人口中所佔比例偏低，因而在矯治處遇上未受積極重視。因此有必要先了解男女性之差異情形，據此方能發展不同的性別處遇脈絡，有效強化犯罪矯治工作效能，促使少年矯正處遇更趨完善。研究顯示犯罪少年之個人性格特質、情緒狀態、潛在非行性、自陳偏差與犯罪行為，加上家庭、學校與社會背景均較一般少年具有更多不利的因素存在（許春金等人，1997），緣此，以下文獻探究男女少年之情緒、因應方式、外顯行為和需求、罪質、管理態度之不同。

一、男女性情緒、外顯行為及需求不同

性別是社會建構而來，影響個人生活、社會關係與文化關鍵層面（劉泗翰，2012）。在個體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中，會學習到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並且內化成為標準和規範依循，因而發展出男子氣概與女性特質的不同行為表現。傳統的性別角色對於男女性有不同刻板印象，期望男性具備的是工具性特質：目標導向、有邏輯的、有攻擊性的；女性具備的是情緒性特質：溫柔的、富同情心的、會照顧人的（Hort, Fagot, & Leinbach, 1990）。

江文慈（2018）為了符合傳統男性主導與權力的性別角色，男生被期待表達更多外放情緒（自豪、驕傲）及負面情緒（生氣、厭惡、輕視等），顯示陽剛和強勢，以彰顯成就、權力與地位，研究指出男性對人生的看法更悲觀，更多煩躁易怒和不成熟情緒（Suter, Byrne, Byrne, Howells, & Day, 2002）。為符合女性關懷和照顧的角色，女性被期待表達較多正向情緒（愉悅、喜愛）和內斂情緒（悲傷、害怕、內疚和羞恥），以象徵柔弱、順從，以顯示友好，與人聯結，不會威脅人際關係。

（一）情緒因應方式不同

文獻皆指出男女性對於情緒反映的議題和行為表現不同，女性對情緒較敏感、自卑、更容易受到傷害並且更充滿怨恨，女性較社會化，也較多心理創傷和

情緒調節問題；男性更容易發聲，更容易攻擊他人，有較多可觀察到的外顯行為 (Suter et al., 2002; Panton, 1974)。

男性報告更有力、強烈的情緒（如憤怒）；而女性報告更多無能為力的情感（例如悲傷、恐懼），行為表現也複製了按性別劃分的模式 (Fischer, Rodriguez Mosquera, van Vianen, & Manstead, 2004)。

事實上女性的情緒表達較男性來得多，女性較會把內心情緒感受表達出來，相較於男性有較多的情緒抒發。在男女犯罪者對於憤怒表達的研究中，發現性別影響是顯著的，男女犯罪者的憤怒經歷和表達方式均存在顯著差異，兩者在反社會傾向皆高，男性容易對權威衝突議題敏感 (Panton, 1974)；女性則是反映在社交孤獨感和缺乏個人愉悅感。女性在“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中得分更高，經歷創傷事件會產生更多不公平感受（例如“這不是我的錯、我是受害者”）(Chesney-Lind & Shelden, 2013; Suter et al., 2002)

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少女的生活壓力來源和強度顯著地高於一般少女，且採用的因應策略多為無效的負向策略（黃惠雅，1995），有更多自陳偏差行為、藥物濫用、財產犯罪行為與暴力犯罪行為。

(二) 外顯行為

Suter 等人(2002)在憤怒控制的研究中觀察到憤怒表達的方式與性別差異有關，男性更容易攻擊他人，在矯正機構內男性有更多違規情事，也會受到更大程度地控制；而女性更可能將憤怒向內引導，無論是認知上或是行為結果，除了較高比例的藥物濫用之外，女性還表現出較高的憂鬱傾向，更容易自我傷害、自殺行為。犯罪的男性和女性的心智差異，已知女性犯罪者具有較高的內在性精神障礙（例如憂鬱症和焦慮症），而男性通常表現出外在化的精神障礙（例如 ADHD 和品行障礙），青少年犯罪率較高與外在化的精神障礙有關。

研究發現男性較女性容易有外顯偏差行為發生，女性則是內傾偏差行為，認為行為的差別是源自於性別角色壓力的衝突（劉冠琪，2006），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將影響其行為，一個男性可能被教育成要具備陽剛特質（masculinity），這意味著男性在社會期待下不容易示弱、傾向採取防禦和攻擊策略；女性則被期待要具備陰柔特質（femininity）(Fischer et al., 2004; Connell, 2011; 江文慈，2018)，溫柔順從、關懷和同理，比男性更注重情感，女性比男性承受更大的社會角色壓力，所以應對方式也會較在乎他人感受 (Matud, 2004)、不鼓勵表露情緒，所以多以內隱的潛抑方式表現。

男女兩性的差異不僅是先天生理結構的不同，社會化和社會控制的過程差異，在解釋男女犯罪行為上的差異頗值得探討（黃富源，2005）。女性無論在先天特質或後天成長的生活環境，均與男性有明顯差別，社會變遷與發展對於女性的社會角色、生活型態和行為模式同時產生巨大影響，性別是體現社會關係的多維度結構 (Connell, 2012)，在歷史推演中扮演積極社會化的推手，性別秩序是動態的，創造了新的社會現實也影響個體健康。

二、 男女性犯罪及偏差行為

(一) 犯罪類型

國內外之研究均結論，男性在犯罪或偏差行為的質量上都較女性嚴重，究其原因在於女性之犯罪或偏差行為較男性輕微（許春金等人，1996；馬傳鎮，1997），女性少年前科次數較少、多是毒品及財產犯罪為多（Leonard, 1982; Covington, 2003），社會危害性低；男性少年以暴力犯罪為主，更多反社會行為、酗酒和前科問題（Panton, 1974）。

許春金等人（1997）研究男女性少年，顯示男性少年在校學業操行成績較女性少年更低劣，逃學紀錄、不良交友情形較女性少年更多，自陳暴力犯罪行為次數亦較女性少年為多；但是，女性少年之自陳藥物濫用行為與財產犯罪行為則較男性少年為多。國內研究結果與國外文獻相符，並與官方犯罪統計一致。

(二) 女性犯罪行為低危害

通常情況下，女性少年首次進到司法系統，因為她們逃學逃家以避免遭遇暴力、身體虐待和性虐待的情況。因此，性交易、財產犯罪和施用毒品成為一種生活的方式（Covington & Bloom, 2007; Daly, 1992）。此外，女性少年通常參與的行為類型（逃學逃家、吸毒、性交易或濫交），多屬無受害者犯罪，學者認為若不恰當地將女性少年歸類為高風險，依照風險評估原則鎖定特定女性，可能反而使她們問題加劇、更進一步陷入困境（例如，憂鬱、性虐待、關係斷裂）（Holtfreter & Morash, 2003）。女性少年犯罪率較低以及犯罪行為對社會不構成危險（Bloom, 2000; Covington & Bloom, 2003; Hannah-Moffat & Shaw, 2003），此外，女性少年通常參與的行為類型（逃跑、吸毒、賣淫或性濫交），對自己造成的危害比對他人的危害更大，比起司法處遇女性少年更需要的是社區服務（Hubbard & Matthews, 2008）。

三、 司法刑事系統介入男女少年情形

(一) 司法系統介入女性犯罪

1. 權力的父權運作

犯罪率的變化並非全然決定於個人的經濟地位或社會角色，包括警察、司法矯正機關的執法人員態度或是公共政策的改變等因素也會有所影響（吳佳真，2002）。學者批評刑事司法機關，缺乏女性觀點且對女性犯罪者存有偏見，對女性受害者欠缺考慮與保護，可能產生二次被害的問題（黃富源，2005）。周憐嫻（2011）認為刑事司法體性具有典型「權力的父權運作」（patriarchy of power），在監女性承受更多的歧視與責罰，會以社會規訓加以審視，批評其病態的、沒有家庭觀念、有精神疾病、不成熟的論述來汙名化女性。

2. 女性更容易因輕罪而受懲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美國少年司法和犯罪預防辦公室）研究數據表明，刑事司法系統對女孩的拘留使用率增加了 65%，而男孩則增加了 30%。比起男性，女性更容易因嚴重程度輕微而被拘留。女孩更有可能

因輕微罪行和違反緩刑或假釋規定而被拘留 (OJJDP, 2000; Bloom & Covington, 2001), 被拘留女孩的前科往往有更多經濟犯罪和輕罪, 而非暴力罪行 (Bloom & Covington, 2001)。創傷通報對刑事司法系統尤為重要, 因為刑事司法系統中標準操作程序 SOP (搜索、隔離和約束壓制) 可能會使女性受到創傷或再創傷。研究也指出家庭虐待和遭受暴力、毆打是女性犯罪者生活中的主要主題 (Bloom, Owen, & Covington, 2003; Chesney-Lind & Bloom, 1997; Covington & Bloom, 2007)。

3. 性別是影響顯著的因素

在周憐嫻 (2008) 透過分析少年法庭裁定少年事件結果及其影響因素, 意圖了解司法體系如何衡量適當之處遇方式, 以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996 年終結之少年事件為研究對象, 分析少年之裁定書與少年觀護人個案報告書, 研究發現在犯罪行為和前科紀錄等法律因素相同的情況下, 少年觀護人的建議、少年的家庭結構與功能, 以及少年的性別是影響處分結果最顯著的法律外因素。研究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在判決結果上的差別待遇, 以同樣的犯罪行為與前科紀錄而言, 男生得到的處分遠較女生為重, 這項結果與上述國外的研究發現完全相反。造成性別的差別待遇的原因為何, 有學者認為法官對女生有比較多的同情; 有些學者則指出法官認為女生不適合與司法體系有過多的接觸, 機構式的處分也不適合女生, 認為男生比較容易犯下嚴重的犯行, 因此性別只是一個中介變項而已; 也有說是女生的再犯可能性較低, 故易獲得法官的輕判。

根據研究結果提醒少年司法審判體系法律外因素對審判可能產生系統性偏見的影響, 並能在公平範圍內將相關因素影響削減到最低程度 (如削減因性別、家庭結構、年齡、體型等因素造成的差別待遇), 以保障少年的基本人權、性別平等之公允, 發揮司法最大公正性功能的最佳表現。

(二) 矯正機關在監戒護管理

矯正機構旨揭戒護管理為首要業務重點, 少年矯正機關以未成年者為主要收容對象, 戒護管理、教育輔導、生活照顧為業務主要核心事項, 惟戒護管理影響囚情穩定, 若無法妥善處理, 甚難論及教育輔導或生活照顧。要先了解矯正機關內男女文化差異, 並且仰賴評估分類機制、風險管理、安全戒護及處遇內涵有效發揮矯正效能。

1. 監獄文化

監獄文化是指受刑人的習俗、信仰、生活方式、社交互動和價值觀等。在男性監獄中, 監獄文化的很大一部分以忠誠度為基礎, 監獄受刑人彼此忠誠, 不信任管理人員和監獄規則, 受刑人間透過團體或幫派建立聯盟, 並尊重基於力量和權力的等級制度。Sykes (1958) 在男監人犯研究中所發現具有團結一致 (Solidarity) 的適應型態。然而, 社會對男女性別的期待以及女性在社會應扮演的角色, 在女性收容人的次級文化中仍是很重要的 (Wood & Kasserbaum, 1965; 黃徵男、賴擁連, 2015)。

女性的監獄文化比男性監獄文化更注重人際關係，這些女性受刑人經常組成擬制家庭 (Owen, 1994; Heffernan, 1972)，形成一個家庭結構，其中包括扮演父母親、兄弟姐妹等家庭角色，以提供情感上的保護和支持。許多專家認為，假家庭是女性受刑人的一種應對機制，Heffernan (1972)指出，「擬制家庭」的形成係因為女性受刑人在監與家庭關係斷裂、或是在真實家庭環境中可能無法獲得真正滿足，強烈渴望尋求代替家庭溫暖與關懷所致，在女監非正式的社會結構會幫助受刑人創造一個替代性世界 (substitute universe) 以抵抗其因監禁而受到剝奪之創傷，因為這個監獄社會是人犯唯一可以保留與外界社會相同的生活型態。這些女性人犯會相互分工，關懷與扶持，成為家庭或家族成員的一份子。相反地，男性人犯比較自私、嚴守監規並與其他入犯團結一致 (Giallombardo, 1966；黃徵男、賴擁連，2015)。此外這些「擬制家庭」具有經濟上共同共有的特性，以提供家庭成員使用。這種合作夥伴關係紓解了她們在監生活緊張與壓力，也幫助女性受刑人適應在監生活以及清楚認知自己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應遵守之規定 (Heffernan, 1972)。同性戀的關係也組成了一部分的收容人文化 (Pollock, 1998)，而與男監不同的是在於其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大多是出於女性人犯間自願行為，而不像男性人犯大都是強迫性行為 (黃徵男、賴擁連，2015)。透過同性戀愛或是「擬制家庭」關係，女性人犯能夠滿足她們的社會需求 (Giallombardo, 1966；黃徵男、賴擁連，2015)。畢竟男女性先天特質不同，所犯的罪名、罪質也不同，再加上身處的監禁環境與管理型態不同，因而發展出不同之次級文化。

2. 風險評估、安全級別

女子監獄的受刑人甚少實施調查後加以分類收容，造成罪刑輕微之受刑人經常與重罪、精神異常之受刑人監禁於同一舍房 (黃徵男、賴擁連，2015)。

男女監獄的主要區別在於安全級別，包括安全措施、受刑人管理、牢房類型、管理員使用的武器和策略等方面不同，男女會依性別分別隔離監禁，安置在安全級別不同的監禁設施中，女性監獄通常少有高大的石牆、武裝的警衛或鐵絲網。女性監獄往往類似於男性監獄最低或中等安全監獄，係因女監獄的暴力行為通常不如男監獄，受刑人以及管理員之間發生的武裝暴力衝突事件較少。因此，女受刑人往往擁有更多的自由和彈性。

Hubbard 與 Matthews (2008)指出，犯罪學領域發展「再犯風險評估」，會依其風險高低決定後續司法矯正介入的強度和持續時間，高風險犯罪者需要大量且密集的監禁以減少再犯，但是低風險者若不適當地分配到密集監禁反而會變得更糟。研究指出這些評估測量工具通常無法反映性別差異性因素，並且女性更常被認為與疾病相關，如憂鬱、自尊心低落和性被害。因而矯正機關中針對新收女性少年評估分類應更具有性別敏感度且更為謹慎施行、解釋。

3. 處遇內涵

在林健陽與陳玉書 (2009) 針對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之研究中指出，女性在生理特徵、犯罪特性、社會角色、犯罪與再犯原因等均有別於男性，國際趨勢均有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設計之處遇措施；盡可能設計符合女性需求之處遇日

標與措施；如：女性受刑人配合度及服從性較高、在監適應能力亦較佳，故在戒護管理上採取較寬容管教方式，重視女性的生活與給養特殊需求等，落實符合女性的處遇政策。

法務部為疏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使女性受刑人享有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並落實男女平權觀念，於 1995 年之後相繼成立女子專業監獄－高雄、台中、桃園女子監獄，三所獨立女子監獄成立初期，女性受刑人之教化處遇措施、戒護管理等，大都移植男監管理型態，並無性別化差異。但自 1995 年迄今，在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逐漸受到重視之趨勢下，也逐漸發展以女性需求為導向的戒護管理、教化及作業技訓等方面專門處遇的重要性（林健陽、陳玉書，2009）。現階段的女子監獄，比起男監獄加強教化與作業技訓的多元化，亦有針對女性的母親角色所需要的特別輔導方案在技能訓練課程方面，重視技訓課程之實用性，目前開辦美容、美髮、花藝、飾品設計、中西餐飲等職類技訓課程，為符合當今就業市場需求。生活給養與醫療方面，考量女性收容人生理因素，每日提供熱水供收容人及攜入之子女沐浴。每位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均需抽血篩檢愛滋病及梅毒等傳染病，並商請衛生局、社會公益團體支援與法務部經費補助，為收容人作子宮頸抹片等檢查，以維護女性受刑人處遇期間的健康，以上乃是因應女性性別之特殊性所做出異於男性受刑人之處遇內涵。

綜上所述，矯正機關戒護管理及監獄文化差異，即闡明女性在以男性為主體的場域下，因為性別、經濟及社會的弱勢，使得女性族群處於更為困窘、險峻的情境，因此須考量到犯罪者之性別社會地位，覺察個人與外在環境結構層面的互動建構及影響，在此脈絡下，除了納入性別因素作為討論，更應探究其間的性別文化差異，了解社會文化經驗對於男女性的不同影響，除此之外還要關注男女性在監處遇公允及權益保障之重要性。

第二節 女性犯罪及危險因子

一、女性犯罪路徑

在少年犯罪的研究當中，過去大多數都是以男性少年為主體，或者男性居多、女性比例較少為樣本進行研究，而近年來，開始檢討起忽略性別的差異，著重於女性少年的風險和需求，以性別為介入的研究已逐漸受到重視，如學者指出，男女之間的“深刻差異”塑造了他們不同犯罪的模式 (Steffensmeier & Allan, 1998)。許多女性處於社會和經濟邊緣，難以在合法管道之下生存，迫使她們犯罪並更早接觸刑事司法系統。

(一) Daly 女性犯罪路徑

Daly (1992)針對女性犯罪人，歸納出五種犯罪路徑，分述如下：

1. 街頭女性 (street women)：逃離虐待和暴力家庭，為了生存而流落街頭生活，藥物成癮並藉著販賣毒品、賣淫或竊盜賴以生存的婦女或女孩。
2. 與毒品有關的女性 (drug-connected women)：涉及使用毒品和販運毒品的

模式，往往與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有所關聯。

3. 被傷害和正在經歷傷害女性 (harmed and harming women)：幼年曾遭受極端的身體、性虐待和疏忽，其次是有學校適應和犯罪問題，並表現出敵對的退縮行為，可能有藥物濫用與心理上的問題。
4. 受虐女性 (battered women)：受害情況來自暴力伴侶，犯罪行為和親密關係密不可分。
5. “其他”女性 (other)：因為經濟因素，出於“渴望更多錢”的犯罪動機，通常涉及詐欺、竊盜、貪污等經濟犯罪。

而我國近 10 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主要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與“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兩者為最多，合計占 94%以上，似乎符合理論提出五類其中的兩大類：“與毒品有關的女性”和“街頭女性”之論述。

(二) 以 Moffitt (1993)的發展分類為例

1. adolescent limited (AL)：被描述為一種不太嚴重的暫時性模式，發生在青少年階段，因為重視同儕關係及社會學習影響，反社會行為在這時期達到高峰值，在青少年後期逐漸消失。然而，某些“陷阱”則可能延長青少年的犯罪生涯（例如，長期藥物濫用、高中輟學）。
2. life course persistent (LCP)：一生中可能不斷犯罪，其犯罪途徑涉及複雜的病因學，包括早期兒童虐待或忽視問題、神經認知缺陷等問題，導致終生的犯罪生涯。

(三) Brennan 等人(2012)假設以下五種廣泛路徑原型：

1. 正常或情境性的女性犯罪者：典型特徵是相對低風險因素、較晚發、較少犯罪前科，較少藥物濫用、學校及心理問題。
2. AL 途徑：符合 Moffitt 所提出的 AL 的模式，較少嚴重的違法行為，並在成年早期停止犯罪。
3. 受害、社會退縮和沮喪的途徑：包括早期虐待和創傷，導致社會退縮、不信任、敵意、憂鬱、吸毒和犯罪。
4. 慢性嚴重犯罪者：早期遭受身體或性虐待、有兒童行為問題、學校和家庭問題，具有犯罪性格、低自我控制、具攻擊性、充滿敵意的人格以及持續反覆的犯罪行為，是高風險且複雜的族群。
5. 社會化犯罪者和社會邊緣化群體：大多是貧困、社會邊緣、未受過教育的弱勢女性族群。

(四) 小結

基於上述理論，整理出三種典型的女性犯罪路徑。

1. 童年受害路徑：嚴重的兒童虐待、精神疾病、憂鬱或焦慮以及藥物濫用是常見的組合模式 (Brennan et al., 2012; Covington, 1998; Daly, 1992; DeHart & Moran, 2015; Wright et al., 2012)。
2. 極端邊緣化路徑：確定了貧窮、無家可歸、教育和職業問題的模式，

並注意某些女性犯罪者中性別、種族和階級的交互影響(Bloom, Owen, & Covington, 2003)。

3. 關係路徑：失功能的親密關係容易造成低自我效能，並增加成年被害、憂鬱焦慮和藥物濫用問題 (Covington, 1998; Covington, 2002; Gilligan, 1993; Miller & Stiver, 1991)。

後續研究確定了女性犯罪原因及持續再犯的關鍵因素，如個人虐待、早期生活經歷、精神疾病、藥物濫用和成癮、經濟和社會邊緣性、無家可歸和關係斷裂等 (Bloom & Covington, 2001; Covington & Bloom, 2007; Covington, 2002; Hubbard & Matthews, 2008)。

二、女性危險因子

Hubbard 與 Matthews (2008)為了瞭解什麼才是對於女性少年有效的服務和治療處遇，研究區分了「一般需求(General Needs)」和「犯罪需求(“Criminogenic” Needs)」(Andrews et al., 1990)，反應的需求對於後續的處遇評估計劃很重要，但在研究中並沒有出現與犯罪有很強的相關性。因此對“犯罪”的概念提出質疑，認為它將犯罪問題置於個人之內，忽視了社會因素的作用 (Covington, 1998)，一般需求的範圍從食衣住行的生理安全到精神心理問題；犯罪則是動態因素，證明與犯罪相關的風險因素，廣泛的領域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同儕和社區領域 (Howell, 2003)，故提醒犯罪應納入社會脈絡因素為考量。

過往大部分關於犯罪風險因素的研究都是針對男性所進行的 (Jones, Worthen, Sharp, & McLeod, 2018)，學者認為司法系統中的女性少年和男性少年相較低自尊，且性虐待和心理健康問題更為普遍，有足夠的證據表明，低自尊、性虐待和心理健康問題是女性少年重要的犯罪預測因素。

(一) 心理健康問題以及身體和性虐待史

在許多針對性別差異與精神疾病的研究，女性與男性相比有更多精神疾病的治療記錄 (Piccinelli & Wilkinson, 2000)。女性除了較高的憂鬱症發生率，較高的藥物濫用率之外，也更容易自殺、自傷 (Miller, 1990; Fischer et al., 2004; Covington, 2002; McClellan, Farabee, & Crouch, 1997; Panton, 1974)。

從青春期開始一直持續到成年期，女性憂鬱症的患病率、發病率和發病風險要高於男性 (Fischer et al., 2004; Piccinelli & Wilkinson, 2000)。諸多文獻支持女性有較高的精神病理學可能涉及兒童期的不良經歷 (Herrero, Torres, & Rodríguez, 2018; Jones et al., 2018; Suter et al., 2002)、憂鬱和焦慮症，長期以來女性居於弱勢的社會地位，因為長期無助與童年受暴虐待經驗可能增加憂鬱的機率 (Suter et al., 2002)。具有相關不良經歷的社會文化角色以及與心理特質較脆弱、應對技能缺乏有關 (Piccinelli & Wilkinson, 2000)。針對犯罪者的研究表明，女性犯罪者比男性犯罪者有更多精神心理疾病 (Suter et al., 2002)，且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出現心理健康問題以及身體和性虐待史 (Covington, 2003; Covington & Bloom, 2007; DeHart & Moran, 2015)。另一項研究發現，少年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女孩比起一般的女孩增加 3 倍憂鬱或焦慮的可能性 (Kataoka et al., 2001; Hubbard & Matthews,

2008)。由此可證性別關係不斷對身體產生健康影響，連帶影響公共衛生政策，性別關係理論為性別的體現及與健康問題的連結提供了最有力的解釋 (Connell, 2012)。

(二) 多重被害

如前面女性犯罪路徑所述，女性常見的犯罪途徑是基於生存（虐待和貧困）和藥物濫用。Pollock 指出，女性犯罪者有性虐待或身體虐待的歷史，似乎是後來偏差行為、成癮和犯罪的主要根源 (Pollock, 1998)。研究女性收容人，大多數女性會曾遭受不良的童年經歷（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例如虐待（例如身體、性）、忽視（例如身體、情感）和混亂的家庭環境（例如目睹家庭暴力）以及成年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Herrero et al., 2018; Jones et al., 2018)。

Bloom 與 Covington (2001)研究指出性別、種族和社會經濟地位會影響青少年的發展。女性面臨性別特有的其他問題，如性虐待、毆打、青少年懷孕、單親生育以及教育、職業和就業機會方面的差異。性虐待、身體虐待和情感虐待導致女性冒險和違法行為的重要因素，物質濫用通常是導致其他問題行為的濫觴。大多數女性違法者會接連再犯，且是相對輕微的罪行。這些犯罪模式表明應該增加更多預防和干預計劃，而不是增加安全的機構 (Covington & Bloom, 2007)。

女性少年可能同時兼具犯罪與被害的身分，暴力暴露的範圍包括身體、性或心理虐待，涵蓋目睹家庭或社區的暴力。DeHart 與 Moran (2015)研究少年矯正機構的違法女孩，受害現象普遍存在，特別是照顧者暴力、性暴力和目擊暴力。這些違法女孩的風險軌跡透露，在學齡前曾經歷照顧者暴力、目睹暴力事件，女孩在整個生命過程中都會遭受性暴力的威脅，但在青春期尤為普遍，在青春期期間處於第二高危險高峰，多重被害的情形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行為問題，強調對青春期和成年期的持續影響。

女性成長過程中遭遇虐待或忽視的經驗，容易導致後續的偏差行為、藥物濫用問題，致使其流落街頭生活、甚至出現犯罪行為，受害經驗與犯罪行為具有關聯性 (McClellan et al, 1997)；但在男性方面，受害與犯罪行為的關聯較不顯著 (Daly, 1992)。諸多研究也指出受害女性會將濫用藥物作為一種自我藥物治療形式，毒品濫用的比例相對較高 (Covington & Bloom, 2007)，因此需要了解女性被害和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

(三) 過去被害經驗和犯罪行為的關連

最近的研究強調了性別敏感在評估和處理女性犯罪者的重要性 (Bloom & Covington, 2001; Brennan et al., 2012; Covington & Bloom, 2007; Covington, 2002; DeHart & Moran, 2015; Hubbard & Matthews, 2008; Wright et al., 2012)，並指出兒童和成人受害、家庭壓力和支持以及精神健康障礙等因素似乎可預測與女性犯罪。犯罪學領域仍在持續增加性別議題的知識，將女性過去曾遭受被害視為後

續引發違法行為和犯罪的關鍵。研究中有大量證據表明，在違法女孩的成長歷程中，過去受害現象普遍存在 (DeHart & Moran, 2015)。

Covington (2002)研究女性藥物濫用問題，認為成癮問題背後係多重複雜的成因，包括女性的個人歷史、生活背景的社會、經濟和文化因素等。因此，在思考對藥物成癮女性的治療時，理論和實踐應該基於多維度 (multi - dimensional) 視角，並認為若要使治療有效，就必須將女性生活的背景脈絡也納入考量。Covington (1999)在研究成癮女性的生活史時，注意到許多女性除了依賴藥物、缺乏健康的關係和曾有過創傷經歷 (例如身體虐待、性虐待、貧困、種族主義) 問題。這些因素造成了女性生活中相互關聯的多重問題，在協助女性康復時需要加以考慮。

(四) 女性社會支持不足

女性有精神心理疾病的比例較男性高，將之歸因於女性長期嚴重的受害、無助、無能為力和較低的社會地位。Seligman (1975)習得無助理論指出了無助與憂鬱之間的關係，而最明顯地導致女性感到無助的經歷的類型是長期嚴重的受害，使女性感到無助 (McClellan et al, 1997)。Walker (1979)發現，習得性無助的姿態實際上增加了女性遭受毆打的可能性。因此，無助與虐待和憂鬱的可能性增加有關，因為其社會文化角色遭遇不良經歷易影響其心理脆弱狀態 (Piccinelli & Wilkinson, 2000)

鑑於女性對不公平、不公正會有強烈不滿情緒，諸多研究認為係因為女性個人歷史中存在太多社會不利因素影響 (Chesney-Lind & Pasko, 2012)，長期以來女性居於弱勢的社會地位 (Suter et al., 2002)。

女性在長期壓力和較小的日常壓力源中得分明顯高於男性，且認為自己的生活事件更消極且難以控制，女性列出的與家庭和健康相關的事件更為頻繁，女性比男性承受更大的壓力 (Matud, 2004)。女性更有可能來自破碎的家庭、與家人和同儕的人際關係困難，婚姻關係不睦。女性在應對社會經濟能力較退縮且沒自信 (Panton, 1974)。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少女的生活壓力來源和強度顯著地高於一般少女 (黃惠雅, 1995)。

研究中指出女性少年之父母親職業與社會階層，遠較男性少年為低，屬於破碎家庭或其他家庭功能不足之不健全家庭者更多；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在各年級階段之輟學率更高 (馬傳鎮, 1997)。另有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少年偏差行為與父母婚姻狀況、與家人居住情形、家中經濟狀況、家中經濟來源不穩定有顯著關聯；且偏差行為在家庭、學校、偏差、法律、低度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顯著；父母親間接控制、附著學校、偏差同儕、低自我控制四個變項對女性少年的偏差行為具有解釋力 (陳巧育, 2007)。研究女性犯罪主要原因為：家庭功能不健全、學校弱依附、接觸偏差或犯罪朋友、不穩定婚姻關係、經濟弱勢、有偏差休閒或嗜好、受重大生命事件影響、因毒品衍生犯罪與再犯 (林健陽、陳玉書, 2009)。換言之，女性少年通常遭受較男性少年更多病態家庭的不利衝擊、學校社會系統的漏接、有害的關係，才會陷入犯罪。研究學者對“女性犯

罪”的概念提出質疑，認為犯罪問題應將個人置入社會的脈絡之下做考量 (Covington, 1998)。

小結：女性為「高需要」而不是高風險，依據 Hubbard 與 Matthews (2008)則指出，考慮風險因素，如再犯風險評估，一旦通過評估確定後續所需服務的強度和持續時間，高風險犯罪者需要大量服務來減少再犯；而低風險犯罪者可能因為不適當地分配到密集服務/制裁而變得更糟。性別敏感文獻的倡導者對於將風險概念應用在女孩提出質疑。首先，他們認為，雖然女孩可能「高需要」但並不是高風險；女孩犯罪率較低以及女孩犯下的罪行表明她們對社會不構成危險 (Bloom, 2000; Covington & Bloom, 2003; Hannah-Moffat & Shaw, 2003)。此外，女孩的犯罪行為類型（逃跑、吸毒、賣淫或性濫交），對自己造成的危害比對他人的危害更大。再者，風險原則透過鎖定部分女孩，將使她們陷入困境的問題加劇（例如：憂鬱、性虐待、關係斷絕），將女孩不恰當地歸類為高風險 (Holtfreter & Morash, 2003)。這些倡導者認為，女孩比起司法處遇更需要的是社區服務。

DeHart 與 Moran (2015)研究中指出，專家認為女性少年人口的不成比例增長部分是由於“基本的系統性因素”未能了解女孩的需求，注意在司法系統中的女孩，其虐待歷史、懷孕和其他性別問題的“隱形” (Chesney-Lind & Shelden, 2013)。因此，需要更具性別敏感度，能夠理解女性犯罪背後的危險因子，熟諳女性更容易面臨特定挑戰，例如濫用毒品、懷孕、身心健康（憂鬱症和其他精神健康問題）、缺乏技能等問題，並依性別敏感方案所提供的理論框架作為女性治療處遇的基礎。

第三節 性別敏感相關理論

一般犯罪理論忽視男女性的顯著差異，近年來增加對性別的理解，並能關注女性發展、注重性別間的差異，為了對男女少年都充分有效，矯治處遇方案設計和運作必須考慮到性別問題，據此提出不同的性別敏感方案和策略，不是以性別差異為先天和不可改變的立場，而是探索社會性別建構的脈絡，並邀請男女性挑戰性別規範、審查性別特權，在性別之間創造權力平衡 (Bloom & Covington, 2001)。本章試著爬梳性別敏感相關理論文獻，期望能多一些理解和認識，以便能提出更友善且有效的矯治處遇建議，在女性處遇計畫中常會提到關係理論、創傷知情等，一併於下述說明。

一、關係理論 Relational Theory

1. 男性「道德正義」，女性更重視「關懷倫理」

Gilligan (1993)批判過往男性理論模式僅僅強調「正義」的發展路線，只反應男性思維，以男性的標準作為道德高下立判，忽略了女性的自我和道德建構，按照男性標準衡量女性的道德發展，有諸多的侷限和不足，不僅忽略了女性的生活經驗，也不重視女性在道德認知層面有獨特的心理思維。

Miller (1976)認為女性是「關係取向」，女性終生的主要動機是建立強烈的聯繫感。健康的關係能促進成長，這種關係是互相的、共情的，且創造更多活力，為女性賦權、建立自我認同和自我價值。Gilligan 與 Murphy (1979)以道德兩難的情境研究提出女性道德發展理論，主張女性的道德建構從考量自我到關注他人與自我的和諧，男性視「道德」為正義，女性更重視「關懷倫理」，女性的道德發展偏重情感價值的建立（許慧卿，2010），從而發展成互惠式的人際關係，兩者都在闡述女性比起道德正義更加重視與人的關係價值。

2. 關係對於女性發展自我的重要性

Miller 與 Stiver (1991)在其著作“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中說：「connection, not separation, is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growth for women. (聯結而非分離，是女性成長的指導原則)」通過分離和個體化的過程，才能成為真正的自我。只有當個體能夠自給自足並具有自主能力時，該人才被認為具有成人般親密的能力。女性主要在與他人建立強烈的聯繫感，從中產生自我意識和自我價值感，顯見關係對於女性發展自我的重要性 (Miller & Stiver, 1991; Covington, 2002)。

3. 女性犯罪者經歷更多不健康關係

研究指出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大多數女性的關係經歷都是斷裂和破碎的，而不是滋養健康的關係 (Covington & Bloom, 2007; Panton, 1974)。另有研究指出大多數女性犯罪者，其早期家庭經驗和生活中，經常出現負向的關係，經歷更多暴力、毆打虐待，而不是健康滋養的關係 (Covington, 1999)，參 DeHart 與 Moran (2015)在女孩的被害研究，在少年機構的女性少年自承被害程度高，特別是照顧者暴力、性暴力和目擊暴力，其風險軌跡指出童年曾遭遇照顧者暴力、在學齡前曾目睹暴力事件、青春期則處於第二高風險期間。因此，女性少年在兒童早期和青春期期間，相較男性少年蒙受更多關係被害的情形。

在關係議題，女性遠比男性更容易受到影響，例如，女性犯罪者經常在關係感覺痛苦時，將藥物濫用作為治癒方式 (Covington, 2002; DeHart & Moran, 2015; McClellan et al., 1997)。成癮的關係方面在研究中也很有明顯，許多研究表明，在與濫用毒品的伴侶的關係中，女性比男性更有可能轉向吸毒，以便感受到關係的聯繫。女性也可能使用毒品以適應他們的關係。例如，性功能障礙的女性可能會使用酒精來參與性行為。在不健康或虐待的關係中，會產生 Miller 與 Stiver (1991)所說的“憂鬱螺旋”：致使女性生命力減弱、無法行動、混亂、自我價值減弱，以及放棄關係。然後，女性可能轉向使用物質來得到關係中無法提供的東西，例如力量或權利。

4. 促進其健康且共情的關係

理解關係理論的重要性，旨在促進女性擁有健康成長的關係品質，這種關係是互相的、富同理心且具有建設性的帶來更多的活力，讓女性看見自我能力和自我價值，感覺更有力量、更具創造性，以及對更多關係連結的渴望。Finkelstein (1993)指出，需要考慮女性過去和現在的家庭關係、朋友和伴侶的關係、以及在治療環境中發展的關係。實務上試圖幫助女性從成癮中改變和成長，創造一個相

互共情的環境至關重要，使成癮女性可以與輔導員之間建立有療效的健康關係。鑑此，理解關係議題，始能更深入了解女性犯罪的原因、行為背後的動機，有效解決其問題，促其行為改變以及重新融入社區 (Covington, 2002; Miller & Stiver, 1991)。關係因素對於成功解決女性犯罪的原因、行為背後的動機、改變行為的方式以及重新復歸社會至關重要 (Hubbard & Matthews, 2008)。

二、創傷和成癮理論 Trauma and Addiction Theories

創傷和成癮是女性犯罪者生命中相互關聯的問題，但這些問題在過去被視為是獨立議題分開處理 (Covington, 2002)，女性的成癮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酒精和其他類型的藥物依賴、吸煙、賭博、性、飲食失調和購物狂 (Straussner & Brown, 2002; Covington & Bloom, 2007)。通常情況下，女性少年因為逃離家園以逃避涉及暴力和性虐待或身體虐待的情況，因而以賣淫、財產犯罪和吸毒成為一種生存方式，而首次進到司法系統 (Brennan et al., 2012; Daly, 1992)。研究發現藥物成癮的女性在兒童期遭遇嚴重的虐待，以及青春期和成年期的身體和性虐待頻率皆很高，這突顯了了解創傷過程的重要性，是女性戒癮康復的關鍵一步 (Covington, 2003; Covington, 2002; DeHart & Moran, 2015)。Covington (1999)基於女性在成長過程中遭遇到的性別風險因素，常引發創傷、虐待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 -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虐待史大大增加了女性濫用酒精和其他藥物的可能性。在一項針對成癮的女性和未成癮的女性的比較研究中 (Covington & Kohen, 1984)，成癮女性比起非吸毒女性報告更多性虐待、身體虐待、情緒虐待情形，且更頻繁和更長時間。

創傷不僅限於遭受暴力，還包括目擊暴力以及因性別、種族、貧困、監禁或性取向而受到的傷害。創傷也增加了與刑事司法系統互動的可能性 (Covington, 1998; DeHart & Moran, 2015)。因此，成癮行為背後可能也有心理創傷問題，兩者間密不可分。許多創傷倖存的女性，為了治療創傷的痛苦而回歸酒精或其他藥物 (Barrett & Trepper, 1991; Covington, 2002; DeHart & Moran, 2015)。

隨著心理健康概念的普及，對創傷的理解增加，在實務上認為“創傷知情”可以增加治療療效，提供創傷服務，包括：(1).將創傷考慮在內；(2).避免引發創傷反應或使個體再次受傷；(3).支持個人的應對能力 (Harris & Fallot, 2001)。

創傷通報對刑事司法系統尤為重要，標準操作程序 SOP（如搜索、隔離和約束）可能會使女性受到創傷或再創傷。女性犯罪者過往生活經驗經歷家庭虐待和被毆打的關係 (Chesney-Lind, 1997; Owen & Bloom, 1995)。

研究表明，針對女性特定問題的成癮治療臨床服務比最初以男性為設計的傳統治療方案更有效。了解創傷理論和臨床實踐的概念框架非常重要。在創傷和恢復中，Herman (1992)提供了一個框架，將創傷視為一種失去聯結的疾病，並提出創傷恢復的三階段模型：安全，紀念和哀悼以及重新連接。在創傷治療的三個階段中保持對成癮恢復的支持是重要的。第一階段：安全，重點是在現在照顧自己，工作者盡可能確保環境安全，不會使女性重複遭受到身體和性騷擾，以及評估每

個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風險來幫助女性感到安全。第二階段：紀念和哀悼，重點關注過去發生的創傷，在治療團體中，參與者講述她們的創傷故事並哀悼她們的舊自我，之前的創傷就不復存在。第三階段：重新連接，重點是發展一個新的自我，並創造一個新的未來，這一創傷恢復階段是持續恢復的過程。

重要的是，女性在公共和私營部門遇到的許多服務並非專為女性而設計，此外，這些服務通常缺乏凝聚力和一致性 (Covington, 2002)，因為可能是由各個不同機構和資源構成的，在立論基礎上並不一致。因而，創傷和成癮理論為刑事司法系統中性別敏感服務的整合提供了關鍵要素，發展全面性且多維度的治療方案能更有利於女性治療處遇，通過將創傷治療與成癮治療相結合，創傷復發的風險較小 (Covington, 2002)。

三、性別敏感治療模式

Hubbard 與 Matthews (2008)研究對於矯正處遇有效性提出質疑，因為大多數研究都沒有涉及女性，學者批評過度以男性為中心，而量化的研究方法較難呈現女性犯罪的複雜性，也無法證明應用於女性處遇的適用性 (Belknap, 2014; Bloom & Covington, 2001; Chesney-Lind & Sheldon, 2013)。而性別敏感方案，由於視角的新穎性和統計分析所需的大量樣本所帶來的高成本問題 (Howell, 2003)，以女性為樣本的縱貫研究較少，所以僅有限的質性研究支持。

性別敏感的觀點差異之一在於女孩問題的理論基礎或根源。過去傳統犯罪理論，多依賴於社會學的社會學習、社會鍵和一般緊張理論以及心理學的認知行為理論 (Andrews & Bonta, 1999)，這些理論框架側重於個人微觀層面的因素，如反社會態度和反社會同儕作為犯罪行為的根源，未能從廣泛的觀點解釋女性犯罪成因。相比之下，性別敏感的文獻支持宏觀層面的解釋，將女孩的犯罪歸咎於社會性問題，如性別歧視、種族主義和階級主義，這些問題致使女孩邊緣化，並創造一個容易被捲入的有害環境，這些學者批評傳統的犯罪理論，認為過去所採的觀點關注個體層面的因素，並將犯罪視為是女孩的责任及病態，而不是承認社會和刑事司法系統在女孩犯罪中所引起的作用。

Covington (2001)認為關鍵的概念是，如果要為女性開發有效的治療方案，必須將女性放在一個男性為主導的社會中，並將其作為女性生活的經驗和影響納入，換句話說，即將性別因素作為臨床觀點的一部分。此篇研究中使用的性別敏感一詞的定義為：通過選址、工作人員選擇、計劃制定、處遇內涵和反映對女性生活現實的理解、並對個案的議題具敏感度 (Covington, 2001)。因此，本研究秉持性別敏感的觀點，試圖探究刑事司法系統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內涵和所處的社會背景脈絡。

(一)性別敏感計畫及賦權模型

Belknap 等人(1997)認為男性在結構化環境中，並且專注於規範的訓練課程計畫更加成功，而女孩的課程計畫應關注與他人的關係，並提供掌握生活的方法，同時保持重要關係的完整性。基於關係理論的對性別敏感的計劃創建了一個賦權

模型(1).增加熱情和活力；(2).有權採取行動；(3).對自我和他人的認識；(4).自我價值感，以及(5).對更多聯繫的渴望 (Covington, 2002; Miller & Stiver, 1986)。

性別敏感計畫創造了一個安全的空間，不強制要求要自我揭露，女孩可以自由選擇是否保密，並且在充滿樂趣和歡樂的環境，可以促進女性之間的積極關係。在安全的空間，工作人員和女孩一起評估他們的需求，工作人員以尊重和理解的方式回應女孩的需求，根據他們共同學習的內容共同制定治療計劃。女孩們從這個安全的地方開始重新定義自己，並以新的方式與家人、機構和社區互動，重新建立健康的連結關係 (Bloom & Covington, 2001; Gilligan, 1993)。

(二)性別敏感的六大指導原則

除了全面的女性治療理論框架之外，Covington (2002)基於過去所提出的理論（女性心理發展理論、成癮和創傷理論）以及臨床經驗的實證基礎，提出六個關鍵原則，在治療的過程和環境需要加以留意。

1. 發展和使用女性專屬團體：全女性成員的團體和男女性混合的團體，其團體動力不同，應依照其不同發展階段和治療恢復過程判別適合單一性別或混合性別的團體，而成癮和性創傷的女性適合全女性成員的團體，成員會需要在團體中分享她的想法和感受，女性個體經歷在團體中得到驗證後，可以整合其經驗並創造自我意識時，將能更同理、賦權而更有復原力，因此使用全女性團體（與女性輔導員一起）更具療效。
2. 建立全面、整體和合作的照護系統：女性犯罪問題的複雜性，強調了女性治療需要借重多方專業處遇的重要性。以下十七個指標考慮了整體健康模式，包含身體、心理、情感、精神和社會政治方面，提出全面性觀點的需求以及理論整合和多方合作的重要性。包括(1)與成癮有關的性別問題(2).低自尊(3).種族、民族和文化問題(4).性別歧視和騷擾(5).與殘疾有關的問題(6).與家庭成員和重要他人的關係(7).不健康的人際關係(8).人際暴力，包括亂倫、強姦、毆打和其他虐待(9).飲食失調(10).性行為，包括性功能和性傾向(11).育兒(12).與失去小孩、家庭成員、伴侶和其他毒品有關的悲痛 (13).工作(14).外觀和整體健康和衛生(15).缺乏支持系統（家庭成員或合作夥伴）和其他資源(16).制定生活計劃(17).兒童照護和子女監護權。
3. 創造一個促進安全、尊重和尊嚴的環境：治療環境對女性的康復有著深遠的影響。關係理論和創傷理論都將這種影響考慮在內，強調治療環境的安全、互惠關係和賦權的重要因素。
4. 開發和使用各種治療方法：為了充分處理成癮女性的需求，在多個層面上進行工作非常重要，使用認知、行為、流動的情感和系統觀點以關注不同面向。情感方面對於女性來說尤為重要，因為物質濫用行為需要在情感關係的背景中被理解。認知-行為理論假設情感（感覺功能）可以通過認知過程（思考）來解決。女性的治療需要以個人為基礎，結合成癮的治療模式，強調情感、認知和行為的改變。在女性的治療中，常常缺乏對創傷影響的了解以及早期創傷經歷的關注。

5. 關注女性的能力和力量、權力：由於女性成長歷史所帶來的創傷和關係傷害，使女性在自卑感掙扎（例如過去創傷或刑事記錄）。若基於優勢觀點的治療模式，將焦點從負向問題轉移到女性所採取的應對策略，重點是提供支持，而不是打破其防衛。在使用優勢模式時，治療師幫助個人看到她已經擁有的、有助於康復的優勢和技能。即使在女性的症狀中，助人者也要積極尋找正向保護因子、予以關心及同理，發揮女性建立關係的能力，增強其復原力。隨著女性感到更有價值，她對酒精藥物的需求可能會減少，適應能力也會增強 (Finkelstein, Kennedy, Thomas & Kearns, 1997; Covington, 2002)。
6. 個別化治療計劃：重要的是對性別差異敏感並承認相似和相異處，在治療及康復時期，重要的是增加女性個人的自我意識，並將發揮其優勢能力以有效解決問題。

四、性別主流化

女性少年處於社會經濟邊緣的弱勢，多是社會系統漏接的結果，在反映結構網絡的問題，最初源於社會文化對男女的不同期待，刻板印象加深性別不平等現象，並限制了男女個人的發展，演變成不同的性別權力與資源配置，最後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情況。若要促使性別關係更為平等，就必須從大環境社會層面到個人進行改革，包括法律制度、經濟架構以及政治決策等社會結構。針對性別差異的友善對待策略才能創造平等的社會，並使社會既有的主流觀念都能逐步納入性別觀點。

(一) 「性別主流化」定義

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ECOSOC) 的定義，「性別主流化」意指「評估任何計劃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領域和層次對男女的影響的進程，將男女性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依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2018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雖然台灣在性別平權看似比亞洲各國進步，但如果仔細檢視這些數據，其實仍有很多的進步空間，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仍是最終一切基本價值的依歸。

「性別平等」是現代社會的普世價值，台灣也呼應國際趨勢推動發展相關性別主流化計畫，要求政府對於既存的法律、政策與司法制度等方面，從性別的角度出發，重新檢驗既有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徹底、根本地檢討既有政策裡，過時性別刻板印象的桎梏，重新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陳惠馨，2005），讓「性別實質平等」成為政府所有部門施政規劃與執行時都會考量的基本價值。

(二) 建立在「性別平權」之上

過去為了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往往從女性受到壓迫，如何給予婦女更多權

益（參政權、教育權、工作權）的觀點出發，但是在事實上，傳統社會給予男性的性別角色的壓抑，也造成對於男性的某種壓迫，只單一討論父權或是女權，都容易過於去脈絡化，還是必須建立在「性別平權」之上。

「性別主流化」策略主要將性別平等目標的達成，從「婦女議題」改變到關注「性別議題」的角度。也因此當在設計如何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時，除了要看到「女性在生活狀況與資源」是否已經獲取某些方面的改善之外，還要思考男性的生活狀況與資源的改變情形如何，並藉此思考如何達到一個平等的社會。也因此，在思考性別平等問題時，不再僅考量如何解決女性的處境問題，還思考如何透過結構的改變，讓社會中的男女能有不同的生活面貌。

性別在社會結構裡的位置性是層層場域學習而來，家庭、學校中習得的性別角色會成為個人進入社會的基礎，故應破除傳統性別對於性別的迷思（吳幸芳，2018），也應加強社會的倡導，減少強加的性別框架和去標籤化，捨去先入為主的偏見和立場，方能徹底落實性別正義。

除了長期的性別教育宣導和具體因應方式，另外要強調的是，澄清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培養性別觀念以及涵容多元性別之認知，延續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除了個人性別培力，建構一個支持性別平等的環境更為重要（畢恆達、彭滄雯，2008）。許多倡議者不斷主張女性賦權，女性的處境仍要回歸到社會地位的根本，應該要先從性別議題著眼，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其主要意義仍在於促進實質性別平等。由個人、組織與社區共同參與、合作的過程，促進社會行動及政治參與，透過群體和社會倡導，彌平性別差異，讓女性不再是被壓迫和剝削的客體，消弭性別間的偏見和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有助於降低女性性犯罪和被害。Fischer 等人(2004)透過賦權能賦予女性在各自國家的地位和作用，進而發揮性別差異的力量。

(三) 矯正機關的性別省思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意涵，提升性別平權意識，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刑事司法系統從業人員也應具有性別平權思維，戮力推動及擴充性別相關建制。矯正機關也應該進行同樣的辯證與檢視：矯正機關內部是否有實踐性別平等之精神？組織文化是否也有達到性別平等？並評估所有政策方向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通盤檢討既有的政策與法令，前瞻性地提出具有性別意識的政策與法令修正，除了處遇人員的遴選、訓練、考用，以及相關制度福利等等，也應考量矯正機關、監所內收容少年、收容人，其處遇制度內涵、收容空間環境，是否合乎性別平權之公允。

台灣主流論述皆屬於「性別盲」，無視於現實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事實（游美惠、黃馨慧，2004），其作用在於維繫既有性別政治秩序，對於人的充分發展與性別角色多元化的幫助甚小。過去基於矯正機關中男女比例嚴重失衡，資源分配不均且不平等的現象，疏忽對性別議題的理解，而近年來在司法改革的呼聲中，性別平權的觀點也備受重視，因此更加有發展性別敏感處遇的價值。期望刑事司法

機關持續發展適於女性需求之處遇（林健陽、陳玉書，2009；陳玉書，2000），隨著社會變遷、生活與職業型態改變，盡可能設計符合女性需求之處遇目標與措施，如在戒護管理上採取較寬容管教方式，重視女性的生活與給養特殊需求等，落實符合女性的處遇政策，持續滾動發展處遇政策，以保障人權和發揮矯治處遇效果。

矯正機關應盡其職責，透過訂定相關矯治政策與處遇推動策略，戮力宣示性別平等的目標，保障女性少年及收容人的權益，推展其公部門決策之影響力，藉此進行社會教育行動，進而改變社會上女性的地位，實踐多元平等願景，達成最終性別平等之目標。引述畢恆達老師在文章中所言：「只有當台灣成為不因為性別而有所期待的社會，那才是更平等的將來」。著力於改變根深蒂固的性別分工或性別規範，克服性別歧視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第四節 少年司法

一、法源基礎

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開宗明義揭示立法意旨：「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相較於刑法之特別預防主義，自 86 年修法後，少年刑事政策即採「保護優先主義」，依本法第 3 條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以及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皆由少年法院處理。國家親權思想下以少年最佳利益為中心的保護處分，保障少年的人權，定向以保護優先應報懲罰。

當少年因為觸犯刑罰法律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受案送進少年法庭，業經調查、審理、裁定、執行過程，可參考圖 5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復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少年保護處分的種類分為：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相關保護處分之差異，請見下表 1 保護處分異同表。

表 1 保護處分異同表

	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 與勞動服務	安置輔導	感化教育	
執行方式	於假日時，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課業輔導、習藝輔導、勤勞輔導、法律常識之加強等。	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法庭依少年之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之。	少年法庭依少年之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	
期間/次數	3 次至 10 次	6 月至 3 年	2 月至 2 年	6 月至 3 年	
執行者	少年保護官	少年保護官	福利或教養機構	感化教育機構	
居住處所	原生家庭、社區	原生家庭、社區	福利機構、社區	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	
性質	短期社區處遇	長期社區處遇	機構式社區處遇	封閉式處遇	
考核	良好	減少執行次數	免除	免除	停止、免除
	不良	勸導、留置觀察	勸導、留置觀察、撤銷	勸導、留置觀察、撤銷	
	其他	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變更；得再延長 2 年	
轉換處分	無	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	保護管束	

來源：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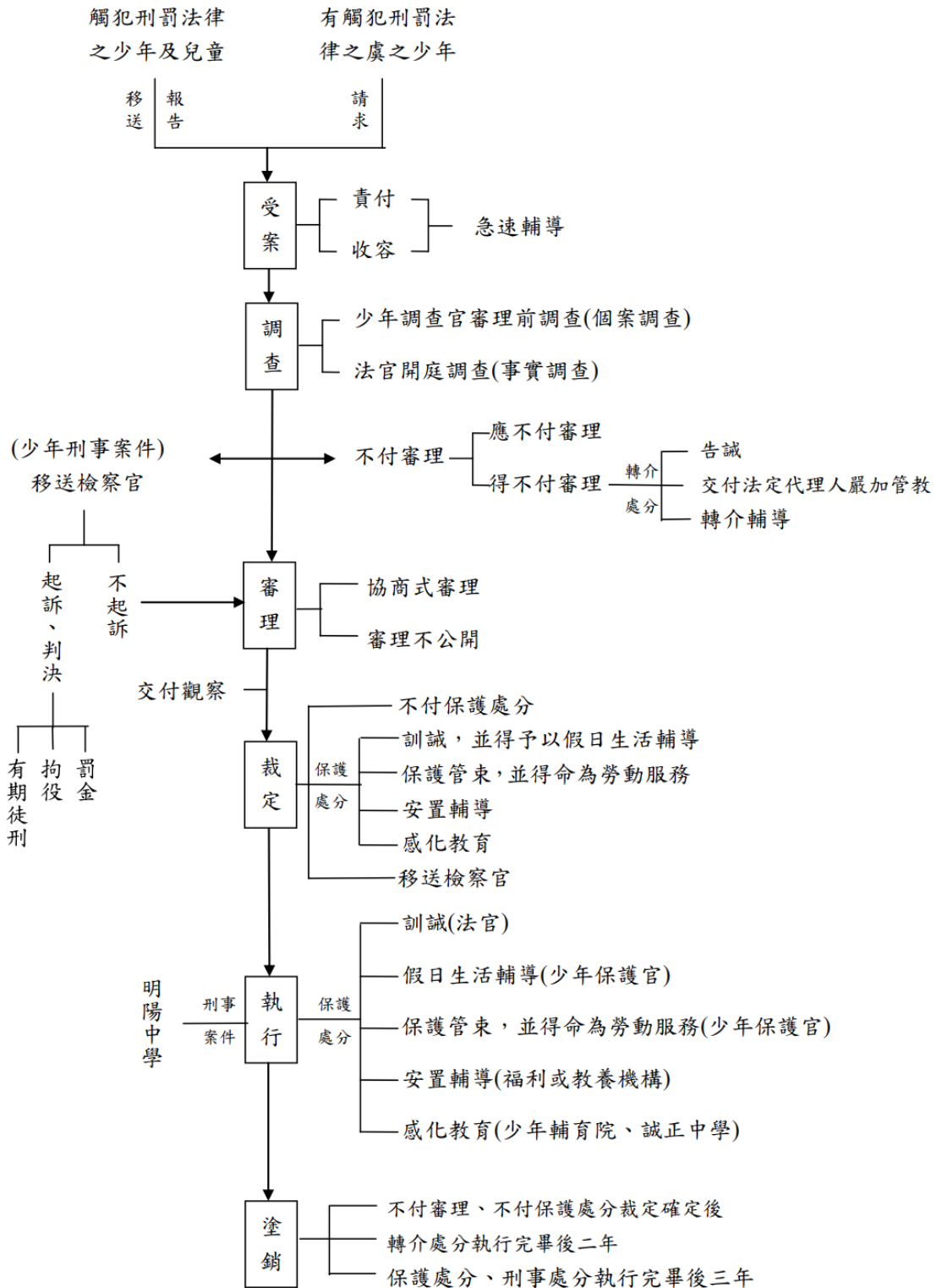


圖 5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來源：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少事法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虞犯」的規定部分條文，包括第三條虞犯事由修訂，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

廳，2018)。刪減原條文第一到四款事由：(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其中因為大法官 664 號解釋以及我國簽署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後，對於拘束兒少人身自由的處遇作為最後手段性，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未來單純逃學逃家的未成年人，將由社政單位介入處理、改由行政先行，而不再進入司法體系，大幅減少少年被標籤汙名的機會。

呈上所述，本研究排除掉社區型、短期性的保護處分（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希望以機構性、監禁式的處分（收容、留置、感化教育、刑之執行）女性少年為主要研究主軸，一來從業人員能夠較深入的瞭解女性少年的問題和需求，二來因為機構化且監禁式的介入，排除掉外在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也能據此規劃全面且長期性的介入處遇計畫，加以全盤性矯正治療，更能見其成效。

二、少年矯正機構及相關研究

「少年矯正」廣義泛指對於犯罪或非行少年所進行之機構性或社區矯正處遇措施（楊士隆、林健陽，2007），在本研究則專指矯正體系對於犯罪非行的少年所進行的機構性處遇措施(Institutional Treatment)，就我國目前少年矯正執行現況而言，有機會因為審前調查之收容、留置、或感化教育、刑之執行進入矯正機關，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2019 年 7 月 31 日已改制為矯正學校）及矯正學校在列。

(一)和成人監禁制度區別

當前國際公約、人權規範及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均強調應以保護為前提，追求兒少最佳利益，按少年身心發展未臻健全，為了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人犯，衍生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基於憲法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負有特別照顧之義務，政府有義務改變非行少年之環境，並以教育輔導代替處罰，故少年非行與成人犯罪應予不同之處理（林雅鋒，2017）。

我國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總統制定公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設置同時具備矯治及學校教育跨域專業的特殊學校，期望改變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監獄採以成人監獄管理模式，讓少年矯正學校和成人監獄做出實質的區隔，矯正學校為使觸犯法律的少年得以繼續升學接受教育所設立的特殊學校，更類似管理密度較高的「寄宿學校」，在空間設置的原型乃以學校為基底，有教室、操場、運動場，教育優先的學習環境，較少冷冰冰的圍欄和高壓的管理。

目前全國現僅存臺北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為獨立設置，其他少年觀護所均與收容成年人的處所（看守所或戒治所）「合署辦公」，少年則與成年收容人「分界收容」，違反成少分離原則，無獨立空間，少年之收容環境與成人被告及受刑人大同小異，亦缺乏充裕及專業之人力。實務上更發生數起少年遭成年受刑人或管理人員毆打之案例，少年於司法收容之處遇仍以

戒護及戒治為主，欠缺保護之概念（監察院，2017）。

過往法務部矯正署常因國家刑事政策變動、矯正資源重新分配而壓縮少年矯正機構資源（查過往計有 5 所獨立設置少年觀護所，後因政策而縮編或裁撤調整，現剩 2 所獨立設置少年觀護所）。近 4 年來少年觀護所經費逐年遞減，占矯正機關整體預算之比率不及 2%，少年收容環境顯不利於鑑別少年身心狀況及積極協助非行少年回歸校園及社會。考量少年年紀尚輕，藉由輔導及教育導正可能性高於成年人，應提供充沛之矯正、教育與輔導資源，不該因政策或制度變革而有所減損（監察院，2017）。

（二）矯正制度的變革

矯正體系對於受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少年所採行之機構性矯正處遇措施，多年來曾經歷許多變革（邱明偉，2006），從少年監獄管理時期（民國 37 年 5 月至 45 年 4 月）、少年感化院（輔育院）（民國 45 年 4 月至 88 年 7 月）到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並立時期（88 年 7 月之後），至此我國少年矯正教育制度正式邁入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邱明偉，2006；黃徵男，2002）。

台灣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分為兩種不同體制，兩種體制皆收容被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少年輔育院根據「少年輔育院條例」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依照該條例第 2 條規範：「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矯正學校則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執行感化教育，第 1 條說明目的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第 51 條規範，「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由上開相關條例、通則可見，少年輔育院為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所，為實施通則規範的矯正學校，應肩負少年矯正之責，更應授予其生活智能實施補習教育，使少年能平穩回歸社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現有之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原本應於 92 年前完成改制矯正學校，惟因前任法務部長陳定南認為，因為法性及重重現實受限，無法實踐「矯正學校技訓化、技訓工廠化」的理想，決定暫停改制的籌備工作。監察委員王美玉（2016）批評不能因陋就簡，疏忽少年應有的照顧和教育，因為預算不足未能保障其國民義務教育權利，與人權和國際兒童公約立法意旨不符，這個決定到 108 年有新的變革。為加深少年司法之兒少保護功能，並強化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受教權利、俾利一般學校課程之銜接，法務部推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之政策，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將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正式改制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

每年近 1 千 1 百餘名的感化教育學生將能夠接受正常學校教育，學習不中斷，受教權益獲得維護。據此，本研究訪談時間在機關改制之後，為避免新舊制混淆，爰本研究統稱以「少年矯正機關」。

三、矯正機關內女性少年的處遇情形

(一) 實務現況

1. 受感化教育女性少年全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

因為女性少年在司法矯正機關屬於少數，造成經費、資源都不如男性少年，因而也常被忽略，過去受感化教育女性少年全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女性受刑少年分別收容於明陽中學或成人女監，彰輔或明陽中學均以收容男性少年為主，兼收女性少年，目前女性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收容於彰化少年輔育院（約 140 人），女性少年受刑人收容於明陽中學（約 4 人），尚無專責收容女性少年之矯正學校。為符合「男女需分別管理，設於同一機構時，應嚴為分界」規定，兩機構均在院校內隔出一小塊區域供女性少年使用，公共空間，例如操場，則以安排不同使用時間方式區隔，導致女性少年舍房等空間嚴重不足（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2017），女性少年處遇左支右絀，部分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女因人數較少，軟硬體環境及教育資源更為不足（監察院，2017）。

2. 附設於女性成人監獄

實務上將女性收容少年收容於女監，參法務部於 97 年 3 月 25 日行文副知高雄少年法院略以「…本部核定於本（97）年 4 月 1 日成立台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台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大寮女所，請自該日起，將高雄地區女性收容少年指揮至前揭機關收容。…」從收容於女監之女性少年身上，無法看到少年之主體性或自立性，反而見到成為父權世界的附屬客體（張裕榮，2009）。因為收容空間不足，只能送往各地的女監，與其他女受刑人關在同一監所。雖然收容少女的空間與女受刑人分開，但空間分配明顯不如少年。

鄭凱榕（2010）提到：「現行監所管理政策下，女性被收容人常因人數較少而面臨空間、資源欠缺等不公平的待遇。特別是仍具有無限發展可能性的少女，更因此被侵奪了珍貴的受教權，值得各方關注與省思…女性受刑少年就沒有這麼好的專業收容機構及環境，而是散落在各地監所，與成年女受刑人雜處，屬於弱勢中的弱勢」。

其中更傳出女受刑人欺負收容女性少年的新聞事件，可見女監混和女受刑人與收容少女的情況，讓女性少年處境更為弱勢（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2009）。少年法官張裕榮（2009）批評其事實上係已脫離一般教育範疇，少年保護教育目的成為空談。從收容於女監之女性少年身上，將無法看到少年之主體性或自立性，反而見到她們將只是成人世界裡「附屬」於女監之被教育客體。準此，顯然與「國家應提供少年以作為權利主體之自立措施」有所違背。

3. 剝奪女性少年受教權

過去女性少年被判感化教育之後只有在少年輔育院學習技藝課程，受教權明顯受損。根據法務部統計，矯正學校每位收容少年的教育成本約新台幣 50 萬元，依過去的收容現象來看，資源僅挹注在男性少年上，明顯有性別歧視的現象，在機構式處遇有差別待遇，亦嚴重剝奪女性少年權益。

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吳宜臻（2009）也指出，由於社會觀念使然，許多民眾認為不需在收容少年或少女身上花費太多資源，讓缺乏資源的矯正機關得不到社會的關心，也讓少女監所人權不容易被看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2009）。期望矯正機關能關注少女在收容所中的受教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2017），且盡速改善少女監所人權不如少年的現象。現今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之後，此問題可望獲得改善，保障女性少年之基本受教育權益。

4. 女性少年處遇受侷限

學者周愷嫻（2011）批評在女性受刑人的監獄教化方面，也充滿了父權思想，不但男子監獄與女子監獄職業或工作訓練課程數量懸殊，連訓練內容（女的插花、美髮，男的車床、修車）也是複製了父權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決議認為矯正機關女性少年職業課程安排有明顯性別刻板印象，如：美容、美甲、新娘秘書等，職訓影響女性少年學習發展機會，基於性別平權，不應僅侷限於女性化之課程，而應依學習意願及興趣辦理多元職訓課程。

為回應需求，經調查女性學生學習意願後，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107 年起新增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班，採「男女合班」上課制度，辦理職場體驗活動，結合課程教學至校外實地瞭解餐飲業工作內容，並由學校老師及業者進行教學指導，以深化就業輔導。會中決議將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部分設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乃是設置女性矯正學校部分，合乎性別平等處遇之意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2017）。既然少年矯正機關肩負矯正教育及授予少年技能之技職教育之責，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完備，技職、社團性教育與學籍均應可脫鉤，不能因為管理之便而忽視少年的需求與學習意願（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2017）。期望改制後的矯正學校，能摒棄依附特別權力關係、或以管理方便為優先之考量，而能在落實教育之目的的同時，尊重少年的主體性，重視少年感化教育的成效，提升司法的兒少保護、強化矯正教育輔導之效能。

林健陽與陳玉書（2009）研究指出矯正機關型態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接受各項教化處遇之機會，專業化或較具規模之處遇機構能夠提供較多的教化活動；未來有關女性收容人處遇，在處遇機構型態、人員配

置、收容空間和預算等，應逐步健全女性矯治處遇制度。目前女性少年處遇方面則以男性處遇為基礎（如：戒護管理、教化輔導方案、醫療需求、空間規劃、課程與技職訓練安排等），特別針對女性少年處遇方案甚少。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變遷，也應重視女性少年人數和空間比例問題，不能因陋就簡，疏忽少年應有的照顧和教育，應合乎人權和國際兒童公約立法意旨，並貫徹平權觀念，俾利女性少年獲致更佳處遇與生活環境。

(二) 國內關於矯正機構女性少年之相關研究

使用「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關鍵字「感化教育」、「輔育院」、「矯正學校」搜尋結果，依據本研究目的刪減，整理出相關研究並歸納其研究發現。可分為(1).學校教育制度層面：包括少年司法制度（民國 87 年改制成矯正學校），感化教育理念、成效評估、課程規劃以及；(2).教職人員效能感、工作滿意度、職場壓力等；(3).訓導管理人員態度、管理措施；及輔導人員效能、輔導措施；還有(4).感化少年（或稱少年收容人、受刑人），家庭因素、父母管教方式、次文化探究、在學生活適應、學習動機、生涯規劃、自控及自我效能感研究。

國內針對矯正機關的女性少年做的研究僅四篇，可參考下表 2。

表 2 國內矯正機關女性少年研究

出版年份	研究主題	作者	研究方法
2002 年	父權思維下的抗拒與順服：談少輔院女性少年犯之生存處境及策略	吳佳真	質性
2004 年	「壞」／Why 女孩發聲：輔育院青少年生活經驗與身體規訓探究	李昭蓉	質性
2013 年	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以國內某少年輔育院為例~	黃秀萍	質性
2016 年	受感化教育少女不良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陳育鼎	量化

來源：作者整理

吳佳真（2002）研究透過深入訪談和參與觀察的質性研究，探討女性少年與犯罪的關聯，作者認為犯罪少女生存在父權思維運作的體制中，一方面以犯罪抵制父權社會、抗拒性別角色，操弄扭轉性別規範，某部分沿襲並順服了父權思維，反轉成為支持父權社會結構的力量，她們觸及了性別意識的淺薄表層，卻未能到達其深層意涵。研究論文提醒「性別」在犯罪領域的重要性，並豐富認知和理解。

李昭蓉（2005）藉由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少年輔育院裡的青少年，試圖描述少年輔育院青少年的生活情況、述說生活背景，藉此呈現不同生活面貌，經由觀察與訪談分析少年輔育院青少年的身體規訓經驗以及青少年面臨的規訓機制。研究也希望補足關於犯罪青少年在少年輔育院生活故事

的學術研究方面的空缺，試圖打破大眾以「不良少女」來同質化這群女孩。

黃秀萍（2014）旨在探討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及同性戀傾向的經驗，以現象學分析及深入訪談方式，具體呈現女性的經驗。研究之分析結果提出性別認同具有高度的個別差異，外顯性別角色和出櫃是對性傾向的自主性表態，多數對自我的性別認同持肯定態度，研究結果發現多來自不健全的家庭功能，對父母親缺乏認同，以致無法有良好的社會化及性別角色的學習；遭受性侵比例高，多是家內性侵和亂倫的經歷；再者是不良友伴影響、人際互動經驗疏離。

陳育鼎（2016）針對在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少女 165 人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法，探討在院監禁經驗與被害經驗對其生理問題、憂鬱傾向及負向情緒等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可顯著預測在院不良適應三個層面，而其中「缺乏支持」影響憂鬱及負向情緒最為顯著。此研究認為少年輔育院於少女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應有效解決少女缺乏支持之困擾，降低被霸凌恐懼及減輕生活精神壓力，可改善其監禁不良適應問題。

這些研究幫助我們構築了矯正機關中女性少年的圖像，根基於女性「性別」和社會結構的互動，還有性別和犯罪的關聯，都是個人與所處之社會脈絡不斷互動下所建構出來的（吳佳真，2002；李昭蓉，2005；黃秀萍，2014）。在矯正機構中的這群女性少年，在社會更趨弱勢且邊緣，承受更多社會環境不利的因素，為了抗拒父權社會文化，欲逃脫家庭、性別框架所加之束縛，以乖張和叛逆的偏差行為表態，因而導致犯罪落入刑事司法機構。據此，看待女性少年犯罪問題也應納進性別觀點，方能綜觀性的體察性別因素和社會脈絡對於女性少年犯罪之影響，過往針對我國女性少年所做的研究多基於其個人的自我經驗（自我認同、生存策略、在監適應等），少探究處遇人員如何看待女性少年的經驗，以及處遇是否能切合女性少年的需求，據此，為彌補過去文獻和研究之不足，實有深入了解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少年的實務概況及處遇內涵之必要。

第三章、研究方法

為能深入瞭解我國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處遇內涵，並對於實務及政策面提出具體建議，研究者遵循建構主義研究典範，邀請矯正機關內六位從業人員進行半結構式的個別深度訪談，根據傳統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探索女性少年處遇的工作內涵、實務困境及建議，研究流程圖參照圖 6，並配合相關文獻探討、與理論對話，使研究與實務更能契合。為避免研究中可能產生之倫理議題，研究開始訪談前先透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以職員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通過方著手進行研究訪談。

本章針對研究方法加以說明，以下共分五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流程與架構；第二節介紹研究方法選取與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資料蒐集及分析；第五節為研究倫理與研究品質檢核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我國司法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處遇內涵，並對於實務及政策面提出性別特定方案的矯正處遇建議。透過研究流程圖說明研究步驟，請見圖 6 研究流程圖及其說明。

研究初期針對我國少年法制及現行處遇內涵、女性少年犯罪與性別敏感因子先進行相關文獻收集，閱讀完文獻後形成研究問題與目的，對於議題具一定程度的了解與聚焦之後，再擬定研究工具（訪談大綱）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訂，使研究工具更符合研究目的及研究倫理。在正式訪談之前有做過前導研究，再次澄清研究對象及研究目的，期間更隨時補充閱讀相關文獻，並請教實務上從業人員，針對研究主題有更深入了解，充實研究者本身之知能與提升對議題的敏感度，以求能夠於研究現場順利進行並獲取更多資訊。

後於實地研究時，為一對一的模式進行深入訪談，並且全程錄音，研究者隨筆作記錄並且於訪談後續打成實地筆記及反思日記，以供後續檢驗及核對。訪談完成後將聲音資料轉譯為文字資料進行分析，在資料處理與撰寫研究結果過程中，亦隨時參考相關文獻並進行對照。於訪談後進行各項資料的分析、編碼與歸類、引用的呈現、校正等工作，最後是論文的撰寫，提出反思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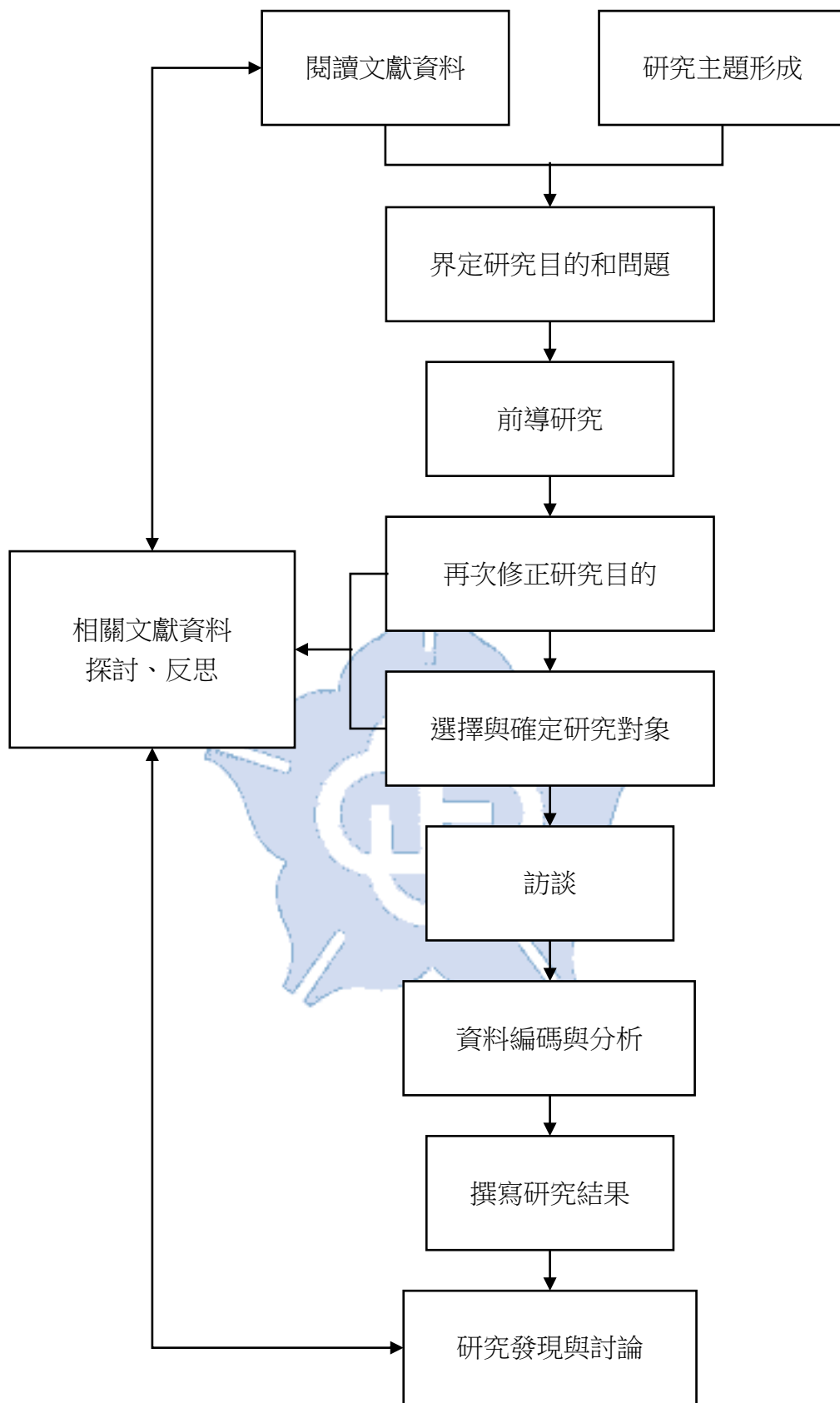


圖 6 研究流程圖

來源：作者自繪

第二節 研究方法選取與研究參與者

一、質性研究方法的選取

依據鈕文英（2014）所述，研究派典可分成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和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量化研究旨在預測、解釋、描述，是結果導向的研究。而質性研究旨在探索、描述、解釋，是過程和發現導向，研究設計是逐步浮現，由廣而後逐漸聚焦、形成研究目標，研究過程是非線性、循環、動態和開放的。質性研究適合於探索鮮為人知的主題，可以了解研究受訪者的內在經驗及感受，基於此觀點，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試圖從研究受訪者訪談的內容探索從業人員對於女性少年介入處遇及建議。

Guba 與 Lincoln 提出五項主要的研究派典，分別是實證主義（Positivism）、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m）、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以及參與/合作派典（Participatory /Cooperative Paradigm）（Guba & Lincoln, 1994; 鈕文英, 2016）。其中建構主義派典對萬物本體採相對論的觀點，認為實體是多元、建構和整體的，而且會因人們知覺的改變而產生變化（Guba & Lincoln, 1994），研究者必須從人們的觀點，了解其所謂的實體，人們「主觀的真實」是有選擇、重新建構和詮釋下的產物，而且隨著「視框」（framing）和「情境脈絡」（context）的移轉，可能會有不同的真實，所以更強調「情境脈絡觸覺」（context sensitivity），不只在探討現象，描述人們對實體的觀點，還必須進一步探究現象和觀點存在的視框和情境脈絡產生的背後意義，而不是評價現象和觀點的真實和正確性（鈕文英, 2014）。當研究者蒐集多元來源的資料探究同一現象時，也要進一步了解它們相同或相異觀點背後的視框和情境脈絡，如此才能讓資料的詮釋更深入。

每個人對自己所經歷到的經驗有不同的主觀解讀，是經過自我重新建構後的詮釋，其次，透過研究者本身對於少年矯正工作的認識，能與研究受訪者之經驗交流互動產生新的觀點，此與建構主義採「詮釋」，運用反覆、分析、批判、再反覆、再分析等持續辯證的過程，引導研究者和受訪者「共享建構」的產生，使知識得以有意義的延伸，呈現情境脈絡下人們的主觀真實（鈕文英, 2014）。本研究的焦點在探討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少年之處遇，是多元且複雜的現象，會因處遇人員價值觀而有不同，再者，由於研究者和研究現象的不確定性，適合用建構主義派典來探究。

質性訪談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perception of self）、生活與經驗（life and experience）的陳述，藉著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的認知（Minichiello, Aroni, Timewell, & Alexander, 1995）。訪談的定義，根據其型式而有多種不同解釋，普通的定義如下：「研究者與受訪者面對面的語言交換，企圖使受訪者表達他們的意見或認知等資料」（Maccoby & Maccoby, 1954）；簡而言之，訪談是一種獲得資料的

方法，主要靠直接面對面的訪問完成，研究者可以透過此方式，了解受訪者正在做什麼、或在想什麼，以及為何要如此進行等議題（鈕文英，2014）。

Hubbard 與 Matthews (2008)批評過去研究以男性中心，且量化的探究方法都不可能揭示女性少年犯罪的本質複雜性也不能證明性別計畫中的實用性 (Belknap, 2014; Bloom & Covington, 2001; Chesney-Lind & Shelden, 2013)。性別敏感方案由於視角的新穎性和統計分析所需的大量樣本所帶來的高成本 (Howell, 2003)，僅有限的的質性研究支持女性為樣本的縱貫研究。而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為主，期能補足之前量化研究之不足，且深入訪談分析才能釐清研究現象與問題成因，期能針對女性少年犯罪之處遇提供有效的防制對策，但因碩士論文的有限性，無法做到長期性且費時的縱貫研究，期能以研究訪談對象之長期服務女性少年的實務經驗來補足。

訪談過程在了解服務女性少年的經驗，從矯正人員的視角深入了解女性少年在矯正機關的處遇及實務困境，具體呈現女性少年生命經驗的動態發展過程，也能敏察從業人員對女性少年所處情境的詮釋。

二、研究參與者

(一) 受訪者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矯正機關內實際服務女性少年的從業人員（導師、輔導老師、教導員、管理員、社工等）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女性少年犯罪後進入矯正機關之服務經驗、處遇問題和需求。依據研究目的，以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來選取研究所需要的受訪者，篩選 6 位與女性少年工作的第一線從業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直至該位研究受訪者資料趨於飽和，也就是蒐集完全部資料，已經無法再提供研究者更多訊息，便結束訪談。考量受訪者個人權益，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詳見附件一）後進行面對面的訪談，而訪談結果呈現會注意個案匿名性的問題，保護受訪者的權益。

在研究過程中考量司法和矯正機關執掌不同，司法單位為裁量與審判；矯正機關為懲戒、矯治，重新釐清研究標的後限縮為矯正機關內的處遇，因為監禁隔離的機制，更能夠排除掉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機關內部所提供的矯治對策更至關重要，能全面性的探討處遇內涵和成效。

研究送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以職員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核可，並在全台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中擇定全台其中三所機構，經由矯正署協助轉發公文函請機構徵詢適合的研究對象，並請機構盡量協助安排不同職位的從業人員，使資料來源多元且最大化，篩選出共六名從業人員，其中一位受訪者來自少年觀護所，其他五名受訪者來自兩所矯正學校，先徵得受訪者初步同意後，再由研究者和受訪者聯繫、說明研究規定及流程、受訪者權益之保障，再次確認受訪意願後，擇定時間進入機構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談。

本研究共訪談六位受訪者，其中有五名女性、一名男性，對於和女性少年

工作皆有一定程度之經驗，受訪者之詳細基本資料參表格：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職稱	性別	最高學歷	年齡	男女少年的處遇經驗	工作資歷/ 女性少年工作資歷
A1	輔導教師	女	碩士	47	男女少年都有	20 年/3 年
A2	教導員	女	大學	55	女性少年	15 年/7 年
A3	管理員	女	大學	50	女性少年	18 年/4 年
A4	導師	男	碩士	39	男女少年都有	6 年
A5	輔導教師	女	碩士	33	男女少年都有	10 年/8 個月
A6	社工師	女	碩士	40	男女少年都有	8 年

來源：作者整理

(二) 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訓練背景為諮商輔導學系、犯罪防治研究所，在研究所期間更修習「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性別刑事司法專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受過嚴謹研究之專業訓練，研究者本身具有輔導法院犯罪青少年之經歷，進行研究之前針對「性別敏感」文獻閱讀，對研究主題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在實地進行訪談時，能夠觀察受訪者非語言表達，並針對研究目的，適時向受訪者澄清所述、聚焦於研究問題，以獲得更詳盡的資料。

另外，由於研究者是生理女性，平時也會關注性別議題，熟諳女性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所學習到的價值觀、對於女性被賦予的性別角色、被期待要表現的性別印象等，具有性別敏察意識。在訪談過程中，可以身為女性的身分，對於女性少年的處境更多同理性的了解，對本研究主題進行深度討論及詮釋。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半結構式訪談

訪談有許多不同的型式，以研究過程來區分，主要區分為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和非結構式訪談以及群體訪談 (Minichiello et al., 1995; Williams, 1997)。本研究目的在了解女性少年在矯正機關的處遇情形，並針對目前實務現況及政策限制進行討論，期望能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合女性少年之輔導處遇。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擇定運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研究者先參考性別敏感相關文獻資料後，整理成性別敏感策略提綱，自行草擬、設計訪談問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定稿。利用半結構式的大綱（詳見附錄二），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於訪談時依據受訪者回答再做澄清及聚焦，以獲得第一手真實資訊，並於後續整理以逐字稿呈現。訪談大綱整體收集的資料為可分為兩大面向：

(一)、 實際服務女性少年經驗：

1. 接觸女性少年經驗? 對於不同性別少年工作的異同?
2. 女性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之服務歷程?
3. 女性少年問題風險評估? 輔導介入處遇策略為何?
4. 服務女性少年過程的專業挑戰與挫折? 期待獲得哪方面協助?

(二)、 針對目前女性少年處遇的想法：

以性別敏感策略為例說明，實際推行的內涵為何?是否能有效處遇女性少年問題、終止再犯?

個別化輔導、關係修復及人際支持、創傷心理治療、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

1. 現行政策、實務現況?
2. 困境與限制、其他建議?
3. 其他補充? 建議政策或實務未來方向可以補足?

二、 實地筆記、反思日記

研究者在訪談當下會先以紙筆做快速的重點紀錄，並在訪談後將訪談情形繕打為實地筆記，供研究者反思及修正，也有利於和逐字稿校對，並且時時檢驗、澄清、對照之用。

三、 其他訪談工具

為了確保訪談過程能夠完整確實的紀錄，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先取得研究受訪者的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使用錄音筆將訪談內容錄下，訪談結束後使用文字處理軟體 - 「豆子謄稿機」完成繕打逐字稿之作業，以利之後的訪談資料分析。

四、 研究者的角色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高敬文，2002），研究者利用人類的敏感度與溝通傳達的能力，與研究對象在互動的過程中，共同建構對某一實體的詮釋，因此研究者的角色也必然影響雙方的關係與互動模式，並進而影響被研究者提供資料的意願與研究者詮釋及瞭解的程度。高淑清（2000）認為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應為(1).支持關係的建立者(2).同理且積極的傾聽者(3).敏銳的觀察者(4).意義的詮釋者(5).有效能的溝通者。

透過研究者的眼睛所見、耳朵所聞，還有和對象的互動，建構出一個研究者認為最貼近他們生活世界的圖像，並將其呈現出來。在研究中研究者必須在不同角色（研究者、觀察者、關懷者）中不斷檢視及轉換，將受訪者原始想法客觀且具體的呈現。

在訪談中，秉持研究者的角色（而非專家）進行訪談，運用關係建立與會談技

巧（例如：專注傾聽、不批判、澄清等），讓受訪者可以將自己的經歷及了解娓娓道來，研究者也應抱持著開放、理解、討論及學習的心情，專注地聆聽著每位從業人員敘說服務女性少年的過程。

第四節 資料蒐集整理及分析

一、資料蒐集及整理

1. 資料蒐集

研究者在蒐集受訪者時，先以第一線輔導女性少年的教輔人員來做篩選，係經由矯正署函請機構徵詢適合的研究對象，但因為教育輔導工作者人數較少，所以將矯正機關內教導、生活管理的從業人員也納入，考量到矯正機關中不同職責的分工，將司職不同領域的從業人員觀點也納入，更能拓展資料蒐集的多元性。資料蒐集分為兩個部分：一為針對研究的參與者進行的半結構性訪談；二是為了解研究的對象－女性少年，以正式官方統計數據及實務資料配合進行探討。

2. 資料整理

研究訪談結束後第一步就是做逐字稿，建立訪談的書面記錄。逐字稿的建立原則在於「詳盡確實」，將所有訪談的口語資料、情緒反應及其相關訪談情境付諸於文字表達，建立完整詳細的逐字稿。完整的逐字稿不僅能使質性資料的分析更接近原貌，更能了解受訪者意念的來龍去脈。僅以訪談過程的手稿紀錄並不能反映整個討論的特徵，受訪者的非語言溝通、手勢以及行為等就無法藉由訪談過程中的紀錄加以描述，所以逐字稿的製作最好能以錄音、錄影設備作為輔助，使研究者可以藉此了解受訪者的情緒及受訪情境，更可以避免研究者的記憶出錯，而去渲染、誇大了實際狀況，這往往是質性資料偏誤產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因此在訪談結束後，盡快在短時間內將錄音檔轉成逐字稿，確實記錄受訪者情緒與語氣，同時對照研究訪談時的紙筆謄寫紀錄，以求更貼近真實情形，確保資料的正確性，並將受訪者資料進行編碼，以匿名代號方式將六位受訪者編碼為 A1~A6，後面標記第幾句話，舉例（A1：9-10），即是 A1 受訪者的第 9 - 10 句話摘錄。

在撰寫研究結果之前，先檢視並整理逐字稿原檔，將逐字稿上無意義的語助詞、贅字做刪減，並將可能會透露出受訪者的資訊以 AX 匿名代號呈現，以不影響文意且方便閱讀為主，力求忠實呈現受訪者的意思。

資料分析編碼示例如下：

表 4 刪減示例

標註	逐字稿內容
----	-------

刪減前	我覺得是沒有什麼棘手，但是孩子們可能從事八大的就會覺得說，就是反正我也沒怎樣啊、然後我自己同意的、然後錢又很好賺、我又沒影響到其他人、為什麼不能繼續從事這個工作，就是我覺得這會比較常會聽到的。 <u>就是她們價值觀很難去改變，因為她們去從事八大的一個禮拜薪水可能是她們做一般工作的可能三四個月的薪水，那有人會覺得反正這是我自己同意的，又沒有影響到其他人，所以就是，哀，她們價值觀真的很難去改變啦，然後就也很難跟她說什麼這樣子。</u> (A5：20)
刪減後	就是她們價值觀很難去改變，因為她們從事八大的一個禮拜薪水可能是做一般工作三四個月的薪水，那有人會覺得反正這是我自己同意的、又沒有影響到其他人，所以就也很難跟她說什麼。 (A5：20)

二、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質性訪談的資料分析通常需要利用研究者所採用的理論架構為基礎，將問題的反應做分類。進行質性訪談、逐字稿完成之後才能著手進行資料的分析。不論以哪一種分析方式來處理質性訪談的結果，整體的分析過程都具備了彈性、充滿創造力的特質；總而言之，以上各種質性研究分析方法之程序都可被歸納為：(1).逐字稿之準備 (Preparation of raw data files)；(2).仔細閱讀逐字稿內容 (Close reading of text)；(3).形成不同類別 (Creation of categories)；(4).檢視重複編碼之分類與內容 (Overlapping coding and uncoded text)；以及(5).重複修正與再精細分類 (Continuing revision and refinement of category system) (Thomas, 2000)。

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方式依據 Hsieh 與 Shannon (2005) 之分類，大致可分為三種，分別為傳統內容分析法 (conventional content analysis)、指引式內容分析法 (directed approach analysis) 及總結性內容分析法 (summative content analysis)。這三種方法都遵循自然主義典範，並用文本資料的內容解釋涵義，方法之間的主要區別是編碼機制、代碼來源和對可信度的威脅。

1. 在傳統內容分析中，編碼類別直接從文本資料中得出。
2. 指引式內容分析方法，分析將從理論或相關研究結果作為初始代碼的指導開始。
3. 總結性內容分析涉及計數和比較 (通常是關鍵字或內容)，探求字句或詞語上下文的解釋和意涵。

依照本研究的目的，欲探討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概況，並透過半結構訪談大綱訪問從業人員的實務經驗和觀察，了解處遇現況是否有合乎女性少年需求，從研究參與者獲得直接資訊，據此整理、討論，歸納出重要分類並探求新觀點。因此本研究採用傳統內容分析法，研究者透過反覆閱讀資料、沉

浸其中以允許出現新的見解，從訪談資料中歸納開發類別，避免得出帶有既定立場之結論，並與性別敏感理論之相關文獻進行比較、對話。

表 5 編碼及概念化示例

編碼	逐字稿內容	概念化
(A6:18)	女生比男生還要快適應，因為就像剛剛講的情感的部分，以女生新生班來講，她們彼此會互相支持，有 <u>親情上支持</u> ，媽媽每個禮拜來看她，然後 <u>同學的支持</u> ，說是同學都有鼓勵她，所以她很快地走出來。	家庭關係支持 院內人際支持

表 6 形成類別示例

逐字稿內容	概念化	形成類別
女生比男生還要快適應，因為就像剛剛講的情感的部分，以女生新生班來講，她們彼此會互相支持，有親情上支持，媽媽每個禮拜來看她，然後同學的支持，說是同學都有鼓勵她，所以她很快地走出來。	家庭關係支持 院內人際支持	1.關係支持 2.生活適應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品質檢核

一、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可說是一種職業道德，是從事質性研究者專業精神與態度的重要表徵。由於研究過程及結果涉及許多層面，因此研究倫理變成了規範研究進行、保障各個直接與間接參與研究者的基本原則。在進行質性研究時，不論訪談、觀察、文件分析等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或是分析、寫作都可能涉及研究倫理。因此，在設計整個研究時，應該顧及研究對象的權益，以不傷害研究對象為前提。以下根據陳向明（2002）所提出的四個研究倫理依序闡明：

1. 自願、不隱蔽原則

在研究開始之前，研究者便透過發函機關徵得研究單位同意，並再次確認每位研究受訪者同意，告知研究受訪者可以自行決定參加與否、說明研究流程的進行，並簽署研究同意書。在進入研究現場時，研究者本著誠信、不欺騙的原則，讓研究對象獲得研究目的及正確訊息，並取其知情同意後才進入研究。

2. 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做好匿名、保密的工作，使讀者無法從

研究資料中判斷出研究對象的真實身分，以保護研究對象的隱私權。對於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如錄音檔、逐字稿亦做好保密工作。

3. 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按公平公正的道德標準對待每位研究受訪者及其受訪資料，並且合理的處理研究結果。同時在分析資料時，在不傷害研究對象的前提下，去反應現實的實然而非理想的應然，對資料作忠實、客觀的描述與撰寫，盡可能客觀的呈現研究結果。研究者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也透過反覆檢視與討論取得研究結果，避免因著研究者個人的價值觀而有所偏頗。

4. 公平回報原則

研究受訪者通常要花費自己額外的時間與精力來提供研究者所需要的資料，因此研究者除以口頭真誠表達感謝之外，另外提供一份禮品當作實質的感謝禮物，以感謝受訪者提供珍貴的經驗分享作為研究資料、以利研究進行。

另外，不同的研究議題須考量不同情境的研究倫理，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也必須不斷地自我覺察、反省，在過程中與研究對象維持平等互惠的關係。如本研究對象的身分，因此要留意研究對象的感受，並格外注意訪談技巧的使用。

二、研究品質檢核

依據建構主義派典所述，強調的是運用反覆、分析、批判、再反覆、再分析等持續辯證的過程 (Guba & Lincoln, 1994; 鈕文英, 2014)，引導研究者及研究受訪者共享建構的產生，建構主義派典以可信性、遷移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此四項指標來評鑑研究品質之標，以下簡單分述之。

1. 可信性 (credibility)

本研究採取不同方法 (訪談、觀察、非干擾性測量) 及不同資料來源 (受訪者、官方資料) 之三角查證、研究受訪者檢核 (訪談結束前摘要訪談內容、確認逐字稿紀錄的正確性、完成研究結果後再次與受訪者確認資料正確性)、研究者長期投入 (從 107 年 10 月投入研究主題至 109 年 6 月，長達一年半時間) 及持續觀察、省思日記，來增加研究信賴度。

2. 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研究者使用立意取樣和提供深厚的描述，著重在真實情境的描繪以創造逼真性和替代經驗，幫助讀者身歷其境，了解整個情境脈絡，好似研究者代替讀者將其經驗描寫出來。研究者在實地筆記中呈現出研究情境的原貌，提供訪談當下充分的描述資訊，若他人處於此研究情境中，也可能會做出相類似的判斷。

3.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研究者記錄研究過程中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設計，研究訪談過程會做紙筆紀錄，當日訪談完會做實地筆記及反思日記，在資料分析時與逐字稿做比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資料分析皆具邏輯及適切性，透過持續比較及分析來增加理論觸覺，研究者對自己價值觀、偏見和情緒也會時時進行省思，以免不確定因素影響研究的客觀性。

4. 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研究架構透過與指導教授的檢核與討論，研究過程遵循譯碼程序並接受受訪者的檢核，來確認研究分析來自於蒐集到的資料本身，而非過度推論，因而可驗證所發展出來的研究結果具有邏輯及真實性；研究結果也納入反面角度的討論，精確地描述受訪者表達的想法，確認研究者持中立觀點。針對有疑慮之部分與指導教授討論與檢核，研究者亦時時省思研究立場和觀點，期能維護研究的客觀性。





第四章、研究結果

研究旨在探討矯正機關中女性少年的處遇，依據研究分析結果，將分為四大面向，第一節為實際服務女性少年經驗；第二節了解女性少年的犯罪風險及矯治需求；第三節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矯治處遇內涵；第四節是從業人員針對實務現況提供建議。

第一節 實際服務女性少年經驗

此部分將從三個層面來探討，分別是女性少年進入矯正機關的處遇流程及評估、少年和成人在監所管理上的差異、男女少年差異。

一、女性少年進入矯正機關的處遇流程及評估

(一) 流程

1. 新收階段：學校在一入所新收評估階段就會先蒐集資料、建立關係，依規定在期限內完成新收調查，做成個案資料表、生活狀況調查表、鑑別報告等調查和施測，新收階段約一至兩個月不等，之後會安排舍房、進入班級，宣導規範並告知應遵守事項。

「少觀的小朋友，一進來辦完新收之後，會跟她講解裡面應該遵守事項、宣導之後隔天會安排舍房下班級，主管會去詢問所有資料做鑑別表，包括健康檢查、心理輔導、學習能力觀察或者運動類的觀察。」(A3：20)

「新生進來就是辦理新收的程序，就是行政的部分啦，會跟她談話、先了解她的背景，…，讓她知道這邊的規範，就是彼此熟悉一下，讓我也了解她這個人。」(A2：22)

「每一個學生剛進來都先到新生班，先做資料收集、建立關係，然後會做一份簡單的個案分析報告。在新生的階段大概會待個一、兩個月左右，女生班人數比較少，大概就是一個月左右，男生班比較長兩個月，那進入班級之後就是教導員跟輔導老師。」(A1：33-38)

2. 在校輔導期：少年初到矯正機構期間，處遇人員會先了解學生的狀況，經團體施測評估、分類，若有不適應情形或特殊需求，再依三級輔導機制評估是否需要轉介專業輔導，學校會再安排人員定期關心高關懷學生，適時提供適切的輔導處遇。

「做完新生施測之後有不適應狀況的話，會再進行新生晤談。大

約一個月之後就會進班，就會先跟老師講一下學生的狀況，請輔導老師再稍加留意。」(A6：9)

「學校有建置輔導三級機制，架構就是像金字塔三角形那樣，一級輔導是班導師跟教導員實施輔導，如果班導師跟教導員發現學生有更深層問題，會轉介給輔導老師進一步深入輔導，經輔導老師輔導後認為有一些議題是需長期釐清，需要做心理諮商、治療，會再轉介第三級心理師的部分，就會做一次 16 堂心理諮商(一個循環就是 16 次)。」(A4：9-10)

「當學生有困擾的時候教導員會先做初級的處理嘛，我們有三級預防的概念，那教導員是屬於初級的部分，她們先關心學生情形，之後如果覺得需要輔導老師介入，就會轉介給我們，那我們就會排時間去做談話輔導。」(A1：33-38)

在矯正機關內主要有分為新收評估期、在校輔導期、出校前輔導階段、以及出校後追蹤輔導及協助四個階段，整理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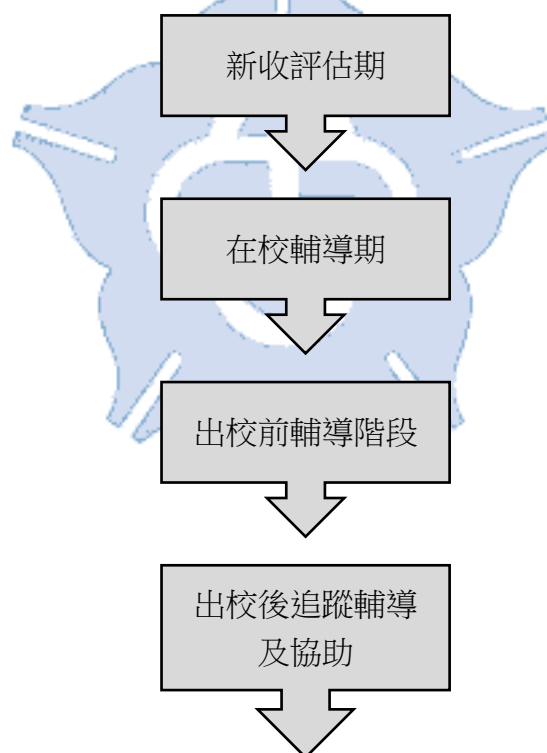


圖 7 矯正機關處遇流程圖

來源：作者自繪

(二)評估分類方法

矯正機關對於新收入監者，會調查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事項，是以科學的方法調查和分類受刑人的一種個案工作，目的在調查女性少年的犯罪原因，瞭解個人特質與個別需求，廣泛蒐集資料，加以研判分析，供管教單位參考，用以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做為執行時之管教或處遇之依

據，有助於分開管理，施以不同層級的戒護，故在處遇女性少年的矯正機關內也沿襲調查分類制度。

1. 初步評估分類：新收程序階段會了解個人家庭成長背景、身體狀況、交友或涉入幫派情形、罪名刑期、教育程度等，校方會再依其罪刑和學籍做分類分班。

「新生進來我們就是辦理新收的行政程序，會跟她談話，先了解她的背景，譬如說家庭狀況、交友、犯案的歷程阿...然後會看她的刑期，因為刑期關乎到說她在這個學校目標的設定，能不能完成學籍等之類...。」(A2：22)

「評估分類的部分，主要是依據她的學籍跟罪刑去做評估分類，分班的部分就是依學籍分班。」(A4：22)

2. 直接調查：女性少年新收剛進來，會去了解少年相關資料做成鑑別表，讓管教人員教育掌握個案狀況，並作為教育輔導的重要參考依據。

「主管會去詢問她所有的資料做鑑別表，最基本的會看她的興趣、學校、畢業還是肄業，有做過什麼樣的工作、家庭成員有沒有做過什麼、有沒有精神上的疾病，這都是初步基本資料，再做詢問，「你在學校的事情、在外面有沒有什麼事情、或者是說你的朋友有那些人，就是這樣，最基本的初步晤談。」(A3：20)

3. 間接調查：從家庭社會、教育局、警政、司法等相關單位，以瞭解女性少年的家庭狀況、社會背景、素行、前科紀錄等。

A3 提到校方會請家人填寫家庭狀況調查表，法院會提供收容書，多方了解女性少年資訊，若有發現女性少年的異狀或對其他受刑人有不良影響者，可以即時介入輔導之。

「有一種是家庭狀況調查表會寄回去給她們的家屬，家屬會針對裡面的內容填寫，例如說家長會說她需要多關心、因為她對家庭產生不滿怎麼樣，還有她在外的生活狀況，都會寫上去回寄給我們，我們看到不對勁的時候，就會請輔導老師開始介入輔導。」(A3：20)

「法院會提供一個收容書，收容書上面如果這個小朋友有精神上的疾病，或者是說要我們特別注意的、關照的，他就會上面寫註明這個人給予獨居，如果確定這個小朋友會影響到其他人，我們會跟法官他們講說這個小朋友足以影響到別人，暫時讓她獨居，法院同意那 OK 我們就讓她獨居。」(A3：20-22)

4. 科學化測驗：評估分類階段會實施心理測驗、行為觀察、健康檢查。如校

內會有簡式健康量表的施測，評估其心理情緒問題，並依照其狀況做適當的輔導轉介。

「今天新收的女學生進來，會先幫她做新生施測，那做完新生施測之後有不適應狀況的話，會再進行新生晤談。那他們大約一個月之後就會進班，就會大概先跟老師講一下學生之前的狀況，請輔導老師這邊稍加留意。」(A6：9)

「晤談之後我們會針對她的簡式健康量表的問題，如果她有情緒上的困擾，我們會請輔導老師深入介入，然後再持續追蹤。因為少院那邊有規定要完成她的所有鑑別，包括她的健康檢查、心理輔導、學習能力觀察或者運動類的觀察，我們全部都會做。」(A3：21)

5. 行為觀察：通常管教人員和女性少年長時間相處，會觀察到女性少年在自然情境下的行為表現模式，包括干擾行為、違規行為、攻擊行為、人際衝突等，管教人員發現有狀況即可適時的介入、教導，促其建立正確的行為模式。

「通常學生剛來都是會比較拘謹，因為她也在觀察這個環境，那我正在觀察，那慢慢的她可能本性就開始顯露，譬如說她可能慢慢的有人際關係的問題，行為也會顯露一些狀況，那就是從這裡面再去教導她吧！」(A2：23)

表 7 評估分類方法

一、評估分類	受訪者
初步評估分類	A2、A4
直接調查	A3
間接調查	A3
科學化測驗	A3、A6
行為觀察	A2

來源：作者整理

二、女生少年和成人在監所管理上的差異

矯正機關針對成人和少年有不同的處遇方式，成年受刑人徒刑或拘役之執行，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偏重懲罰、矯正的性質；而少年則是「宜教不宜罰」，採輔導保護的方式、較柔軟且富有教育色彩。對於實際處遇的人員來說，在生活管理和對待方式上大相逕庭，對於成人會強調硬性管理，少年則是以柔性勸導、輔導教育，會視少年狀況因材施教。

1. 管理態度差異

A2 提到在監所面對成人時較一板一眼、沒得協商，是主管和收容人的關係、是上對下的管理方式，而在處理青少年問題時，很需要扮演教導者的角色，適時地予以教育、關心。

「青少年的管理方式跟成人監是完全不一樣的，成人監管理是一個口令一個命令她們一個動作這樣，青少年因為人數少、又是青少年的問題，所以在教導的角色是滿重要的啦，不像監獄是比較沒有感情、沒有關心的，在這邊我覺得是需要去教育、陪伴她們走這一段路...。」(A2：34)

A3 則認為在監獄較嚴厲、沒有感情，需要受刑人絕對的服從且達到標準，難有協商空間。但是在少年矯正機構內，無法以相同的標準等同為之，需要用關心、耐心、付出，給予少年鼓勵和支持，也需要視少年的能力而定、因材施教，按部就班的引導和指點，提供鷹架支持。

「...在監獄就是一板一眼、不苟言笑，該做什麼就是要做好。對小朋友要求不能太高，就自動降低標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如果可以做的小朋友，我們當然希望她更好。」(A3：30)

「...其實我們也會關心這個孩子，成人一般我們都不會付出這麼多，成人就是一板一眼，你們好好表現，你 OK 我 OK 大家都別說話。可是孩子不一樣，孩子受不了你每天板著臉、指揮她、碎念...」(A3：48)

2. 少年和成人的差異

提到少年的心思較單純，都會明著來、跟管教人員硬碰硬、嗆聲、對立；而相較成人較陰沉、有心機，會暗地裡設陷阱為難管教人員，有明顯很大的差異。

「...小孩子想法就是很簡單，就跟你硬碰硬、跟你對幹，讓所有小朋友去對立主管，不然就是排斥這個同學，可是在成人裡面，這種情形就比較少，成人的方式不一樣，成人可能會後面挖洞給你跳，會比較陰沉、設計、比較有心機。」(A3：5)

認為少年心智還未成熟、思慮不精、不會考慮利害關係和行為後果的嚴重性，因此也造成少年行為我行我素、肆無忌憚、難以理性溝通，處遇人員在管理上也容易有困難。

「成人可以好好跟她講，說如果違規會得到什麼樣的懲罰，但是小朋友幾乎沒有什麼懲罰性，她當然不怕，所以約束力是不夠的。」(A3：7)

「…大人知道假釋對她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卡到假釋、要提早出去，會去遵守這規範，小朋友因為年紀小，沒辦法思考這麼多，膽子最大的就贏了啦，“我管你喔，反正有一天你也要放我出去阿，收容頂多關個六個月好不好，你還是要放我回去阿”，小朋友神經比較大條、沒有辦法去思考利害關係，就會覺得也沒差啊。」(A3：33)

「她會一直心心念念想出去，還會去管大人，“我要出庭了、我想出去啊你替我講好話(笑)”，都是這樣子無所不用其極，叫別人幫她講話，其它的你吩咐什麼她都不幹，小朋友糟糕就是糟糕這樣。」(A3：34)

因為少年常短視近利、較難考慮未來長遠規劃，處遇人員需要有耐心及愛心，諄諄教誨、引導少年改過遷善，更多教育輔導的性質。

「女生少年年紀輕輕，我們都很苦口婆心跟她講說，你表現好，法官、保護官、你的家人會給你一條路走，會對你比較好。可是小朋友有時候聽不懂，可能理解力不太夠、磨練還不夠。」(A3：7)

三、男女少年差異

處遇人員談到男女少年的需求不同，管理方式也不同，究其原因，除了先天性別因素的生理差異，在青春期發展階段的需求不同，影響外顯行為表現各殊，全部受訪者皆認同男女少年在本質上還是有性別差異，所以在對待不同性別也會考慮其性別因素，並且給予相對公平的處遇方式。

(一)男女生的需求不同：女生在情緒和感覺上較敏銳，反之男生在情緒表達的能力發展較慢，溝通方式較直來直往、直言不諱，表現於外的外顯行為多，違規事件也較多；女生則是較多內在的情緒心理困擾，因為重視情感需求，會在意人際相處關係品質。

「男女少年就性別的差異還是有的，比如說男生在溝通上面是比較直來直往的，那女生她們在意的比較是內心的、內在的東西，女生班比較會有情感的議題，談的議題會比較不一樣。」(A1：15-16)

「女生的話就是情感比較細膩、人際關係是很敏感的，然後比較情緒化、反應會比較不理性。」(A2：12)

「女生比較情感需求，所以關係比男生還好建立，可能跟她會談了幾次，她就會告訴你她的生命故事，那男學生部分的話可能因為情感性的需求比女生稍微低一點，所以男學生的部分，就是關

係要建立得夠深，他才會跟你分享他的故事，我覺得這是男女生不太一樣的地方。」(A6：6-7)

男女生在校的違規型式不同：男生口語表達直接、情緒及行為反應上較衝動，相對的在矯正機關也較多肢體衝突、打架鬧事；女生則是較多情緒心理困擾，會在意人際關係但仍會維持和諧，少有外顯的肢體衝突，多是以言語、口角爭執、隱形的霸凌為多。

「輔導處理問題的部分不太一樣，男生就會比較衝動、會比較容易違規、打架、跟誰吵架。那女生班比較會有情感的議題，她們會比較在意誰跟誰好不好、舍房裡面的摩擦，那她們的摩擦不是那種會打架，是心裡會不舒服，所以女生班人際的互動關係是更緊密的，在意的是那種人際的互動。」(A1：15-16)

「女生有暴力的事件比較少，但是隱形的霸凌會比較多」(A3：28)

「女生比較情緒化、反應會比較不理性，譬如說她會很立即的就不開心、不高興，然後就會去嗆人家、去表達她的不滿，言語直接攻擊的比較多，肢體衝突很少...幾乎沒有，頂多就是言語上用嗆的、用罵的或吵架口角。」(A2：12)

「男生的轉介可能就是衝突，比較屬於外顯行為的，可是女生就是內在的，你沒有問她、她不會去講的。」(A5：6)

「男生的個性都大而化之他們動不動就K起來了，但是女生不一樣喔，女生有暴力的事件比較少，但是隱形的霸凌會比較多」(A3：28)

「少女的違規事件大多都已觸犯班級的秩序，真正打架鬧事的非常非常少數，通常都是自殘、傷害自己，不然就是跟同儕之間有口頭上的衝突，大聲、激烈的爭吵，但是嚴重的打鬥基本上是比较少見的，少女的違規事件裡面，有蠻多比例是兩個同性少女發生肢體上的親密行為，在這部分少女違規次數是多於少男，男生的部分本身個性上面都還是非常非常的衝動、好鬥。」(AX：29-30)

「我們女生會發展出談戀愛的狀況，她們就會開始互相寫愛來愛去的紙條、信阿，我是禁止她們做這些，她們有時候就會偷偷的躲在看不到的地方，偷偷的做一些很親密的事。她也曾跟另外一個在夜間舍房，被監視器發現她們兩個在那邊親嘴阿，這是不被允許的。」(A2：42-44)

(二)機關文化和管理態度差異：

1. 機關文化

男性少年會服膺於力量和權力的階級制度，同儕間會有比較和競爭心態，在矯正機關內會有組織幫派及次文化的情形。

「男生的部分本身個性上面還是非常非常的衝動、好鬥，常也會發現他們會利用一個方式去傳遞一些訊息，男生的部分也比較容易會有幫派次文化的運作，還是遵循著在外面學習而來的一些次文化。」(A3：29-30)

女生則容易發展深層的情感關係，和同儕發展友好關係提供連結和支持；或是發展出同性戀愛的關係，以補足其情感上的渴望。

「女生班比較微妙，就是女生會發展出同性的關係，就是會有很明確的她就是T的這個角色，在這裡面就會有小女生愛慕這樣的T，可能是情境的因素造成，會有比較多這樣的狀況，大概一段時間都會出現大概有一對這樣子。」(A1：53)

「我覺得她們應該是情境造成的一種情感因素，因為她可能就是渴望有這種關係，有戀愛的感覺，對阿通常這樣子的學生她出去很快就交男朋友，因為她要馬上找到一個依附的關係。」(A1：54)

女性少年會將處遇人員當作投射對象，稱呼家庭角色的代稱，成為一種「擬制的家庭關係」，從中發展家庭認同，渴望尋求代替家庭溫暖與關懷。

「她看到你的時候她會很開心，就像看到她媽媽、她朋友來會很開心一樣，看到你就好高興喔“媽咪媽咪你來了”，開始“媽咪媽咪我告訴你有一件事喔”，很單純…，就是類似我們會有這樣子的對話，有時候看到你她也會給你比這樣(手比愛心)」(A3：50-51)

矯正機關中男性強調陽剛強壯的形象，重視男子氣概和特質，這種陽剛霸權的監所文化之下，直接貶低了陰柔特質及對男同志的歧視，男生少年在矯正機關內較少發展出同性戀的關係，不像女性少年會表明性傾向或是發展愛戀關係，也展現出男女不同的機關文化。

「就是真的都女生，男生都不會出櫃，男生在這個部分很小心、不敢公開，有些是出校才公開，才跟老師說“老師其實我...我是那個餒(同性戀)我喜歡的是男人”，就是有的是出去了，我們追蹤了他們才說，他們說在裡面哪敢說啊可能會被打吧。」

(A1：54)

矯正機關雖然會進行性別教育，但是在其管訓機關文化及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之下，男同志、陰柔氣質的少年仍容易被歧視欺負，性別少數成為弱勢，證明男性也會受到父權框架下的性別意識所壓迫。

「男生跟女生對於同志的態度不太一樣，男生是完全排斥的，因為上課也會做一些性別教育，那每次講到這個議題的時候男生都會說“喔老師那個很噁心、老師那個怎樣”，對他們的態度都是這樣，可是女生她們對於同志這個議題是完全包容跟尊重的，所以如果在班上有這麼一對出現的話，她們其實不會被排擠。」

(A1：55)

2. 管理態度差異

在矯正機關內男性少年較多違規事件，因為男性少年自有幫派次文化，以忠誠度為基礎發展社交互動模式，所以管理人員會需要建立有系統的規則和秩序，戒護程度相較女生也來的較高。

「少男的部分，即便現在曬豬肉的事件後，在雜役跟出公差的少男在分區的管理上面，戒護有加強，但是少男還是遵循著在外面學習而來的一些次文化，然後在院內運作，即便現在戒護的力道已經加強，但是這樣的一個痕跡還是若隱若現的可以感受的出來。」(AX：28-30)

觀察男性管理人員對於男性少年會需要建立權威和力量，處遇人員認為男生個性較不拘小節、大而化之，在其他規範的要求上反而不能太嚴謹，其管訓中也透露出固著的性別刻板印象，複製社會上對於男女性別角色的規條。

「因為男生一定是在男生(管理)的地方，男生的個性都大而化之他們動不動就K起來了，那處理的方式當然一樣，…，男生如果像我們這麼嚴謹的去對待的話，可能男生早就吵翻天，他們男生可能粗話好像是問候的話，女生就不行啊，…」(A3：28-30)

處遇人員認為女生個性較溫和、服從性及可塑性高，因此對於女生要求會較男生來的高，也形成女生少年較自律、能夠自我要求、較能夠遵守規範。

「這幾年對於少女的一個班級經營的經驗上，少女基本上服從性比男生好，個性也比較溫和，因此在感化教育的可塑性上面，少女相對來說比男生還要容易，男女在很多的面向上其實是完全很不一樣的。」(AX：28-30)

「我們女生的管教比較嚴格、比較嚴謹，其實男女生在處遇的方面，因為都照著規範走，應該差不了多少，最主要是學生的性質完全不一樣，女生都要一板一眼這樣子，我自認為對女生的標準比男生還要高啦…」(A3：28-30)

「女生比較沒有大鬧房的情形，相對男生比較溫馴、也比較好管，除非是有一兩個比較脫序的那種、精神上有問題的個案。」(A3：108)

女生少年在面對處遇人員也會需要有信任關係為基礎，因為重視人際關係價值，進而能夠從外在規範約束到內在自我控制，願意遵守規範、自我要求等。

「女生班她們比較自律，跟班級的風氣也是有關係啦，因為我覺得跟教導員的關係很大，女生班的教導員要求比較高，對學生的管理是很認真在要求、很有原則，學生知道老師的原則然後就會自我要求。」(A1：74)

「對於老師的部份她們也會在意說這個老師有沒有了解我們、關心我們，在意的是那種人際的互動。她們會很不喜歡換老師，會很沒有安全感。」(A1：15-16)

表 8 男女少年之差異

男女少年差異		受訪者
男女不同之處	發展的需求不同	A1、A2、A6
	違規型式不同	A1、A2、A3、A5、AX
機關文化和管理態度差異	機關文化	A1、A3
	管理態度差異	A1、A3、AX

來源：作者整理

第二節 女性少年犯罪風險和矯治需求

此部分將從四個層面來探討，分別是女性少年犯罪風險評估、女性少年的輔導介入處遇、以及矯治處遇的困難。

一、女性少年犯罪風險評估

犯罪難以歸因為單一問題，可能是多重因素所造成的，討論女性少年在伴侶親密關係、家庭關係、同儕朋友影響、學校適應、認知思考模式、行為情緒控制等問題，進而衍生犯罪。

(一) 伴侶親密關係

多數受訪者認為女性少年容易被親密關係所影響，如 A1、A4、A5，認

為女性有情感方面的需求，重視情感依附，會將其寄託在親密關係上，因此也容易受到另一半好壞影響，又女性少年多結交的是非理想的伴侶，若少年自身無經濟能力、和原生家庭關係疏離，則生活多需要倚賴另一半提供，容易居無定所，受到另一半的影響層面大。

「大概就是有外面的感情啊，就比如說男朋友還在等她，然後她出去要不要繼續跟她在一起，可能比較是愛情的部分、戀愛的部分。」(A1：17-18)

「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女生在情感部分的處理，女生少年在情感的依附上面，是渴望穩定的關係，就她對於情感的這個態度、愛情觀啦，她還是比較固著在自己的想法裡面。感情的事情沒有處理好，她跟家人的關係也會被影響，甚至有的很快就懷孕嘛，阿不想結婚。」(A1：39)

「女生在外面大部分會依附著男生，譬如說男朋友，因為她沒有主要的經濟來源的話，她依附的男生如果帶她到處跑，她就到處跑。」(A4：11)

「女生比較重視的是情感的部分，她們大部分都會跟著另外一半，很常就是依附在男朋友旁邊這樣，可能會有人住南部，然後為了男朋友跑去北部這樣子，這樣的狀況確實是滿多的，可能在出院前就是這樣，那離院之後也會是這個樣子。」(A5：10)

(二)原生家庭關係

再者是原生家庭的關係，如 A1、A2、A3 提到，女性少年可能來自破碎家庭、犯罪家庭，或是家庭管教功能不彰、家庭缺乏溫暖陪伴、無法提供實質的保護照顧等，造成女性少年容易向外尋找支持陪伴，和家庭關係疏離、淡漠。

「跟她們早期的成長、家庭背景也有關係，可能家裡的狀況是讓她沒有安全感的，或是跟爸爸媽媽關係沒有那麼好，所以她們都很小就想要找個男生、然後可以談段很好的戀愛，有一個很好、很穩定的關係。」(A1：39)

「其實個別狀況欸，但是最源頭大概都是家庭的問題，影響她們這些偏差的行為，有的是家庭失功能嘛，滿大部分也是跟爸爸媽媽關係不好，然後她們就會想要外面找朋友，…我覺得家庭問題是滿大的因素。」(A2：28)

「我覺得她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家庭關係，她們都是從破碎的家

庭出來的，媽媽爸爸可能被關、兄弟姊妹一定有坐牢的紀錄，如果是單親家庭，爸爸他可能另外成立家庭，成立家庭之後就拋棄這個孩子，這個孩子會跟著阿嬤一起生活，產生了隔代教養，所以親子教育就是必然的缺乏，她很大的問題都是來自家庭，家庭沒有辦法管教，開始逃學逃家，然後稍微一管她，她就往外跑、不回來，回來一下就跑，根本說起就是家庭教育不足阿。」(A3：19)

(三) 同儕朋友

受訪者 A2 認為家庭管教功能不彰、缺乏溫暖陪伴，造成女性少年容易向外尋找朋友依附，受到不良同儕影響，又近墨者黑、惡習感染。A3 則認為女性少年交友圈可能都是偏差同儕，因此又會影響女性少年的工作選擇和親密關係，可能和不良友伴一同涉入非法行業或結交不理想的伴侶。

「滿大部分也是跟爸爸媽媽關係不好，然後她們就會想要外面找朋友，那她們在外面交的朋友又是一些不好的，就會越走就越偏差啦。」(A2：28)

「外面同儕朋友就拉她去八大，阿不然就是認識一些阿哩布達的男朋友，就這樣。」(A3：19)

「那些做八大的女性少年不覺得自己有做錯，因為她們不偷不搶、而且她身邊的人都在做這行、大家都一樣啊。」(A6：49)

(四) 學校適應問題

認為女性少年本身缺乏學習動機、學業成就低落，對於學校學習不感興趣而輟學；學校老師可能疏忽、缺乏關心，未能追蹤、了解少年困境，而標籤成壞學生；或是在校人際關係不佳、有同儕間霸凌或孤立的問題，讓女性少年逃學逃家、不愛上課，缺乏社會支持。

「通常她們功課也是不好的啦，在學校成就較低... 所以她們就會越走就越偏差啦。」(A2：28)

「老師對學生，譬如說，這個人她一天沒來學校，老師就要去追蹤了，有時候學校霸凌也是一種問題，因為她可能沒爸爸沒媽媽阿，或者是說長得很胖被笑，青少年正需要人家關心，家庭教育不足，然後學校的老師漠不關心、疏忽了，所以就導致這個後果，她們進而沒有去學校、開始逃學逃家。」(A3：20)

(五) 認知偏差、價值觀扭曲

評估女性少年的認知思考偏差，處遇人員認為她們看事情的觀點不正確，常歸責他人、目光狹隘、短視近利、思考能力侷限，無法考量未來長遠

規劃，因此也無法承擔自身責任，如 A2、A3、A4。

「她們對於事情的觀點是偏差、不正確的，都怪別人、都是別人的錯。」(A2：29)

「…因為小朋友對讀書沒興趣，連報紙都不看，所以她是整個跟社會脫節的，她們了解的只是身邊這個人的事，不會瞭解以外的世界到底有多大多廣，知識是被封閉的」(A3：31)

「她也不會去了解說今天發生什麼事，她都無關己事，天塌下來了也不關我的事，什麼都不知道，她們不想去了解，她們只了解我同儕今天要去吃什麼玩什麼幹嘛幹嘛…」(A3：32)

「像我接觸男生女生阿，我覺得普遍他們都沒有長遠的規劃，只會針對眼前的問題去做處理，比較難去思考說這個行為動作背後的影响性、不會去衡量後果。」(A4：24-25)

另外 A4、A5、A6 也有提到價值觀扭曲，尤其是做八大行業的女性少年，受到次文化濡染甚深，無法接受一般正規或低薪工作，沒有意識到涉及犯罪的問題，和處遇人員立場不一致，因此也很難改變其價值觀。

「譬如說她從事八大行業，那個行業就是主要是靠年輕美貌，那你今天一旦你年紀過了，譬如說你今天已經三十歲了，你很難再從事相關的行業。」(A4：26)

「就是她們價值觀很難去改變，因為她們去從事八大的一個禮拜薪水可能是她們做一般工作的可能三四個月的薪水，那有人會覺得“反正這是我自己同意的、又沒有影響到其他人、為什麼不能繼續從事這個工作”，所以就也很難跟她說什麼。」(A5：20)

「…在工作時比較有困難的是，那些做八大的女性少年不覺得自己有做錯，因為她們不偷不搶、而且她身邊的人都在做這行、大家都一樣啊，她不覺得自己有做錯，觀念比較偏差，在這一點上會比較難跟她說明做這工作不好。」(A6：49)

(六)行為個性、情緒問題

歸咎於女性少年自身行為、個性、情緒控制問題，影響其思考判斷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相處能力，諸多適應不良的情形。

「我認為這些小孩子的情緒問題也是佔滿大的因素啦，就是不太懂得表達、處理事情、處理人際的問題，幾乎都是這樣子的問題。」(A2：29)

小結：犯罪難以歸因為單一問題，可能是多重因素所造成的，在社會層

面因素，多數受訪者認為女性少年容易被親密關係所影響，如 A1、A4、A5，再者是原生家庭的關係，A1、A2、A3，可能有些家庭問題造成女性少年容易向外尋找友伴支持，受到不良同儕影響 A2、A3、A6，學校方面認為老師可能疏忽、缺乏關心，或是在校學業低成就、人際關係不佳、有同儕間霸凌的問題，綜上因素造成女性少年缺乏社會支持。

而個人因素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是女性少年本身認知思考偏差、價值觀扭曲，常歸責他人、目光狹隘、短視近利，無法考量未來長遠規劃，如 A2、A3、A4、A5、A6。另外還可以歸咎於女性少年自身行為、情緒控制問題，因此衍生諸多問題行為和不適應的情形。

表 9 女性少年問題需求評估

女性少年問題需求評估		受訪者
社會層面因素	伴侶親密關係	A1、A4、A5
	原生家庭關係	A1、A2、A3
	不良同儕影響	A2、A3、A6
	學校適應問題	A2、A3
個人因素	認知思考偏差、價值觀扭曲	A2、A3、A4、A5、A6
	自身行為、情緒控制問題	A2

來源：作者整理

二、女性少年的輔導介入處遇

如何有效處理女性少年問題，促渠等改過自新、悛悔向上，發揮矯治成效，乃是矯正機關責無旁貸之要務，故以下就矯正機關所提供的機構處遇內涵討論，分為四個部分，生活適應問題、教化及輔導、國民教育之受教權保障、資源連結提供。

(一)生活適應問題

女性少年在校問題多是生活適應、人際衝突、情緒困擾，會協助女性少年處理其心理、情緒問題，並且視情況轉介輔導資源。

A1 提到女性少年對於主管或師長在生活管教上會有一些情緒，在同儕間也容易會有比較心態、好勝心強，多在處理這類的人際衝突。

「在這邊會有一些管教上面的問題，因為她可能會覺得說自己表現很好了，可是主管和老師的部分要求比較嚴苛一點，然後她會有一些委屈，覺得說“這麼努力了為什麼老師沒有看到我的努力”。」(A1：18)

「然後她們也會有那種“我想要贏過誰、我不想要被她比下去什麼的”，在老師面前想要較量一下說，“我在老師的心目中我是表現比較好的”，可是這也是正向的競爭啦。」(A1：18)

「會處理她們之間的一些摩擦“我跟那個某某人怎麼樣了，但

是我們又在同一房，啊我也不方便跟她撕破臉或是什麼的”」

(A1：19)

A2 提到女性少年在人際關係上較敏感，多情緒化反應，容易有衝突、起口角，因為生活空間緊密，在相處上的摩擦較多，處遇人員需要去調停、處理人際糾紛。

「她們在跟同學之間的相處，人際關係是很敏感的，比較情緒化、反應會比較不理性，她們以前在外面的行為模式就是去表達不滿、會去嗆人家，言語直接攻擊的比較多，肢體衝突很少，頂多就是言語上用嗆的用罵的或吵架口角。」(A2：12)

「噢會有口角!就是可能有時候會互看不順眼，因為她們生活非常的緊密，等於 24 小時都是在一起的，她們晚上睡在一起、白天出來上課也是在同一個班級，所以她們彼此的生活習慣不能互相容忍配合的話，很容易產生衝突摩擦。」(A2：15)

「通常她們顯現出一些摩擦的時候，可能會來跟我抱怨，那可能我先口頭開導她們，讓她們能夠互相包容，畢竟她們在同一個舍房，達到那個緊張狀態就是難免會發生衝突，這個時候我就可以指正她、拿出來檢討，或是去分析給她們聽。」(A2：16)

A5 提到女性少年轉介原因主要是人際跟情緒的問題，因為情緒和人際會交互影響，造成心理困擾。

「女生的話主要是人際跟情緒的部分，因為人際就會影響到她情緒，然後情緒也會影響到人際。」(A5：4)

(二)教化及輔導

1. 教導、導正其觀念：矯正學校之教學，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故處遇人員在女性少年犯錯、行為偏差時會積極的糾正、從旁引導、教導，適時地予以機會教育，協助女性少年建立正確的規範及價值觀，做好教育與督導之責。

「學生譬如說行為偏差，那我就要去制止然後教導，有時候也要跟她們講做人做事道理，…」(A2：3)

「我覺得是軟硬兼施啦…有時候是扮演一個指導者或教導者，比較威嚴的角色，但是有時候又要扮演一個媽媽型的，讓她們了解其實我是關心她們、希望她們好的，這樣子她們比較不會有怨言。」(A2：10-11)

「我個人是，小孩子來到這裡就是要教導，因為她在外面一定有一些觀念還有行為偏差，有時候我必須要很嚴厲指責她們，當她們搞不清楚狀況去逾越不妥的分際，那我就需要去教導她們。」(A2：24-27)

有受訪者提到在對待學生會賞罰分明，認為做錯還是需要有警惕、處分，學校有累進處遇分級制規定，建立清楚的規範和懲罰扣分機制，告知其行為後果，從中也建立女性少年紀律和負責任的態度。

「因為她們有累進處遇的分數，關係到什麼時候可以報假釋，做出譬如說自我傷害或是動手辦違規了，那違規一辦下去分數會扣很多，會影響到她報假釋的時間延後。」(A2：19)

「處罰不會太過啦，這樣子她們就會建立起一種羞恥感，就會覺得說盡量不要犯、會被處罰，無形中訓練她們有羞恥感，然後要負責任。」(A2：19)

有受訪者認為要有賞善罰惡的清楚規範機制，犯錯有懲處才會知道反省警惕，支持違規處遇應該要分級制、由此建立清楚的行為規範和準則。

「針對違規這方面應該要更嚴苛，處遇散掉之後收不回來，假賀阿(台語真好)怎麼會痛苦呢…除了基本的國民教育的義務以外，人格的培養也非常重要，沒有嚴苛的紀律他怎麼會遵守。」(A3：68)

A2 認為在校內協助少年觀念導正、訓練挫折容忍力、培養其生活適應能力，從根本矯治其性格才是長久之計，讓女性少年能夠學習待人處事和問題解決方式，進而看見自己的力量和價值。

「我覺得觀念的導正，還有訓練她們的心志堅強、訓練挫折的忍耐力，然後訓練她們事情要好好的做好，不要偷懶、要吃苦耐勞，最重要的就是要去面對問題，在生活無形中去訓練她們這些事情。」(A2：73)

2. 輔導處遇

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方式分為個別或團體輔導為之，前項個別輔導係以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進行；團體輔導則是透過全校集會、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及團體諮商方式進行，除此之外，在生活及學習狀況、發現有問題能即時給予輔導，強化輔導工作效能，以增進少年社會適應能力。

A1 提到輔導主要是提供一個情緒的宣洩出口，讓女性少年感覺到同理性的瞭解，提供支持和方向。

「會處理她們之間的一些(摩擦)，就是沒有辦法好好溝通的時

候，她們就會找輔導老師聊一聊、抒發一下情緒，然後我們就是同理她，然後給她一點方向這樣子。」(A1：18-19)

A5 認為校內轉介輔導多是因為人際和情緒問題，兩者會交互影響，因此會引導少年去看見人際和情緒議題對自己的影響。

「轉介到這邊可主要是人際跟情緒的部分，因為人際就會影響到她情緒，然後情緒也會影響到人際。」(A5：4)

通常一級輔導會由導師、教導員第一線人員處理，若個案仍有狀況，會依其評估轉介適當的輔導資源提供協助。

「一般個案比較沒有這麼棘手，通常就是導師和教導員，如果遇到個案狀況很多，就是由社工、輔導老師處理，需要再尋求資源的時候，就會讓我們知道。」(A4：4)

「當學生有困擾的時候教導員會先做初級的處理嘛，我們有三級預防的概念，那教導員是屬於初級的部分，她們先關心學生情形，之後如果覺得需要輔導，就會轉介給我們。」(A1：33-38)

校內會留意高關懷學生情形，像是較弱勢及適應困難的孩子，由輔導老師密集的追蹤關心、提供必要協助。

「那當然也有一些高關懷的個案，每個月一定都會例行性的去關心她的近況，高關懷的狀況比如說特教生或是多次違規的、然後還有就是有情緒困擾的，就是有長期在看身心科，可能有在吃一些比如說憂鬱症的藥啊，或者是嚴重的適應困難，還有可能她年紀很小未滿 18 歲，那這些學生可能會列為高關懷，因為也怕她們年紀比較小，怕說會適應不良、或是被欺負的狀況這樣，所以高關懷就是都是一些比較弱勢啦、適應困難的孩子，大概是這樣。」(A1：33-38)

說明校內有建置完善的輔導預防三級機制，聘用專業的輔導人員，當第一線處遇人員(如導師、教導員)發現個案狀況可以主動轉介，必要時也會召開個案聯繫會議，連結相關資源、擬定輔導計畫，需有機構內外一起合作的個案管理團隊。

「我們現在已經成立輔導中心，有配置社工師、輔導老師、心理師等，如果學生有輔導的需求，導師、教導員可以填寫轉介單主動轉介輔導。如果說個案狀況嚴重或是即將出院等情形，我們也會適時跟法院保護官及相關資源聯繫，召開個案研討會，因為畢竟學生是尚在院內，可以即時多方討論學生的問題

所在、及相關因應措施。」(A4：6-7)

因為輔導可能歷時長且未必短期就能看見治療效果，所以若有較嚴重的心理議題會再交由專業的心理師(第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就會有較充足的時間、可以有個完整的輔導進程。

「因為我們學校有建置輔導三級機制，架構就是像金字塔三角形那樣，一級輔導是班導師跟教導員實施輔導，如果班導師跟教導員發現學生有更深層問題，單次輔導無法有比較好的結果，會轉介上去給輔導老師，再進一步深入輔導，輔導老師輔導後認為有一些議題是需長期釐清，需要做心理諮商、治療，他會再轉介第三級心理師的部分。心理師部分就會做一次 16 堂心理諮商(一個循環就是 16 次)。」(A4：9-10)

(三) 國民教育之受教權保障

1. 正規教育的補足

自 108 年度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會遴選、聘用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照教育部 108 課綱開設課程，和一般國高中學校並無二致。學生入院依其學歷及學習性向分編班級，分為國中部和高中部學程，使學生不致因接受感化教育而中斷學業，仍然能夠補足相關學歷。

A1 提到很多女性少年在外多中輟、未能穩定就學，進到矯正學校後會授與正規教育、幫忙安排同等學歷之課程，期使在校學生均能順利銜接學籍以利日後之轉銜。

「女生班的上課方式是一樣的、都有學籍，比如說她們讀到國中畢業就沒有念了嘛，進來就會從高一開始銜接學籍，在這邊是可以拿到學籍、有學分的。」(A1：7-12)

2. 技職能力的培養

學校改制之前對在院學生之教育訓練，係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訓練為輔，女生班多會開設美容、美甲、美髮等課程，並協助少年考取相關證照。但自從 108 年起設置矯正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前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保障，作為革新首要工作，未來是否還會開設職訓班為未知數。

「這邊會有一些技訓班像是美容美髮，還有考高職、高中學籍的課程。目前是一般高中課程。會參考她的興趣啦，還有依照她的學籍。」

「一班原則上不能超過 25 個，因為法規規定，今天新收進來會去做個學籍調查，法院那邊也有調查報告過來，我們再依序做適

當編班，主要是以學籍編班為主，她日後出學校的時候，還可以再銜接到外面的學校。」

「現在全校大概國中學籍的可能不到十個，連男生加起來不到十個，大部分都是高中學籍啦。」(A4：41-47)

(四)連結政府單位及媒合外部社會資源

1. 政府相關單位合作連結

法院與矯正部門皆各自獨立且不同管轄，但警政、檢察、法院、監所間，彼此在功能上具有前後連結銜接之關係，應加強業務聯繫、強化矯正功能，以女性少年權益福祉之最大化為優先考量。

矯正機構內處遇人員提到執行前會接獲法院的收容書，概要提及少年須注意概況，例如身心精神狀況或團體生活適應情形，讓矯正機關也能密切注意並且提供適切的安排處遇。

「法院會送一個收容書，收容書上面如果這個小朋友有精神上的疾病，或者是說要我們特別注意的、關照的，他就會上面寫註明。」(A3：20-22)

到矯正機關執行後，法院及社福、教育人員會定期到矯正機關關懷少年，在少年出去後也能夠持續追蹤、提供協助。

「法院、社福人員他們也會來，包括他們學校的老師、社工，最近毒品防治局社工來的很勤，每個小朋友都有來，我覺得這是好事。」(A3：21-23)

必要時矯正機關也會會同法院召開個案聯繫會議，連結相關資源、擬定輔導計畫，需有機構內外一起合作的個案管理團隊，落實個別化需求評估、輔導、適性轉銜等機制。

「如果說個案狀況嚴重或是即將出院等情形，我們也會適時跟法院保護官及相關資源聯繫，召開個案研討會，因為畢竟學生是尚在院內，可以即時多方討論學生的問題所在、及相關因應措施。」(A4：6-7)

A4 及 A6 在訪談時皆有提到矯正署著重在推動政府相關單位合作及資源整合，為讓專業處遇能良好的發揮和落實，相關部門建立合作機制並強化業務聯繫工作，期盼做到從監內到社區的整合式計畫。

「還有我們常說四方連結，雖然多用在毒品少年的處遇上，但是對於院內少年是通用的，就是資源整合，出院後提供一些支持協助。」(A6：45)

「那資源連結部分，我們署裡有在推四方連結，就是教育、社政、勞政、矯正四方連結，就是一些資源連結提供這樣。」

(A4：57)

2. 外部社會資源媒合

在校內會連結外部組織團體及各項資源，認為修復少年因犯罪所導致的個人、家庭與社會的損傷，是影響之後能否成功復歸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校內會積極地幫少年充實、裝備相關知識技能、強化復原力與促進心理健康，增強家庭與社會支持，讓少年出去後也能有周全的準備，可以更有效協助復歸社會，達成社區轉銜與再犯預防目的。

A6 提到學校會連結外部單位團體，邀請專業人士開設主題課程、演講，也會與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密切聯繫，提供技能訓練、就業媒合、出所轉銜與協助安置等等，共同來幫助少年解決問題。

「我們學校資源都算豐富。像是特教生的課程，會請某某特教團的老師進來幫學校的特教生上繪圖、藝術媒材的課程，上禮拜也請專業的心理師來上心理劇的工作坊，不定時都有演講、專業研習等等。」(A6：40)

受訪者認為針對出院學生部分，資源連結及提供既已足夠，反而是要加強學生使用該管道的意願。

「單位的資源是足夠的，但是要看學生個人如何善用這些資源，在所內都會盡量提供給她們，像是少年出所會有跟更保、就業服務站聯繫，但是她們都會想要靠自己找工作或由朋友介紹阿，而且我觀察到她們就是就業需求相對比較少，反而參加職業訓練的比較多。」(A6：41-42)

組織內部會互相合作，對於少年問題有共識並能夠同心協力、積極地合作處遇，因為分工的關係，教導員負責處理在教室及舍房內的狀況，但較難和外面單位聯繫，會再透過輔導老師、社工與連結外面資源和媒合。

「像有一個學生沒有家人，出校不知道怎麼安排，所以我們輔導老師就跟觀護協會的會長協調，讓她出校以後去那邊工作，這部分在外面要聯繫的工作輔導老師都會幫忙，因為我在裡面是沒有辦法對外聯繫的，學生的問題和狀況我們也會討論，互相配合這樣子。」(A2：46-50)

小結：處遇人員在校會協助女性少年生活適應，發揮教化輔導之職，保障其教育權，包括國民教育、技職訓練，並且積極的連結相關單位與媒合資源，係採多元介入處遇的方式多管齊下，期望能矯正收容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改過自新、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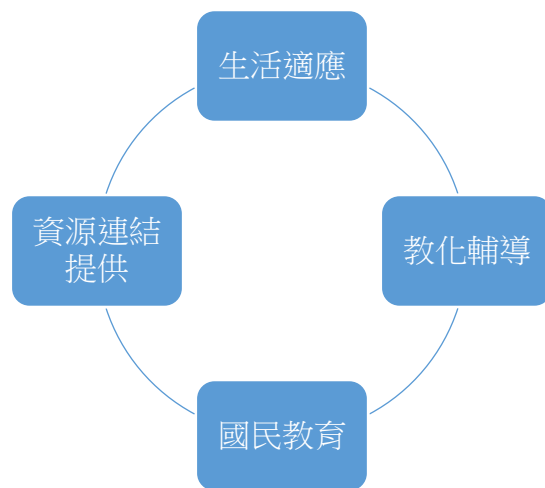


圖 8 女性少年多元輔導介入處遇

來源：作者自繪

三、矯治處遇的困難

處遇人員表達困難多在於少年價值觀難以改變、或是知道少年出校後又再犯，會感到挫折且無力；另外也有處遇人員新手剛上路、和女性少年還不熟悉、沒有一套自己的管理風格，會感到相當挑戰；還有特殊個案的狀況棘手、機構內部是否有足夠資源協助，也會增加處遇人員的壓力。

(一)少年價值觀難以改變

處遇人員反應較挫折的部分是少年有既定的立場、價值觀根深蒂固、沒有犯罪違法意識，難以教誨和改變。

「剛開始接觸這些少女的時候，因為跟你的價值觀是不太一樣的，之前真的會覺得有點挫折啦，就會覺得，好像之前我們的輔導都沒有什麼改變，已經跟她工作這麼久了，可是好像沒有看到她轉變。」(A6：25)

A1 認為女性少年多數會執著在情感關係，出去之後可能又會急著結交男友而沒有慎選對象，也是過去缺失的情感經驗使然。

「其實我們在這邊能夠影響她的真的有限，就她對於情感的態度、愛情觀啦，還是比較固著在她自己的想法裡面。」(A1：39)

A5、A6 認為過去曾從事八大行業的女性少年，對於金錢態度和兩性價值觀更顯得扭曲及偏差，沒有觸法的意識、合理化其非行、身邊又都是偏差同

儕，加上金錢利益更加鞏固其觀念，處遇人員認為在根本立場上的不同，很難鬆動少年想法或促其反思覺察。

「她們價值觀很難去改變，因為她們去從事八大的一個禮拜薪水可能是她們做一般工作的可能三四個月的薪水，那有人會覺得“反正這是我自己同意的，又沒有影響到其他人”，也就很難跟她說什麼。」(A5：20)

「…還有我覺得在工作時比較有困難的是，那些做八大的女性少年觀念就是比較偏差，在這一點上會比較難跟她說明做這工作不好，因為她們不偷不搶、那她們身邊都是做八大的阿，她們也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好。」(A6：49)

(二)少年再犯、重操舊業

面對少年沒有改變或再犯、重操舊業，處遇人員會感到擔心，需重新確立之間的關係定位，盡量提醒少年可能會面臨的風險、並提供資源盡量予以支持協助；也有處遇人員會感到挫折和沮喪，產生專業耗竭，需要自我心態的調適。

A4 認為少年的行為模式不易改變，難以透過矯正機關短短幾年時間就徹底改變其長期人格養成的慣性，這也是矯正教化最大的難處所在。

「因為她的行為、思考模式已經長期養成了 20 年，很難說進來少輔院，一年的時間我們就把她整個思想改變過來，她也有她習慣的行為模式。」(A4：50-52)

A1 表示即使知道女性少年出校後在聲色場所工作，雖然會感到擔心，但是並不會厲聲批判指正、仍會和女性少年說明風險和須承擔的部分，讓少年自主做決定，並且繼續維持輔導信任關係，在少年需要的時候提供協助。

「嗯...目前女生的部分，確實有一些同學她就是遊走在邊緣地帶，但是沒有再犯，有女生會去做類似公關的工作。」

「我們會比較擔心，畢竟那個環境就是比較複雜，會勸她說不要做太久，因為我們不可能跟她說這個不要做了，我們跟學生的關係其實很微妙啦，如果我們是一直在批判她們的，她們其實就不想要理我們。」

「我們就是盡量不要去批判她們的工作，只能提醒她，說阿這個工作可能會有什麼風險喔你有沒有想清楚之類的，還是讓她自己做選擇。」(A1：46-49)

A6 提到在和女性少年工作時，遇到少年又重操舊業，處遇人員會自我質疑、擔心輔導無效，也會感到挫折。

「那個當下真的只能尊重她，然後跟她有更多的提醒，例如說安全性行為的部分，然後可能藥物對人體的影響等等。」(A6：26)

處遇人員在專業上常有耗能的困境，需要自我調適、做心態的調整，方能再回到工作場域，做一個有效能的助人工作者。

「我可以提供的都提供給她，然後我給她這個資源，那哪一天如果她突然想到了，她自己願意改的時候，她就知道曾經有院內的老師可能有跟她提過這個部分。」(A6：30)

「我們專業助人者就是自己要去調適，也許這個轉變不是現在，但是有一天她會發生，只是說也許我們現在看不到。」(A6：30)

(三)新手處遇人員：剛開始面對女性少年時，會不知所措、不知從何著手，心態上會有擔心和顧慮，尤其是生澀新手，還未找到個人管理風格，會擔心和女性少年相處和磨合的問題，這些都是處遇人員在實務現場上面臨的壓力和挑戰。

A1 提到剛開始要從男生換成和女生少年工作，心裡也會感到有些挑戰性，會不知從何著手、有些擔心和顧慮，但是慢慢找到和女性少年相處的方式之後就能漸漸上手。

「我剛開始接觸女生其實我也是怕怕的，剛開始我也是不太會拿捏，因為我覺得女生很敏感，可能是一句話、一個眼神、一個動作她們都可能誤會，對所以那時候我都很小心。」(A1：76)

A2 之前沒有帶過青少年，所以剛接觸女性少年感覺挑戰性很大，加上當時狀況較混亂，還在適應摸索階段。而少年也會看處遇人員是菜鳥好欺負、常常挑戰底線，使的處遇人員需要處理多重問題。

「剛開始接我是覺得還滿挫折的，因為我以前也沒有帶過青少年，然後剛接那段時間，我也是來到一個陌生的環境，那時候女生班人數比較多、狀況也比較混亂，所以對我來講是滿大的挑戰。」(A2：32)

「是說我還沒有摸索出一套我自己個人管理的模式，我就要去應付她們個別的問題，還有她們就是會看我是個新手她們就會用一些鬼點子阿..看怎麼樣可以讓她們可以好過阿這樣子。」(A2：32)

(四)個案問題

在少年矯正機關有多重的挑戰和問題需要處理，但處遇人員認為多數還是少年個人的問題，像是有精神疾病、情緒不穩定、行為衝動且不受管控、不定性高，和少年工作像是在處理一顆不定時未爆彈，背後也有許多不為人知的

辛苦。受訪者提到的一些棘手的情形，以下呈現受訪者描述個案的狀況，據此呈現實務現場的艱辛。

1. 學生情形無法管束

「那時候有一個學生她就是很強勢，看起來就是像黑道、流氓氣非常重、脾氣又非常爆衝，她不高興就會罵、非常兇，其它人就會非常怕她，我如果搞不定她，那這個班級我也不能去帶了，因為別人會聽她的，那她就帶同學在那邊作亂。」(A2:36)

提到少年行為我行我素、無法管控，常有挑戰底線行為、碰運氣的心態、問題層出不窮。

「她們有些會比較不受規範，一直衝撞那些規範，會去挑戰那個底線就會覺得說能不被抓到，就是碰運氣的心態..好像不被抓到就是繼續偷偷摸摸的做，阿等被抓到了就開始在那邊說：“噢...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是怎樣”。就類似大概是這樣。」(A2:42-45)

2. 有精神疾病、自傷自殘

A3 提及有精神疾病狀況的個案，矯正機關難以約束、管理，最為頭痛是自傷自殘問題，無法針對其精神病狀給予適當的醫療處遇。

「她那天進來真的很糟糕，三字經、還要打主管、然後不給檢身，不肯照著正常程序走，隔天開始要自殺、自殘，用牙齒咬、牙齒撕，就是連路邊的小石子都撿起來、藏起來自殘。我們輔導老師、主管花了很多精神在她身上。」(A3:52)

A2 提及女性少年情緒不穩定、容易出現自傷自殘情形，其行為在矯正機關既已違規，但在懲處之後仍要去處理女性少年心理情緒問題。

「學生曾經喝清潔劑，她那個情緒非常的不穩，還是要照規定辦她違規但是事後去關懷她，可以怎麼去紓解心裡的委屈、憤怒。」(A2:39)

3. 攸關第一線人員的生命安全

在矯正機構內少年和處遇人員在管理立場上對立，少年為了脫逃可能會想方設法、不擇手段，甚至可能危及處遇人員生命安全，增加矯治工作的困難和挑戰。

「我碰到的要殺主管、對付主管的、要搶鑰匙的、要偷跑出去的，我碰到的就有兩三個案例，所以我們的生命安全是走在鋼索上的，他們為了想出去想東想西，我們出去命是撿到的，進來像走在鋼索上。」(A3:53-54)

4. 沒有專業資源協助

處遇人員表達校內沒有針對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社區療養的處遇，當不理性的少年在裏頭大吵大鬧、出現自傷自殘的狀況，第一線人員缺乏專業資源協助，且因為機關內又人力不足，照看一個有問題的個案就無法同時顧及其他少年，讓處遇人員精神壓力大且甚感無奈。

「她應該是要到專業的精神療養院去療養，對她的情況會比較好，因為她收容在這裡，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處置，就算我們有身心科，也是沒有辦法。」(A3：39)

「…為了照顧她一個，其他人都不顧了，萬一她有急事的時候，我們沒辦法照顧她欸，我們這所有的人力，針對照顧那一個學生，那個人人都會想死阿，我們大家都要做精神的治療(笑)」(A3：40)

「說實在話我們不是專業人員，就算她晚上出了什麼事情，我們也沒有專業的醫生可以處理，這是我們覺的很困擾的事情，尤其是對於精神病患者，一個小孩子，年紀輕輕也才16歲而已，她可以搞的這樣子人仰馬翻，我們都束手無策。」(A3：39-41)

小結：在矯治工作的困難與挑戰，可分為少年因素及處遇人員因素，在少年因素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女性少年價值觀難以改變，尤其是涉入八大行業的少年，缺乏違法意識，多認為出於自願，且牽及性、毒品和龐大金錢誘惑的難解問題，可能出校後又會再犯、重操舊業；再者是少年有特殊狀況，例如精神心理疾病、有自傷自殘行為、問題行為頻仍。

而處遇人員個人因素部分，受訪者提到初和女性少年工作會不知從何著手，還未找到個人管理風格，會擔心和女性少年相處和磨合的問題，對於不同性別的少年其處遇態度還需要調整。另外也反映少年矯正機關中會有少年想脫逃問題，嚴重時可能危及處遇人員人身安全，在緊急和特殊狀況缺乏專業資源協助。

表 10 專業挑戰與挫折

專業挑戰與挫折		受訪者
少年因素	少年價值觀難以改變	A1、A5、A6
	少年再犯、重操舊業	A1、A4、A6
	特殊個案的狀況	A2、A3
處遇人員因素	新手剛上路、不熟悉女性少年	A1、A2
	攸關人員的生命安全	A3
	缺乏資源協助	A3

第三節 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矯治處遇內涵

本節試以性別敏感觀點，說明矯正機關內針對女性少年所提供的機構處遇內涵討論，分為六個部分探討，個別化輔導、關係修復、創傷心理治療、關注女性力量、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

一、個別化輔導

個別輔導原先是為了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教育課程所設置，但因應犯罪背後有多重複雜的原因、女性少年也都有各自的狀況需要處理，應具備個別化輔導的敏感度和知能，評估少年之身心特質與特殊需求，了解少年的行為和先備能力，之後再依其個別需求做調整。

(一)會依少年情況和需求做調整

A6 認為較難斷言個別化輔導實際上做了些什麼，因為會看女性少年發生的狀況不同，再依專業評估、判斷給予適當協助。

「我覺得個別化處遇是滿重要的，因為每個孩子遇到的狀況、需要不同，都要依照她的情況給予適當的協助。(A6：57)

A2 會從生活中觀察女性少年本性、行為問題，端視其問題所在，再協助處理。例如人際問題就會協助疏通其人際衝突、教導人際互動的技巧等。

「譬如說在人際上的問題，那要去處理她的這個部分，看她顯現怎樣的狀況，針對這些狀況去教導，做人做事的道理、人際關係、感情，因為在相處當中都會慢慢了解她們的生活狀態，就會拿出來跟她們講。」(A2：23)

A5 在前述女性少年的問題需求評估中提到女性少年常因為親密關係影響，依附另一半、仰賴金錢挹注，因此也容易出院後跟著男朋友四處跑、後續追蹤困難。針對這樣的少年，會需要跟她談論情感中的自我照顧、身體界線、和家庭關係，裝備相關能力，讓女性少年也能夠覺察關係對她們的影響。

「因為每一個孩子的狀況都不太一樣，而且她不會只有單一個，譬如說情感的部分可能像自我照顧、身體界線這些都是必須提到的。然後再來就是家庭關係的建立啦，就因為有些孩子有自己的家庭，也都是要去協助她們的。」(A5：11)

(二)在校期間會協助女性少年做生涯規劃，出所後能轉銜就學、就業，幫助女性少年減少再犯、順利復歸社會。

「我會讓她們去看未來可以往哪邊發展，因為很多學生都不清楚出去要做什麼，我會上生涯規劃的課程，輔導也會再針對個別

的狀況討論，從談話的過程去引導她，看到自己的興趣跟價值，會把時間拉長一點告訴她說，三年後、五年後跟十年後會成為什麼樣的你，因為有時候她們只看到眼前的話，她們會不想改變。」(A1：78-79)

A2 在女性少年剛入所時，會看她在校期間、刑期長短，討論在學校的目標設定情形，協助女性少年在校有目標和重心。

「新生進來我會先了解她的背景，然後會看她的刑期，因為刑期關乎在學校目標的設定，我會鼓勵她有個重心、目標，在這樣的時間內，譬如說兩年三年在這個地方，你要達到、你能夠學習到的是什麼。」(A2：22)

協助女性少年發展出就學就業目標，不僅能促進女性少年在校生活適應，也能協助她們未來出校後能夠轉銜。

「盡量協助她們找出目標，譬如說有的刑期長，可以在這邊把高中念完，這邊是有學籍的，那有的甚至鼓勵她考大學，曾經有在校去考四技二專，有一個還考上高雄餐旅大學，就算有的不升學，我們也幫她去探討未來出校後的規劃，以後想要做什麼，可以慢慢的去銜接未來出校後的生活。」(A2：69)

A3 提到少觀所內師資和非正規課程的問題，所以會鼓勵女性少年至少在所內時候能夠找到有興趣的事情並持續下去，增加女性少年出所後回學校的動機，但是實際上課的內容和學校難以銜接，擔心出所後沒有強制力約束，反而難以順利復歸家庭和學校。

「她們現在上的不是正規的課程，是比較有趣的，上桌遊、玩嘛，她們不喜歡上課，可是出去沒辦法上到學校銜接的課程，她們萬一出所去學校跟不上就放棄、亞亞杯阿(台語亂亂飛)，…，她們出去沒有辦法銜接課程，所以可能學校要做完善的規劃，因為有興趣的事情她們才會一直持續下去，沒有興趣她們就會回歸到以前的生活。」(A3：79)

二、關係修復及人際支持

承前面女性少年的需求所述，女性和男性相較情感表現較細膩、敏感、欠安定性，更重視人際關係的連結，維持適當的人我關係的自律階段。所以若能促進關係修復、提供人際支持，將有助於女性少年在監適應情形，若個體有良好的支持系統，可幫助個人有力量面對困境、無懼的迎向挑戰、成功復歸社會。

(一)機構內人際關係、師生關係

因為少年矯正機構是封閉且監禁式的環境，與女性少年接觸最密切的莫過於同儕和管教人員，因此協助女性少年在校也能夠學習表達自我需求、協調人際上的衝突，也有助於建立正向的人際互動模式，有良好的社會支持管道。

1. 女性少年和同儕關係

A5 認為新生剛進來，容易對於陌生環境不適應，也會掛念外面的未竟事情，對於女性少年來說，若在校有人際支持、家人定時來接見探視，有助於生活適應。

「新生剛進來的除了要適應新環境之外，有滿多學生會提到外面的部分，可能人際交友，或是說外面的事情還沒有處理完，或是男朋友還在外面，人際的部分佔比較大的因素。」(A6：17)

「女生比男生還要快適應，因為就像剛剛講的情感的部分，以女生新生班來講，她們彼此會互相支持，有親情上支持，媽媽每個禮拜來看她，然後同房、同學的支持，說是同學都有鼓勵她，所以她很快地走出來。」(A6：18)

A1 提到女性少年常因為人際衝突問題而來輔導會談，處遇人員在會談中傾聽同理、提供陪伴支持，即有助於女性少年宣洩情緒、再回去處理和同儕的關係、正視問題的癥結。

「女孩子在意的比較是內心的、內在的東西，那女生班比較會有情感的議題，或是女生跟女生之間的相處，她們會比較在意就是誰跟誰好不好、舍房裡面的摩擦，那她們的摩擦不是那種會打架，是心裡會不舒服，她必須要有人幫她做處理，不然她們相處在同一個空間、在同一個房裡面，她們就算跟這個人相處不來可能也不能調房，所以人際的互動關係是更緊密的，她們也會很在意感情，跟同學的感情好不好。」(A1：15)

少年常見有人際關係適應議題，在人際間不協調，偶有衝突事件發生，讓少年能學習尊重他人看法、接納不同意見、互幫互助，適應團體活動並遵守分際，學習問題解決的能力，並培養和諧共處互助合作的群性。

「再來就是她們對於人際的處理、跟家人關係的改善，因為她們出去就是回歸到家庭，她們通常跟家裡的關係不好，才要往外跑，就是要讓她們去面對、學習家人跟家人怎麼樣的相處，這也是可以去教她們學習人際應對。」(A2：73)

必要時老師也需要介入、調停衝突，讓女性少年把話講開來，能夠彼此心照不宣，衝突誤會解開後也能夠釋然，乃修復式正義所提倡的衝突化解與關係修復的真諦，也讓女性少年學習正向的問題解決方式，創建雙方效益最大化的和平福祉。

「女生不會像男生班有肢體打鬥衝突，有時候會有小勾心鬥角，那她們有這些事情出現的時候老師會直接幫她們排解掉，因為人不多就直接在教室裡面說：好現在我們大家把心裡的話都說出來，給她們一個安全的環境，然後就讓大家都說出來，說完、澄清完之後大家就不要再把這件事放在心上。」(A1：60)

工作人員創造一個安全和互信的空間，以尊重和理解的方式回應女性少年的需求，協助女性少年看見自己定位，並和其他女性同儕建立支持性的正向的關係，學習以新的方式與家人、機構和社區互動。

2. 女性少年和處遇人員關係

少年矯正機構裡的處遇人員在面對少年多會和少年建立良性互動關係、增進彼此的信任，促進溝通和交流，是如父如母、亦師亦友的關係，同時也是教導者的身分，必須軟硬兼施、扮演黑臉白臉，以達到教育輔導目的。

A1 會採關心、同理的輔導方式，讓女性少年能夠放下防備、感覺到真誠溫暖，也會在課堂上自我揭露，增進和女性少年彼此認識，是互相交心的信任關係，讓女性少年也能對其放心且有安全感，以此建立穩定的信任關係。

「女生就是喜歡、想要跟你交心啦，要感覺到說你有沒有誠意、是不是真的關心我，如果真的她覺得說你把她當自己人了，那關係就可以很穩定。」(A1：76-77)

A2 認為在女性少年行為偏差時需要去扮演教導者、指導者的角色，要嚴厲的制止錯誤的行為並且建立正確的觀念，但平時也要關懷她們、安撫情緒，像是嚴父慈母的角色、軟硬兼施。

「就是學生譬如說她行為偏差，那我就要去就要制止然後教導，阿有時候也要跟她們講做人做事道理，…有時候她們還是心智不成熟，那我就要扮演像媽媽的角色，有時候她們產生問題也也要幫她們去釐清跟家裡糾結的地方，或是幫忙處理感情的問題。」(A2：3)

「我覺得是軟硬兼施啦…有時候是扮演一個指導者或教導者，比較威嚴的角色，但是有時候又要扮演一個媽媽型的，要去關懷她們，就是要同時兼顧。」(A2：10)

「一定要跟她們建立關係，我覺得都是在過程中慢慢累積的，就是當她知道你，其實我是關心她們的出發點去指正她、去罵她們，然後是希望她們好的，所以在這樣子她們會比較不會有什麼怨言。」(A2：10-11)

「如果是扮演一個要教導學生的角色，可以扮黑臉又可以扮白

臉，去做一些比較勸導安撫或是嚴厲的角色...。」(A2：24-26)

A3 則認為雖然彼此之間是主管和收容人的關係，但不會用權威的方式壓少年，會和少年零距離，建立亦師亦友的良好關係，才能達到輔導教育目的。

「我們是亦師亦友，犯錯的時候就是以主管身分，有時候是沒有距離的，因為我的孩子也跟她們一般年紀，你要進一步知道她內心在想什麼、你教育她會去接受，她看到你的時候她會很開心，就像看到她媽媽她朋友來會很開心，其實孩子的臉不會騙人」
(A3：49-51)

需要有信任關係為基礎，才能夠有安全感，若是處遇人員不斷更動，無益於女性少年在監適應，需要有穩定的信任關係基礎。

「然後對於老師的部份她們也會在意說這個老師有沒有了解我們、關心我們，在意的是那種人際的互動。(研究者：那可能就要跟更努力跟她們搏感情?)對她們會很不喜歡換老師，當她們要面臨說要換導師、輔導老師，要做調整的時候，她們會很沒有安全感，她們會覺得說，嗯我好像都已經把我的秘密都讓你知道，那你也了解我們，為什麼又要換一個新的老師，那可能又要重新去適應她...。」(A1：16)

輔導治療療程也需要一定時限，前期需要與少年破冰、建立同盟的治療關係，才能促使少年願意自我揭露，若在校時間太短、關係建立不夠，則無法處理到少年深層的議題，即少年和處遇人員若有好的穩定關係基礎，才有學習及行為改變的可能，乃是相輔相成的關係。

「我是覺得時間太短，像是撤保的少年進來頂多待六個月，如果她們被轉介到輔導老師這邊，但是六個月可能還沒辦法做什麼就要離開，可能幾次關係建立阿，但是關係要到一定程度才會自我揭露阿，而且六個月沒有辦法有充裕時間處理到她們比較深層的議題。但是像是感化進來若待滿三年，在時間上較充裕，可以有比較完整的輔導計畫，她們也會受到完整的教育。」(A5：36)

有受訪者認為在校提供多元處遇的協助，處遇人員對少年的種種照顧和付出，會使少年逐漸願意信任他人，在關係建立的過程中感覺到關心支持，促使少年相信自己是有價值的、是值得被愛護的，是生命中正向的照顧經驗和滋養的關係，幫助女性少年能夠改變、過上有品質的生活，也會增加求助的動機和意願。

「我們不知道哪一個面向可以幫助到他們，我們像是個播種的

人，在他們生命中種下一點希望，但是那個影響不是立即的，可能是透過很多時間的關係建立、給她們支持鼓勵等等，也許她出去想到在所裡有這樣被關心的正向經驗，她出去會願意改變，我自己會想要告訴她們是有選擇權的。

(研究者 48：那聽起來像是給這些少年一些貴人經驗，讓她們知道自己有被關心重視的，是有選擇權過上不一樣的人生)

對。」(A6：47-48)

(二)家人及重要關係

女性少年進到矯正機關需要面臨與家人、重要他人分離，因此也需要讓女性少年有機會可以和家人、重要他人聯繫感情，促進關係修復，獲取社會性的資源和支持，幫助女性少年在校穩定。

A2 認為和家庭關係不良是女性少年最根本性的問題，所以在校時也會協助女性少年去處理關係議題、修復和家人之間的感情。

「…她們產生問題也是從家裡關係不好所帶出來的問題，所以有時候也要幫她們去釐清跟家裡糾結的地方，或是感情的問題。」

(A2：3)

A1 認為幫助少年修復關係最為重要，協助女性少年化解與父母間之隔閡，促進親子關係連結，以家庭良性溝通及正向互動為目的。尤其女性少年出校後可能還沒有經濟自主能力，仍然需要家人提供食衣住行的照料、金錢的實質協助、持續關心、陪伴。

「我覺得家庭的部分很重要，因為她回到這個家，家人對她的影響就比較大，在校內我們都很努力在幫她們修復跟家人的關係，會打電話跟她的父母親溝通她的狀況，然後她出去需要協助的部分。」(A1：90)

矯正單位會定時舉辦家庭日、懇親活動、辦理接見及通信，都是為了幫助收容人和家屬修復關係、有機會互動對話，使家屬成為收容人復歸社會路上的有力資源與重要夥伴。

了解少年矯正單位內規定是家人(三等親內)可以來探視，通信則要依累進處遇規定，需分數達三級以上，才能夠辦理和朋友通信，女性少年平常藉接見、通信來和重要他人聯絡感情。

「(研究者：嗯，那她們在這裡面有辦法跟男朋友聯繫或跟家人聯繫嗎?)

我們的規定是只有家人可以來接見，三等親內，但是男朋友如果

要來就是她家人，比如說她的爸爸媽媽帶男朋友進來這樣，表示說經過家人同意帶來的，因為為了保護少年嘛，成年人好像沒有這個規定，受刑人如果是在成人監就是比較開放，朋友都可以來看，但我們這邊就不行。

「(研究者：通信也是可以的?)

通信的話要等到她累進處遇三級的時候才可以，她們有分數嘛，三級的時候就可以寫給朋友，男朋友就算朋友也可以寄信進來，她也可以回信。」(A1：40-41)

除了家人以外，重要他人對少年的影響作用尤其顯著，少年會依賴重要他人，可能是朋友或伴侶，期望得到支持和認同，重要他人也可能是少年認同與模仿的參照對象，做為成長與學習的榜樣、反求諸己的借鏡，以此修正或調整自我行為。

「不管是男生女生，他出院之後能不能夠改變，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就是重要他人。他們這個階段出院之後，那個重要他人就是她的另外一半，她的另外一半如果是好的就會提升他、就會一起往好的方向走，如果那個另外一半是很差的，帶她去走不好的路的話，她也會跟著淪陷下去。譬如說我們這邊有少年她的在外面背景是賣毒品的，然後出去之後她的另外一半要求她不要再吸毒，才改變了行為，而且這種動機也比較強烈跟持續。」(A4：50-52)

處遇人員提到認同修復關係的重要，但因為在校時間有限、資源有限或因環境隔離的關係而諸多窒礙難行之處，而且關係牽涉到參與其中的當事人，如親密關係、親子關係、家庭關係等，需要靠多方系統性的合作才能促成。

A5 則認為要深度的處理其親密關係、親子關係問題或是心理創傷等，可能因為在校時間有限、資源有限或因環境隔離的關係而諸多窒礙難行之處。

「親密伴侶阿、跟育兒還有跟家庭可能就沒有辦法，因為那是大家要一起工作的，可是我們只有單一對孩子，那其實她想要去嘗試，也沒有人可以讓她嘗試。」(A5：5)

「當然家庭這一塊我覺得也是需要啦，就是親子互動的部分，他自己也知道親子關係有問題，但就是無能為力，這個是需要雙方，要把家長邀請來，然後小孩也一起來，大家一起來做家族的會談，才有可能會改變這整個互動的模式，可是就我們現在院內的資源來講，我是覺得要做到家庭重塑是有一點點困難的。」(A6：17-23)

從業人員 A1 敘述在校內會積極地幫女性少年修復關係，認為女性少年出校後還是會回歸家庭，家庭可以提供照顧支持功能，但是在校內修復關係有限，少年回到家中、回到社會仍免不了遇到衝突情形，很有可能關係又斷裂、或離開家庭的保護傘，出所追蹤不到。

「她出去之後回到這個家，可能她發現什麼問題的時候，沒有資源可以協助她，因為畢竟我們遠水救不了近火，比如說我有學生在台北，那最近她跟爸爸鬧翻了，後來是住男朋友家，那個關係就被撕裂了，像這樣的狀況我們能夠再介入的部分也很有限。」
(A1：90)

協助少年處理人際關係、改善家庭關係品質，有穩固的社會支持系統，也能够在賦歸社會時、提供協助及支持，在個人需要時提供實質的協助，家庭功能、重要人際支持的重要性無法取代。

三、創傷心理治療

隨著心理衛教概念的普及，讓心理健康更為世人重視，也增加大眾對於創傷經歷的理解。專業助人相關工作需要具備「創傷知情」、「創傷通報」的應對能力，避免使個案再次受傷或引發創傷反應。創傷通報對刑事司法系統尤為重要，包括急迫性或可能危險，如遭受暴力虐待、性侵、或有自傷自殺危險者；還有弱勢及高關懷族群，例如兒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少女、未婚懷孕等，均需要通報相關所屬單位、尋求其他資源協助。

(一)創傷通報

A1 提到有少年在入校前即曾被通報過家暴案例，且已有社會資源介入處理，目前家暴問題會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為主要負責單位，家防中心皆配置社工人員協助，提供庇護安置、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輔導或就業輔導等服務。

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接獲通報，會再簡單評估個案狀況，視情況提供服務、或聯繫其他社福單位介入，較嚴重者會轉介心理師做個別心理治療，以處理其家暴的創傷議題。

「有一個學生她在外面被同居的男友家暴，她剛進來的時候情緒比較不穩定，都還有在用精神科的藥，她在嘉義那邊有一個資源，是在她入校執行之前就已經有接案，好像是張老師有跟市政府還是社會局什麼合作，這種案件她們就會轉給張老師，然後張老師那邊就會找一個心理師進來跟她做 12 次心理治療，專門處理她家暴的部分。那外面這些資源其實只要發文進來，我們這邊都是會全力配合的。」(A1：20-21)

A5 提到會知道少年有創傷議題，通常是已經有社工介入或相關單位接

獲通報處理，但是礙於專業倫理關係不方便輕易透露，而創傷議題又是較隱晦、當事人較難以啟齒的，除非要助人工作者和少年的關係建立夠深厚，讓少年能夠屏除防衛、自我揭露，才有可能知悉創傷事件。

「(研究者 17：那會有一些比較特殊像是性被害或是家庭暴力的問題需要處理嗎?有一些心理創傷?)

恩，有，可是那還是需要滿長時間的，然後再有一些就是紀錄上不會呈現，那孩子也沒有講的話，我們可能不會知道，可能是外面的社工打電話進來我們才會知道，但是我們也不好直接跟孩子去開口，除非有時候是她自我坦露，那個部分我們真的比較難這樣。」(A5：17)

A6 提到曾處理過被性侵的個案，知悉創傷事件後需要通報及再轉介其他專業資源協助，依照校內三級輔導機制，從業人員會再轉介給三級的心理師做個別的心理治療，但是實際情形是個案需要再轉手給另一位專業助人者，還需要重新建立關係，礙於治療歷程及談話次數的限制，可以處理的情形很有限。

「我們這邊會轉介三級的比較少，我們只有三個個案量而已，就是我們社工也會接三級，但是我們的量比較少。我有轉介過一個，那是因為我在處理過程中發現她過去有被性侵的事件，所以我轉介給心理師做治療，但是這會看心理師和少年的關係深淺影響她決定自我揭露的程度，畢竟這是內心比較深層的東西，有時候關係不到那邊會很難處理到那一塊，但是我記得在治療過程中沒有辦法去處理到這一塊。」(A6：17)

(二)精神科就醫

矯正機關內都會設有衛生科，自 2013 年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引入社區醫療於監所內開設日間門診(服務項目包括門診、急診、住院治療、精神鑑定、毒品觀察勒戒等)，配合緊急外醫、保外醫治等就醫管道。收容人在監所如有就診需求，可持健保卡、填寫看診單，轉交衛生科或相關人員的評估、掛號看診的醫療處遇。

「學生她自己要看醫生是可以申請，學校兩個禮拜會有一次身心科的門診，都是在禮拜五早上，兩個禮拜會有醫生進來一次。那學生如果身心方面的一些症狀，比如說失眠、憂鬱啊、焦慮這些症狀的話，我們就會跟她談話後認為說有需要給身心科、精神科的醫生再做評估，那我們就會跟醫護室說請她再安排一下，學生也知道說有這個管道，所以她們也都會主動跟老師說。」(A1：22)

A1 提到少年容易有藥物濫用的情形，過去曾有施用毒品紀錄、需要服用安眠藥物助眠，甚至很多少年會依賴藥物的方式消極的解決問題，透過校內封閉式的環境，漸進式的戒斷藥物，也能慢慢的戒除負面的影響。

「(研究者：那她們心理疾病的算多嗎?像憂鬱症啦、焦慮這些?)

嗯輕微的有啦，但是有比較嚴重的其實不多，最近幾年進來的多少都有一些睡眠的困擾，後來了解之後發現她們在外面都有接觸過毒品或用過K他命，甚至接觸安非他命之類的，這個長期使用對腦部的神經是有影響的，有一些學生在外面就有濫用安眠藥狀況，所以她們進來就會想要繼續依賴安眠藥。可是我們會讓醫生重新評估，或許初期還是要，可是很多學生她來一兩個月之後，慢慢就可以減到完全不用藥物了。我有觀察到這個現象啦，可能是毒品對她們造成的影響，倒不一定是情緒的問題，是毒品傷害。」(A1：23)

A5 提到會由校內三級輔導預防機制評估，用藥需經校內身心科醫生評估後才能開藥，但大多數吃藥是為了因應睡眠障礙情形，而非真有身心方面的問題。

「(研究者：我不曉得那個心理疾病的多嗎?可能有一些情緒憂鬱、焦慮的情形，或有一些身心症狀?)

可能有一定的比例，如果有一些身心狀況的話，基本上會到三級或是衛生科。就變成可能不是一級或二級來做處理這樣子，他們有一些有服用身心科藥物，這是屬於身心科的部分，學生們會去給身心科醫生評估，然後定時服藥，那除非今天身心科醫師評估後覺得有需要進到三級的話，那才會進來。但是有一些是睡眠品質的關係，所以不完全是身心方面的問題。」(A5：7-8)

精神疾病常被標籤污名化，近年來，台灣民眾對精神科(身心科)的接受度提升不少，但仍有不少人因為「不了解」或「誤解」遲遲不敢至精神科就診，擔心服藥對身體造成危害的迷思，造成真正需要就醫服藥的人卻缺乏病識感、無法配合醫囑服藥、無法掌握病情、嚴重影響社會生活功能。需要認識精神疾病的課程、提倡心理衛生健康概念，才是讓社會心理素質提高，並從根源去除社會污名化最好的解方。

(三)性相關犯罪被害

女性面臨性別特有的問題，如性虐待、暴力、少女懷孕、單親生育，也會影響教育、職業和就業機會方面的差異。而性相關犯罪或被害，包括性騷擾、性侵害、性虐待，也涵蓋身體虐待和情感虐待，皆是導致女性冒險和違法行為的重要因素。

女性少年因為性別因素較少是性犯罪直接加害者，A1 和 A4 皆認同，A1 則提到曾有女性少年是因為性霸凌作為傷害手段而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較少見直接的性創傷被害，多是關係暴力(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也曾有過墮胎經驗者。

「(研究者：嗯..那她們有性犯罪、性被害或懷孕嗎?)

之前有進來過已經出校了，她的案件也蠻特殊的啦，她的加害方式是一群人，然後去對一個女生性霸凌，因為她就在現場可能有給那女生一巴掌還是什麼之類的，反正就是她有一些參與的動作那她就算是這個案子的同案、共犯就對了。

(研究者：嗯嗯，那有沒有那種性虐待啦，或是性創傷?)

性創傷的部分我們學生是沒有提過，至少我輔導的學生沒有跟我提過說有性創傷，只有暴力的部分，那跟性也沒有關係，大部分是有被家暴的，被爸爸打得很慘的、或是被男朋友啦這樣子。

(研究者：嗯嗯，比較是關係暴力比較多?)

比較是關係暴力。

(研究者：嗯，那這些少年有懷孕或親子育兒的問題嗎?)

沒有，有的是在外面就拿掉了，有的是在進來之前，會拿掉是因為她覺得在這個階段是沒有辦法有能力撫養這個孩子的，所以就是有墮胎經驗。」(A1：24-29)

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依法規《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需要上身心治療課程，且是強制性的課程，又分為兩階段有團體課程和個別課程各 12 次。

「(研究者 18：有妨害性自主相關犯罪，那這邊的話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如果說她是有犯到妨害性自主罪名，少年法院那邊覺得需要身心治療的話，我們也有外聘的心理師，會來專門幫他們上團體課程跟個別課程，團體跟個別的課程都各 12 次，那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因為未成年的部分那是說要經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才去做實施這個課程。(A4：18) 」

A4 注意到女性少年大多都是刑法 227 條未成年合意性交的兩小無猜類型，這類不會被歸類到加害者，所以也無需上妨害性自主、身心治療課程。

「那全體的話(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課程)大部分是男生啦，因為通

常女生的部分比較不會有那些強暴脅迫的妨害性自主，她常常是刑法 227 條，比如說未成年男女合意性交、兩小無猜。

(研究者：所以她們大部分的人不需要上到妨害性自主加害人的課程?)

對對，都是男生。」(A4：19)

實務上有針對性加害人強制性的課程，但對於性受害者卻缺乏相關的課程或治療，除了注重女性權益的社福單位之外很少有其他資源提供協助。

A4 提到校內會提供班級輔導教育，但若是對於不違反意願的性交易、或未成年合意性交，則會傾向是少女自願說，會認定是價值觀偏差，教育輔導人員會從價值觀再教育導正。

「(研究者：那她們有什麼性被害之類的課嗎?好像沒有這樣子吼?)

被害喔，對。

(研究者：可能有的話也是勵馨基金會喔，會去做這種性被害的課程?可是學校裡面比較不會?)

我們班導師或教導員，會提供一些性剝削或是妨害性自主的教材、影帶給她們看，就是用班級輔導的方式，因為在這一方面，她們不覺得那是被害，會覺得那是正常啦，“他說他喜歡我，然後我跟他發生關係，最後他也有拿錢給我去買 Iphone 買什麼”，她們不覺得被害，但實際上因為她就是年紀輕、未滿 16 歲，就算是合意也是觸犯到刑法 227 條，有時候她們的觀念是這樣子。」(A4：20)

受訪者認為觸犯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女，可能受到金錢、價值觀誘惑，又媒合同儕、幫助犯罪，涉及問題複雜。

「今天她靠援交來維生，回去國中其他女同學看她說“你怎麼最近都可以買名牌衣服包包”，然後她又進而去做媒介的動作。她在外面從事援交行為的時候，可能她的經紀人、老闆會問“有沒有認識其他同學、可以叫她一起來賺錢”，她有可能是相關性剝削的幫助者啦。」(A4：20-21)

目前對於性剝削少女，會採轉向制度安置於機構或中途學校，若無法接受安置或另有其他案由，才有可能經法院裁判進到矯正機關，實務上會將這群性剝削少女視為需要幫助者而犯罪者，經由社區處遇轉向而不會進到矯正機構處遇。

「法院的態度是說，你今天不是單次的行為，是一而再再而三，就直接判感化教育，譬如說她已經有綜合很多…有吸食K他命、就是施用毒品，然後先裁保護管束，然後她都沒有去法院報到，那保護官或法官這邊會斟酌，沒有遵守保護管束應遵守規定，他才會去做撤銷動作。所以我們的人數大概這一兩年就是比較少一點。

她們有一些會去中途學校，現在各法院的作法是會看她的年紀，年紀太小會優先排到安置機構，除非說她在安置機構又逃跑，才會再撤銷。」(A4：22)

女性少年很容易牽扯進毒品和性交易，尤其是八大相關行業因為其場所的隱蔽性，具有更高的風險和危害，而女性少年對於身體的界線也較開放，問題涉及層面廣且複雜。

「在矯正機構裡面的少女，有些通常都是牽扯到毒品或是性關係，可能身體界線真的是比較混亂的，所以譬如說情感的部分自我照顧、身體界線在輔導時都會提及這樣子。」(A5：11)

「我個人接觸到的我覺得是差不多，因為像孩子有一些從事八大的，可能就是想買的東西很多，因為從事八大的錢真的賺得很多，薪水大概就是一周結算，收入真的很高，那有些孩子就會變成去接觸毒品，因為毒品買價很貴，那很快就沒有，她不得不再繼續做這個工作，所以就會這樣子一直循環下去。所以就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是有相關的。」(A4：18-23)

表 11 創傷心理治療

五、創傷心理治療	受訪者
創傷通報	A1、A5、A6
精神科就醫	A1、A5
性相關犯罪被害	A1、A4

來源：作者整理

四、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

女性的纖細敏感、重視人際關係、情感取向，這些特質不應被視為柔弱、無能的，而否定女性的力量和選擇權，反之因為看重人際關係，所以女性更可能維持關係的和諧、取得團體內的共識、更能夠同理關心他人、更重視情感交流和支持。在訪談中從業人員注意到這群女性少年身上具有女性特有的力量：上進心、好勝心、榮譽心、需要安全感、注重公平、自律，更是表明女性意識的覺醒，幫助女性少年建立自我價值。

(一)上進心、好勝心

A1 注意到課堂討論時，女性因為細膩特質，更擅於深度思考，可以就課堂上的討論分享想法，且認為女性少年相較男性少年更具有上進心，在師長面前會想求表現，會在意努力是否有被看見、受到肯定，背後可能是出自於女性關注人際連結、重視公平的需求。

「我會從談話的過程去引導她，看到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女生在這部分思考力是比較好的，發現男生比較沒有辦法，男生他們很難去想像還沒有發生的事情，他沒有那個想像力，我發現女生可以。」(A1：78)

「比如說上課討論議題，她們就會掏出很多想法，每一個都很願意在課堂上分享，這是女生班跟男生班不太一樣的地方，男生可能有的也沒有很認真在聽，但是女生真的都很認真喔，每個人都想要表現出那種最認真最好的那一面讓老師看到，她們的上進心是贏過男生的啦。」(A1：67)

「我們這邊的女生的特質都是想要表現給老師看，有時候也會覺得她們有一點在爭寵的感覺，就是她們會很在意老師有沒有稱讚她，有時候也會吃醋喔，比如說可能你稱讚了這一個，忘了稱讚另外一個，然後她會跟你“老師我也不錯啊，你怎麼都沒有說我”，她們就是很在意這個。」(A1：68)

女性少年的好勝心表現在校內競賽、班級排名，會積極爭取榮譽、自我要求高，若提供同等機會，女性少年的表現不輸於男性少年，甚至表現可能更好。當然也有些活動仍會受制於性別差異，如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男女少年人數的懸殊，造成在校內運動賽事的限制。

「在禮堂的活動女生班都很認真，有時候會有有獎徵答什麼的，女生班都是非常踴躍的，都可以舉手發言然後上去領獎，在這個部分女生的參與度蠻高的，然後學校會辦一些比賽活動啊、或詩詞吟唱、直笛比賽、軍歌比賽這些活動，以班級為單位女生班也會下去比。

(研究者：嗯，那她們會比男生遜色嗎?)

其實不會，她們常常都是拿前三名的，像每個月都有整潔秩序比賽，女生班也都是在前三名，她們是很有榮譽心的。

(研究者：所以好像在這裏面的女生反而更上進更好強?)

對，真的好勝心，然後很上進，因為她們都是渴望被看到，我覺得女生可能在這個部分的自我要求也比較高啦。」(A1：71-73)

(二)公平性

女性少年更注重公平性原則，期望可以被同等的關懷、尊重，無法忍受不公的待遇，會極力爭取資源分配平均、權力共享、與之相應的權益。所以從業人員在對待這群女性少年時，需要更加注意平等對待，以免影響彼此的關係。

「就是要很公平，包括談話次數她們也會計較，比如說最近這個學生有一些狀況我可能比較花多時間在她身上，可能連續會談好幾次，然後其他學生就會說“欸老師啊我怎麼都沒有，呵你怎麼都只找她這樣子”。」

「對她們會注重公平，然後渴望被關心，女生的特質就是會讓我覺得要例行性的去關心她們一下，關心問她說“阿你最近好不好啊什麼的”，找來聊一聊阿，然後她們就會很開心。」(A1：68-69)

(三)自律性

自律是能夠服從內在良心的規範，並能適當的自我約束行為，女性比起同齡男性心智上較成熟，男性少年可能還在他律階段、由他人規範且約束，女性少年即能做到自律及自我要求，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自我鞭策、驅動自己前進的力量。

A2 身為班級教導員，認為是因為女生班獨立且自治，不會受到男生班級的影響，另外女生班因為人數較少，所以向心力、凝聚力強，除了上進和榮譽心之外，班上也會有榮辱與共的精神，自身也會自我要求學業表現、展現積極上進的態度，能夠自動自發、盡到本分。

「學校對女生班的風評都不錯，我覺得可能因為只有一個班級、滿獨立的，不會跟其他的男生互相有連結，那男生他們在另一個地方，所以男生彼此之間會互相影響，男生可能會互相比較阿，哪個教導員比較好、這個比較不好阿會做比較。

學生訓練出他們的向心力都滿夠的，榮譽感也滿重的，對課業的自我要求也會有，她們考試考不好會難過、在意，那像男生有些他們就不在意的，她們向上那種態勢是有出來的。現在就會讓人家覺得女生班很好，有禮貌、做事情也滿積極、課業的學習態度也很好，比賽也會努力的去爭取榮譽。外在這些肯定被看見她們就會覺得很開心，會覺得非常有融入感。」(A2：55-58)

A1 也認同女生相較男生自律，除了女性少年會自我約束、自我管理之外，也認為和女性教導員有關係，因為教導員剛柔並濟、對女性少年較高的要求，帶起班級風氣，讓女性少年能夠認同規範並會引以為戒、深自警惕，內化成自律。

「她們比較自律，然後就班級的風氣也是有關係啦，我覺得跟教導員的關係很大，因為教導員很認真在要求，很有原則，所以學生也知道她的原則然後就會自我要求。」(A1：67)

A3 則認為男女性少年在性格本質上不同，再加上不同性別的管教人員態度和要求程度不同，讓男女性少年表現差異較大。A3 認為女生特質本來就較謹小慎微，不若男生大而化之、粗枝大葉，且加上女性管教人員對女性少年有較嚴謹的規範和較高的要求，讓女性少年也能以較高的標準自持。

「我們女生的管教比較嚴格、比較嚴謹，因為男生一定是在男生(管理)的地方，男生的個性都大而化之他們動不動就 K 起來了，那處理的方式當然一樣，男生如果像我們這麼嚴謹的去對待的話，可能男生早就吵翻天，沒辦法我們女生就是因為同樣都是女生啦，我們寧願對她們行為要求嚴格一點，他們男生可能粗話好像是問候的話，女生就不行，都要一板一眼這樣子，是有照著一定的規範走，不是像某某的學生在那邊跑來跑去那樣，我們少觀沒有，因為完全是不一樣的性質。我自認為我們的標準比男生還要高啦…」(A3：28-30)

(四)自我價值和認同

對女性而言，善是讓關係中的所有人都能和諧接受，為了不破壞關係，願意自我犧牲。這也意味著女性會從隨波逐流、重視他人眼光到發展自我的定位和認同、確立自我的價值感。

處遇人員在談話過程中會引導女性少年思考自我價值，協助女性少年想像未來的樣子，看見更多可能性，從中建立自我的定位。

「從談話的過程去引導她，看到她自己的興趣跟價值在哪裡，然後我們會把時間拉長一點告訴她說，三年後、五年後跟十年後你會成為什麼樣的你。」(A1：78)

A5 提到在輔導女性少年的過程中，會幫助女性少年重新整理生命歷程，關注內在自我、覺察自己是有力量、有選擇權，能夠去翻轉人生，重新定義自己、活出新的價值，寫下不同的人生故事。

「我們這邊也有滿多牌卡，會帶個案自我探索，有些滿需要關係建立到一定階段才會自我揭露，在輔導過程中會幫助她們去整理生命故事、看見內在自我，知道她們是有選擇權、有力量的。這部分好像也有做到關注女性力量，讓她們看到自我價值這一塊。」(A5：23-25)

表 12 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

六、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	受訪者
-----------------	-----

上進心	A1
公平性	A1
自律性	A1、A2、A3
自我價值和認同	A1、A5

來源：作者整理

五、空間環境設計

本章節討論硬體空間和軟體設備，空間論述亦能反映性別關係和社會權力，矯正機關過往以男性少年/收容人為主要處遇對象，男性和女性收容的空間環境，是否有注意其間的性別差異做出區隔，處遇內涵是否能充分維護女性少年相關權益仍有待了解。

(一)硬體空間環境

A1 提到矯正機關內男女依規定要分別收容，在空間環境上嚴為分界，因為女性少年收容人數較少，一開始學校規劃時也未考量收容女生，所以空間環境使用上也較侷限。

「女生班就在最後面那一個角落，跟男生班是要分開的，她們平常不能有接觸、不能相處在一個空間，男生班他們可能可以在操場跑步，那女生班她們的活動範圍大概是在籃球場那一塊，這也是監所的規定。我們有收女生的少觀，那跟女生班是在同一個空間，不同教室啦。」

舍房也是分開管理的，其實女同學她們對於空間的安排有時候還是會覺得有點委屈啦，因為畢竟我們是以男性的受刑人為主的空間，我們女生班也是後來才收的，現在空間就等於是挪出來的角落給她們，所以確實她們使用的空間是比較少的，有時候她們也會說“老師我們很想去跑操場，我們都沒有跑過操場”，或者是說想要去哪裡都不行，就空間會有些侷限性。」(A1：60-61)

A3 認為因為空間環境小而諸多不便，且因為女性少年人數有限，在現實條件拘束下也不可能另闢新的空間。

「最主要我們空間也沒有很大，你說另外蓋嘛，我們收容小朋友沒那麼多，就算全國(女性收容少年)擠在一起也沒有那麼多啊。」(A3：79-81)

A2 認為青春期男女生對異性感到好奇、容易發展出兩性關係，所以在矯正機關內嚴格分界對於男女性少年是好的，而且女性少年雖活動空間較小、多所受限，但是能有獨立自主、不受干擾的環境，反而對於女性少年較多保護、更具安全的考量。

「女生班是在一個獨立的建築裡面，體育課也是可以出來用操場

的，只是說上課就在裡面，舍房也都在那裡，但是如果要上電腦課，一些技能或專業的課程就會到那一棟，禮堂有演講也都出來一起參與，學校有活動譬如運動會或任何比賽，也會一起參加。

不管說操場或者任何地方，我們都希望她們跟男生是有距離的，會讓她們不要太靠近，因為這種年紀的小孩子，很容易彼此看對眼了就開始丟紙條了，就開始要談戀愛了，因為不希望她們談感情，談感情下去有時候會變得複雜。

(研究者 62：剛剛提到學校設計，本來就不是給女生使用後來才增加給女生，那在空間環境上是對這些女生友善的嗎？會覺得哪個空間環境不太有利於女生的？)

其實是還好，因為操場體育課也是可以用，然後獨立一個空間我覺得還滿不錯，她們反而更自在，因為像我們裡面有羽球場，她們要打羽球也可以打，反而是我們還滿獨立的空間，然後教室外面還有一個小花圃，因為我們有園藝課可以在那邊種花，事實上我覺得還不錯，而且獨立的空間不受男生影響，在安全的分界上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A2：60-62)

A4 提到校方會分別隔離男女性少年，有男女性專屬的空間環境，但仍有共同使用的場地，如操場、籃球場，供男女少年運動、紓壓，若有全校性的演講活動或運動賽事也會不分男女少年一起參與，均能享有平等且相同品質之教育機會。

「(研究者：我自己也想問女生班有特別隔離的空間嗎？就是她們有需要跟男生分開嗎?)

有阿，就是上面那一塊，是完全分開的。生活的地方是完全分開。」

「(研究者 30：那共用的地方像是操場、籃球場阿，他們是可以一起共用的嗎?)

還是會分時段啦，他們那邊有一個小的籃球場。個別都有個別的籃球場、操場，譬如說她們大隊接力也是下來一起比賽，有辦演講活動，男女生也是一起參加。」(A4：27-31)

校方在收容女性少年之前就有顧慮到男女性的差異，特別設置為性別友善的空間，且空間環境上較多溫暖、明亮的色彩和活潑布置，讓矯正機關不再是冷冰冰的，也能呼應女性的需求。

「那空間環境設計就是我們打造溫馨的諮商環境，譬如說用牆壁

是用粉紅色的、柔性的色彩，然後我們也有抱枕、布偶。

(研究者 32：所以你們有特別針對女生性別友善的空間嗎?)

女生的部分，原本我們就固定都收女生，本來就有規劃女生的廁所去做，因為她們主要的活動空間都在那邊，所以像 XX 樓這裡的話，那個女生廁所就比較少一點，這裡的話大部分就是教職員在使用。

(研究者 34：然後可能像女生教室那邊就有特別規劃女生廁所就會比較多?)

因為那邊比較少小便斗，對阿。」(A4：31-35)

然而特別為了女性少年所設計的空間，也可能落入刻板印象的迷思，直覺式將女性空間聯想到柔性色彩、柔軟布置，在設計過程中，應該要讓女性少年發聲反應自己的需求，盡量全面地納入多元族群的觀點，才能消除偏見和性別盲點。

(二)軟體設備及管理

1. 課程安排

因應矯正學校改制，除了硬體空間的環境設置、在制度上之革興措施、更多教育輔導人力資源之協助，也好奇校內是否有提供公平的課程安排、足夠的場地和資源媒材。

A1 和 A3 提到矯正機關內女性少年收容人數較少，所以校內的課程安排、技職訓練也會較多受限。

「對，男女生是分開管理的，因為她們的課程安排都不一樣，因為我們女生班跟受刑人上課的方式是一樣的，在這邊是可以拿到學籍的，那少觀就沒有，因為少觀她們是短期進來都大概都是進來一個月、兩個月然後離開短期收容的，少觀是短期的，大概差別是這樣子。

她們在選擇性譬如說課程安排、彈性也比較沒有那麼多，像男生班因為人多可以編好幾個技訓班，比如說學生考證照，學麵包、學中餐、學汽修之類的，但是女生班因為就只有少數幾個女生，不可能又把她分成幾個班，因為她們也不可能跟男生一起上課，如果可以跟男生一起上課那就很單純嘛，就上課的時候讓她過去上就好了，可是礙於規定我們沒有辦法這樣。」(A1：60-62)

「因為她們現在上的不是外面學校銜接的課程，可是這一方面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有國小六年級的孩子、又有一年級二年級高中的孩子，而且我們人數又那麼少，平均一個月五個來講，頂

多六個七個、最多到十來個，以前的話 20 幾個都有，你看我們沒有辦法去分班啦，我們只能統一上，要做到銜接課程真的有點困難。師資上本來就是個問題，她們出去沒有辦法銜接課程，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學校那邊要做完善的規劃才行…。」(A3：80-81)

2. 設備媒材

在訪談時實際參觀校舍、教師辦公處、輔導中心，了解校內有增設多元的輔導諮商空間，也都有輔導用的相關牌卡媒材，相當溫馨且舒適，讓少年來此環境都能夠暢所欲言。

「(研究者 23：這邊是否有足夠資源和媒材?像是我有看到你們的諮商室空間設置的滿好的，有個諮、團諮室…)

對阿，我們這邊也有滿多牌卡，會帶個案自我探索。」(A5：23)

「我們打造溫馨的諮商環境，譬如說用牆壁是用粉紅色的，柔性的色彩，然後也有什麼抱枕、布偶。」(A4：31)

3. 戒護管理

欲了解校正機關內對於女性少年的戒護情形，是否有因為女性少年較少暴力事件及肢體衝突而較少武裝戒備及嚴密戒護，A2 認為監所內戒護的嚴密性是相同的，不會因為性別特質不同而有區別，同樣都要注意管理和紀律。

「(研究者 63：女生會需要戒護和巡邏嗎?)

還是要按照規定，白天是因為老師們都在，就只有女生班跟少觀沒有什麼巡邏，夜間巡邏還是有啦，當然科員她們是全校性都要跑。

(研究者 65：不知道女生班戒護人力和嚴密度跟男生班的差別?)

因為女生班就是女生主管在管，其實我們女生主管管的滿嚴的，要求的比男生的還要嚴格。因為我們女生主管以前在監獄做事就是比較一板一眼，她們受到這樣的訓練，過來這邊也會比較一板一眼，我們女生主管都滿認真的，所以也管的比較嚴，如果夜間小孩子講話聲音太大，她們就會制止她們，但是男生那邊就…。

(研究者 67：嗯... 管理上還是有一些差別的，是看主管。)

對是看主管，但是我覺得女生班這樣很好，紀律會好一點。」

(A2：59-67)

A3 認為因為女生主管要求較高所以會以更高標準自持，在面對女生鬧房

或暴動事件時，基本上女生主管都能夠處理。

「我覺得我們女生的管教比較嚴格、比較嚴謹，其實男女生在處遇的方面，因為都照著規範走，應該差不了多少，最主要是學生的性質完全不一樣，我們寧願嚴格一點、對她們行為要求嚴格一點，照著一定的規範走，我自認為我們的標準比男生還要高啦…」(A3：28-30)

「在女生的地方完全都是女生處理，不管是鎮暴、鎮壓都是女生來處理。但是因為目前還沒有說…整個大鬧房起來，只有一個兩個鬧自殺的啦、或者是上吊的啦、或者是暴力對待的啦，幾乎都是女生來處理。

(研究者 108：女生比較沒有什麼大鬧房的情形嗎?)

比較沒有，女生相對的比較溫馴、也比較好管，除非是有一兩個比較脫序的那種、精神上有問題的個案，那也是女生來處理，我是覺得都還 ok 阿。」(A3：105-108)

因為女性處遇人員人力較少，必要時可以請求男性工作人員支援，但實屬少數。

「但是有些時候需要男生支援的時候，男生也會相互支援，因為我們女生比較少嘛，而且值勤的人力也不夠，今天當然如果是女生的人力夠，一定是以女生來處理為主，如果是處理問題的時候，中央台一定不放心，他會問我們需不需要支援，說需要他們就會派人過來。」(A3：100)

表 13 空間環境設計

七、空間環境設計		受訪者
硬體	空間環境較侷限	A1、A3
	更具安全的考量	A2
	規劃女生的空間	A4
軟體	課程安排	A1、A3
	設備媒材	A4、A5
	戒護管理	A2、A3

來源：作者整理

為了積極保障矯正機關女性少年的權益，以彰顯其人權價值，除了正視性別差異之處，使女性少年得到妥適照護，也應改善收容空間、積極規劃女性友善措施、設備媒材、課程安排等，使女性少年獲致更符合其需求之生活空間與處遇內涵。

六、處遇人員訓練

矯正機關內處遇人員是與女性少年生活接觸最密切的，他們對女性少年的態度、想法直接影響著彼此的互動，對於不同性別的觀念、對不同角色的評價，亦會間接影響其管理教化及輔導的態度，因此第一線的矯正人員對於女性少年能夠發揮之影響甚鉅，但處遇人員也反映其工作困境與壓力。

(一)行前訓練：新進處遇人員應符合一定資格限制並經過專業訓練、具備專業領域之知能，取得相當的資格，俾有擔任處遇人員之能力，提供好的服務品質，也有益於少年的權益。

1. 矯正人員

A3 提到行前訓練時會有案例宣導，但通常都是針對一般收容人討論操作處理流程，不會特別針對性別差異之處做不同專題教育，研究者與其討論監所管理人員依性別分流，但是在處遇不同性別之少年上卻沒有相應的敏感度，實際上主要考量是女性少年人數較少、管理上會發生的違規情事並非特殊，若遇到人力不足或是鬧房、情勢嚴重，還需要男性處遇人員協助處理。

「(研究者 104：那有特別針對男生、女生、收容人或少年特別不一樣的地方，特別給你們訓練的嗎？還是他都當一般收容人一樣一起處理?)

就是案例宣導，不會去區分攸關於少年或女性的時候，我們受的訓練大家一定是男女一起調訓，男女調訓的話，他可能會說到女生的一小部分，男生的一大部分，或者是說今天鎮暴我們應該怎麼去做。

(研究者 107：會因為你們處遇的對象性別不同去做不同處理?)

不會，因為沒有人力，今天當然如果是女生的人力夠，一定是以女生來處理為主，他不會去用到中央台的人力，因為我們中央台是以男生為主，我們會通報，他會問我們需不需要支援，說需要他們就會派人過來」(A3：104-110)

A2 提到未曾有過相關處遇人員訓練，實際工作時才發現管理方式完全不同，因為矯正機關中女性少年的比例較少、資源又更少，較難顧及女性少年的特殊需求。

「我是考監獄官的，剛開始進去是行政職，沒有做第一線也沒有接觸青少年，因為青少年的管理方式跟成人監是完全不一樣的，在這邊我覺得是需要去教育、陪伴她們走這一段路...。」(A2：34)

「一剛開始其實沒有相關教育訓練。除非就是署裡有辦研習，可是針對少年的很少。然後針對女生的又更少，沒有特別是針對這樣子的議題。」(A2：85-87)

A2 建議可以透過內部同屬機關互相交流切磋、分享實務經驗，國內處遇女性少年的少年矯正學校唯一二，實際上處遇女性少年的專業人員不多，可以交流的機會少之又少。

「(研究者 83：處理女生少年的工作人員很少，可能這些經驗阿很難交流阿很少，不知道老師這部分是怎麼樣?)

欸那你有去某某學校...嗎，可能就可以聽聽他們的方式。」
(A2：85-92)

2. 專業人員

若非公務體系考試晉用人員，屬於招聘或是專業人員，則需要有相關的學經歷、或經過考試面試甄選錄用，證明符合特定專業資格，而針對女性少年的工作知能則需自行補足。

A1 提到較少有特別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多是透過前手的交接、經驗傳承和提點，較缺乏有系統且完整的教育訓練，可能在做中學，遇到問題再向前輩請益、提升處遇能力。

「我剛帶女生班的時候，會有點戰戰兢兢，要輔導這些學生我也會害怕，我就會問前手說大概要注意什麼，沒有教育訓練，但就是會邊做邊學啦，個案的部分我們都會交接。然後再來就是說有一些技巧，比如說跟女生相處的技巧、然後要去注意什麼，也會透過這樣私下談的方式交接，有些時候就遇到的時候再去問，比如說不知道怎麼處理，可能就會問前面的老師以前都怎麼處理。」(A1：80-81)

(二)在職進修

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專業能力，機構內能夠提供在職的處遇人員專業的資源和協助，無論是同儕督導、個案研討、專業交流研習等，皆是專業助人工作者的必須，方能使專業持續成長、精進，提供情緒支持，以有效減低工作壓力、減少職業倦怠，方能繼續維持高品質的服務效能。

處遇人員提到應時時更新、充實工作專業知能，方能優化服務、有效發揮工作效能。

「我訓練的話，比如說所有的配備我們到底懂不懂、會不會運用，什麼時候應該運用什麼?因為東西一直出陳換新嘛，然後很多配備包括我們的觀念、知識，武器、配備應該要充實的吧。」
(A3：90)

A1 提到校內教師會每月召開會議，提出個案研討、教師間互相交流學習，也能發揮同儕督導的功效，獲得專業上的成長，並且連結校內各方資源整合，集合眾人之力成為更有效能的組織團隊，建立資源單位合作默契，能減低單打獨鬥的工作壓力，也能夠更有效解決少年複雜難解的問題，提供有力的協助。

「我們現在做法就是主任、輔導老師會在每個月會開個類似處內會議，大家會大概提一下接觸的個案有遇到什麼狀況，有互相交流的機會，也有點像團體督導、類似個案研討，比如說跟大家報告高關懷個案，還有最近轉介的個案狀況、處理到什麼程度、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那個議題是大家都會碰到的，大家就會在那個場合去討論，或是有可能三個學生打架，可是不同的輔導老師，那輔導老師就要團結起來，去處理她們的問題。」(A1：80-86)

「學校也都會有一些輔導知能研習啦，但不是針對女生的部分，所有教職同仁都會參加，每年至少要辦個兩場，那我們有時候也會去矯正署受訓啊、或是會參加外面的一些相關的研習，像呂旭立阿也都會發文給我們，像性侵家暴的這種研習我們也都是被要求一定要參加。」(A1：86)

A4 提到校內會固定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例如特教研習、教師知能講座等，有團體和個別課程之分，依照教師需要開辦專業主題講座，提昇校內同仁教育輔導相關知能。

「都固定會辦一些在職訓練阿，像之前辦那個特教研習、一些相關的課，像有一些也會是個別上。」(A4：37)

A5 提到學校除了在職進修訓練，還會召開輔導工作會報、必要時召集個案研討會，邀請輔導、教育個案的相關處遇人員，增進處遇人員對個案問題的認識，互相交換意見，以達到專業同儕督導的功能，研擬輔導對策，增進輔導效能。

「學校定期都會有輔導工作會報、特教知能講座、工作坊，會針對個案狀況做研討，跟他的導師、社工、或其他輔導老師討論個案的情形。學校也有安排很多專業輔導相關的講座可以參加，是全校性的。」(A5：25)

A6 提到校內參與人選是由長官指派或個人有興趣自願為主，有分為團體和個別課程，也需符合教育部所規定的教育訓練時數。

「在職訓練，像老師有一些相關研習，有個別指派也有團體一起

上的，像團體的話就是特教知能研習是六個小時。」(A6：36)

(三)特別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闕如

A6 提到目前沒有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但是在實務上常會遇到女性少年迥異於男性少年的議題，如性侵害性騷擾、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未婚懷孕、墮胎等女性少年較常見的議題，若能夠提供相關研習講座，讓處遇人員能夠具備更專業的輔導知能，相信對於女性少年之處遇更有助益，服務也能夠更加完善。

「(研究者 37：那有針對這一些女生輔導人員的教育訓練阿、在職訓練這些?)

好像沒有欸。

(研究者 38：那如果有特別針對女生輔導人員的教育訓練阿、在職訓練這些，你覺得會有哪些需要的課程?像是青少年懷孕、性侵害或性交易的輔導處理?)

有的話應該不錯。」(A6：36-38)

A2 提到未曾有過相關處遇人員訓練，基於性別平權和男女少年的差異性，認為理想上應該要有針對女性少年的訓練和研習，但是考量現實層面，矯正機關中女性少年的比例較少、資源又更少，估計不符合經濟效益、實際上要執行甚為困難，所以都會取最大公約數，以所有男女少年的需求為主，較難顧及女性少年的特殊需求。

「(研究者 88：那你覺得如果針對女生少年特別處遇，再給她們一些資源的話是不是有這個必要?)

如果說，會有一些訓練阿、職能訓練的那種研習，當然是不錯，但是這很少有人辦這個，因為畢竟人太少，可能矯正署來辦這個不符合成本效應，畢竟他管理最大部分的還是成人，成人還是比較大眾化的問題。女生少年很少部分，你看我們現在也才剩幾個而已，所以人數這麼少他不太可能花這個力氣來做這個動作。

不會只針對我們女生少年，完全是不會的，要的話就是整體學校，譬如說今天有什麼樣的設備可以大家共用的啦，不會針對我們，可能女生這邊...就真的沒有什麼特別。

(研究者 92：會考量到男女生的差別或者需求嗎?)

嗯...我個人覺得沒有。」(A2：88-92)

小結：第一行前訓練部分，在矯正人員及專業人員上，並未具有「女性少

年」或「性別敏感」相關訓練，造成處遇人員在面對女性少年時不知從何下手、容易錯估情勢，需自行加強補足、提升和女性少年工作的性別知能。第二在職專業進修，單位內部會有課程研習、專業知能講座等，但多針對一般性的需求所開設，無法針對女性少年的特殊性對症下藥，特別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闕如，將男女性少年等同視之並無法提供適切處遇。若能透過完善有系統的課程訓練，提升處遇人員面對女性少年狀況之專業處理能力與應變能力，將能有效發揮矯治處遇效能。

表 14 處遇人員訓練

八、處遇人員訓練		受訪者
專業訓練	行前訓練	A1、A2、A3
	在職進修	A1、A3、A4、A5、A6
	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闕如	A2、A6

來源：作者整理

(四)處遇人員的困境

工作繁瑣、工作負荷量大、造成處遇人員流動率高，而專責處理女性少年人力又少，處遇人員的交流和訓練資源相對又少，容易讓處遇人員遍尋無門、更顯得孤立。每天都要處理少年每天層出不窮的棘手問題，讓處遇人員工作壓力大、造成工作倦怠、耗能、專業耗竭的情形。

1. 處遇人員個案量多、負擔大

A5 提到法規規定少年出校都會有後追社工協助，造成後追社工個案量多、負擔過大，因此造成處遇人員流動率高、更迭頻繁，無法長久陪伴少年、提供穩定支持和協助。

「我們的孩子滿 20 歲之前出去有些縣市就是有後追社工，後續有些狀況就還是可以麻煩後追社工協助，但是因為社工的 Loading 都滿大的，所以可能服務過程就會換好幾個社工，這也是一個困難，然後再來就是滿 20 歲之後就沒有後追社工的問題。」(A5：27)

2. 處遇人員人力不足

A3 反應矯正機關人力嚴重不足，人員需要輪流排班，沒有專屬日班的主管維持班級秩序，少年需要適應不同主管的管理態度差異，容易造成班級氣氛浮動、時時處在變動狀態，增加不穩定性。

「我們人力不足，而且少觀的小朋友，要有一個日勤的正職人員去代班，因為只有三個輪夜勤，沒有專屬性。一般都有一個日勤的廠舍主管去統理所有班務的事情，這是最好不過，小朋友才不會有那種隨時在變動的狀態，今天是他、後天是他，那種變動的狀態，如果沒有變動的狀態的話，相對地比較穩定。」(A3：4)

處遇人員無奈的提及長期人力不足的問題，要同時去消化行政等繁瑣事項以及處理少年問題，常使處遇人員也感到分身乏術。

「我們還是缺人、人力還是不夠，做的事情是越來越多，真正需要的是人力，在學生處遇的方面，可能上面要多思考，什麼才是真正的處遇。」(A3：84)

3. 處遇人員訓練機會少、升遷機會受限

因為上述提到個案量大、人力嚴重不足，所以壓縮了處遇人員接受在職進修的機會，雖然每年都有開辦訓練課程，但實際上能夠有餘裕參加的人員在少數，無法時時更新、藉由上課充實相關知能，久而久之競爭力也削弱。

「我們署裡面雖然有(訓練課程)，但那只是一部分，因為資源人力、經費、場地也有設限嘛，以訓練來講，我做快 20 年，我只有被調訓過一次。」(A3：87)

因為嚴重人力不足，造成處遇人員無法抽出時間接受在職進修和訓練，因此更難得到充足的休息充電，身心過度疲勞，造成惡性循環。

「這一批人去上課了我們沒有人力，如果一加班起來，每天 24 小時都在上班，有時候甚至沒有睡。」(A3：127)

處遇人員的升遷須配合輪調，但是很多在職人員可能因為考量個人家庭因素，所以無法升遷，長時間都只能待在同個位置，或是待久之後心態容易變的消極怠惰、因循守舊而忽略充實相關專業知能，削弱其鬥志和競爭力。

「說到升遷，機會是很少啦，因為有些是家庭因素沒辦法升遷，有些人認為走到這個環境了，就這麼一輩子，不願意調動，這樣情況之下會缺乏鬥志，這個…(手指腦袋)沒辦法去更新，就是會沒有動力，就算付出一樣多，還是沒辦法升遷，那是很挫折的。」(A3：90-92)

4. 處遇人員精神壓力大

面對青少年的乖張行為問題容易精力耗竭，又要在工作和個人生活中周旋，疲於奔命，猶如蠟燭兩頭燒，讓處遇人員常感到應付不暇、身心都處於疲憊狀態，無法有效能的處理少年問題，常常處於無力空轉的狀態。

「……其實我是覺得我們很多同仁對這一個區塊是滿用心的，但有時候很無奈啦，我對待小朋友的時候，我也會覺得很煩阿、因為沒有電了，因為我們有家庭要照顧、又要照顧這些有問題的小孩，我們要如何去照顧她們，其實我們是需要充電，我們是針對青少年這一個區塊是需要充電的…。」(A3：127)

提及矯正機構有一、二個案問題就足以搞得處遇人員人仰馬翻、心力交瘁、壓力甚大，因為機關內部沒有充足的精神醫療資源，當個案有嚴重狀況時，必要時須施以壓制手段，以保護其人身安全。但是處遇人員又有壓力擔心要面對正當性和輿論問題，感覺處處受限，時時都處在精神壓力緊繃的狀態。

「這個女孩子她應該是要到專業的精神療養院去療養，對她的情況會比較好，因為她收容在這裡，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處置，就算我們有身心科，也是沒有辦法。第一線面對她的人，上銬的那一霎那我們很猶豫，因為我們怕說會有責難、戒具使用不當…我們不是專業人員欸，為了照顧她一個，其他人都不顧了，萬一她有急事的時候怎麼辦，我們沒辦法照顧她…那個人人都會想死阿，現在提到她的名字大家都咧但捏，我們大家都要做精神的治療(笑)」(A3：39-41)

處遇人員處在高壓且艱辛的環境，對於工作認同感低，充滿無力感和挫折感，除了要處理工作上勞心勞力的問題，造成精神壓力緊繃、職業傷害大，下班可能還會將監所內的高壓環境帶回家、影響家庭的氣氛和個人生活品質。

「變成會把情緒帶到家裡面去，我們沒有辦法排解，如果這個同學有問題，像我之前講的那個同學，喔下班了、明天又想到他的事情，喔整個晚上、整個睡眠真的…，在外面不自由、睡眠也是不好的。

(研究者 135：也是會有那個精神壓力)

對，她出去之後，就覺得喔~

(研究者 136：還好、鬆一口氣了?)

重生了你知道嗎，整個精神都活起來了、整個血液都暢通了。」

(A3：131-136)

小結：矯正機關長期人力不足問題，影響處遇人員個案負荷量重、精神壓力大、人員流動率高、訓練機會少及升遷機會受限等，在人員擴充及培訓上多所受限，以至於影響教化矯治效能。

表 15 處遇人員的困境

處遇人員的困境	受訪者
個案量多、負擔大	A5
人力不足	A3
訓練機會少、升遷機會受限	A3
精神壓力大	A3

來源：作者整理

本章節小結：本節試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矯治處遇內涵，分為六個部分探討，包括個別化輔導、關係修復、創傷心理治療、關注女性力量、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 16 以性別敏感觀點討論矯治處遇內涵表格總整理

一、個別化輔導	(一)會依少年情況和需求做調整 (二)生涯規劃，轉銜就學、就業
二、關係修復	(一)機構內人際關係、師生關係 (二)家人及重要關係
三、創傷心理治療	(一)創傷通報 (二)精神科就醫 (三)性相關犯罪被害
四、關注女性力量	(一)上進心、好勝心 (二)公平性 (三)自律性 (四)自我價值和認同
五、空間環境設計	(一)硬體空間環境 (二)軟體設備及管理
六、處遇人員訓練	(一)行前訓練 (二)在職進修 (三)特別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闕如

來源：作者整理

第四節 從業人員針對實務現況提供建議

針對實務限制與困境，從業人員提供建議包括：提供專業資源及協助、以及各單位加強聯繫。

一、提供專業資源：處遇人員多提到期望矯正學校可以有更多的專業資源協助，不管是處遇人員本身專業知能的提升，或是在機關內引進專業的資源、和外部專業單位合作或轉介，方能補足矯正機關之不足、提供專業上的協助。

1. 處遇人員本身專業知能的提升

「從專業面這一個講的話，可能自己專業成長這一塊，是比較能夠就是說讓我們在面對專業工作的時候，你的一些挫折阿、或者是說有一些挑戰的時候，你透過這樣子一個督導或者是說同儕的部分，可以互相討論，然後有一個支持這樣子。」(A6：31)

2. 專業精神醫療資源

受訪者在前述挑戰和挫折之處提到對於有精神疾病的少年無計可施，矯正機關內雖有戒具、保護房等措施，衛生科有定期門診、必要時得戒護就醫，但在處理精神疾病的知識遠遠不及專業的醫療人員。

「就是對於精神疾病的。」

(研究者 71：還是要有專業的資源來處理?)

對阿，應該是對我們很困擾，其實這樣我們對於精神疾病這個區塊是滿頭痛的…。」(A3：70-71)

受訪者反應矯正機關人力有限、加上機關內沒有常駐的精神科醫生可以及時處理，矯正機關的第一線處遇人員除了戒護、使少年鎮定下來外，無法施予醫治診療，為避免嚴重病情惡化，應比照監獄行刑法，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移送病監或醫院，採行社區治療的方式代替監禁。

「針對精神疾病的孩子，說實在話我們不是專業人員，就算她晚上出了什麼事情，我們也沒有專業的醫生可以處理她，這是我們覺的很困擾的事情，尤其是那個小孩子，年紀輕輕未滿 18 歲，她可以搞的這樣子人仰馬翻，然後少院又不准我們做任何的處置，束手無策，我們也不能綁、沒有人敢綁阿。」(A3：42-43)

「針對這種孩子法院如果能夠有適當的處置，有社工加上專輔人員的評估、加上醫院的建議，說這個孩子必須要讓她去療養院療養一個月、兩個月，療養她也不能出去阿，她發生什麼事的時候有專業人員來處理，就像在這裡收容一樣的道理嘛，那為什麼不這麼做？」(A3：45-46)

3. 生活安置、就業等資源提供

受訪者 A5 提到少年出校後首要面對生活住居的問題，對於家庭功能薄弱的個案，需要協助她們找到安置處所，但礙於實務上安置的困難，很多女性少年沒有地方落腳，缺乏家庭及社政的保護傘，容易又再犯。另外也反應一個實務上的問題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所以裁定感化教育變成安置的替代選項。

「針對未來政策喔，我覺得真正的挑戰還是孩子出所之後，像是她出去要就學就業阿，出去需要有社會資源接住她們，像是那些家庭功能本來就不彰的孩子，要找到地方住就很不容易，比較難找到安置的地方，她們如果又回到本來的生活圈、跟著不好的另一半，帶著她們再犯，就容易又進來，那找不到地方安置她們只好送她們去感化，感化變成安置的替代選項。」(A5：38-39)

受訪者認為真正的挑戰在於出校之後的就學、就業、生活住居情形，認

為若能夠連結外部單位持續提供資源和協助，少年在改變及復歸的過程中，能有較多支持及助力，不啻也能降低再犯率。

「如果說外面一些社會資源，譬如說像是勵馨基金會阿、還是一些相關機構，在於安置的部分啦、職業介紹的部分，有更多的資源挹注的話，她今天在外面有想要改變，隨手都可以拿到這些資源的話，可能再犯率就會比較低。」(A4：53)

受訪者 A4 認為若要增加更生少年的就業機會，可以從政策面上給予雇主優惠，讓雇主願意廣納更生人、開設相關職缺，也能夠促進社會對更生人的友善程度，達成整體社會接納、認同。

「其實我覺得外面的資源，不只是單方面挹注在她們這些出院生，譬如說就業方面願意聘僱她的好老闆，繳稅部分可以部分減免，增加外面人對這些更生人、學生的接納程度，他才會有這個誘因。有時候也可以鼓勵說，她只要穩定就業一年以上，頒發一些穩定的獎勵金。這個拋出來是一個想法，提高接納的人的意願跟動機，讓他們更容易說去接納她。」(A4：55-56)

受訪者 A4 也認為出校之後的生活才是復歸社會的最後一哩路，認為若能增加更生少年的工作機會，連結友善雇主提供職缺，能夠有效幫助少年解決生活、經濟的問題，避免少年出去之後孤立無援、重操舊業。

「出院後資源的提供更重要，這也是之後可以再去補足的地方。要提升外界人士接納這些少年的意願，像是友善雇主的開發，政策上也可以多鼓勵這些友善雇主雇用更生人，多提供一些就業機會，就可以幫助到這些少年有工作、經濟狀況比較穩定。」(A4：64)

社會局的社工在少年出校後會有法定的後追，在復歸社會時可以提供支持、及時協助，受訪者認為有社會支持可以承接注少年，對於少年復歸有莫大的助益。

「我覺得她們出去後的社會支持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有個社工願意常常關心她、給她們一些支持，比較容易保持聯繫，不然出去後很容易就會失聯、找不到人。我們這邊沒辦法一直跟她們取得聯繫，她們可能會回到法院、地檢找保護官、觀護人報到，但是我們比較不會知道她們的情形。」(A6：55)

二、各單位加強聯繫

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認同少年出校之後資源的連結和提供才是最重要的，目前政府的對應政策為後續追蹤輔導，但仍需要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銜接，才

能夠使少年獲得更全面的協助，使其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能更順利。

1. 矯正和法院、地檢合作：受訪者提到前端司法在審判時應考量少年的問題，並非將少年送至矯正機關就能期待解決所有問題，因為機關獨立且各司其職，第一線處遇人員難以向法院提出建議，兩方的資訊和溝通傳遞上不對等，在跨單位間訊息不透明或有所疏漏。

「這個是我很質疑的，不能說因為這孩子有問題趕快把她丟進來收容，把燙手山芋丟給我們，那我們沒處丟我們一定要收，然後我們給你們建議，你們卻是這樣子。」(A3：46)

受訪者認為出校後少年會交由法院或是地檢署，兩者是前後延續銜接的關係，因此在業務聯繫及配合上更為重要，期望能在跨領域的合作過程中更加順暢。

「我們目前各班班導師針對出院學生會去打電話做後續追蹤的業務，那她也會把資料登打到獄政系統。學生出院後我們也會轉介社會局後追單位的社工去掌握出院學生的狀況。」(A4：14)

(研究者 66：有沒有再犯阿或是移監的情形?)

也有，像是移監我們就需要在少年出院前跟地檢署聯繫，但她們再犯就是在地檢署那邊，地檢署不會主動通知我們，如果我們可以加強聯繫的話，就可以更了解她們後續的情形。」(A4：66)

2. 矯正和社政連結：受訪者認為社會安全網破洞問題，所以有家庭功能不彰、逃學逃家的少年犯罪進入矯正機關，認為矯正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應分別發揮權責功能，方能有效降低犯罪率。

「希望更多人知道矯正是不容易的，我們投注很多的心力在這裡，矯正的成效到底在哪裡，“像遊民一樣我沒飯吃我進來就好、國家養就好”，拿納稅人的錢投注在她們身上，我們獄政做了社會福利的一大部分捏。」(A3：119-127)

小結：針對實務限制與困境，從業人員提供建議包括：提供專業資源及協助、以及各單位加強聯繫。

表 17 從業人員針對實務現況提供建議表格整理

五、其他建議		受訪者
提供專業資源及協助	處遇人員本身專業知能的提升	A6
	專業精神醫療資源	A3
	生活安置、就業等資源提供	A4、A5、A6

各單位加強聯繫	矯正和法院、地檢合作	A3、A4
	矯正和社政連結	A3

來源：作者整理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少年之處遇內涵，本章將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研究建議，共分三節探討，第一節是研究結論與建議；第二節為性別敏感處遇內涵之研究結論與建議；第三節是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將研究訪談處遇人員接觸女性少年的實務經驗整理歸納，延續研究分析結果討論，包含：矯正機關處遇流程、男女少年之差異、犯罪風險評估、輔導介入處遇和矯治處遇的困難，並討論性別敏感觀點之介入，從中探究性別敏感處遇的價值何在。

一、矯正機關處遇流程

(一) 研究結論

在矯正機關內主要有分為新收評估期、在校輔導期、出校前輔導階段、以及出校後追蹤輔導及協助，每個階段有不同的介入處遇，整理如圖 9。

在第四章研究結果中，多位受訪者皆談到「新收階段」調查分類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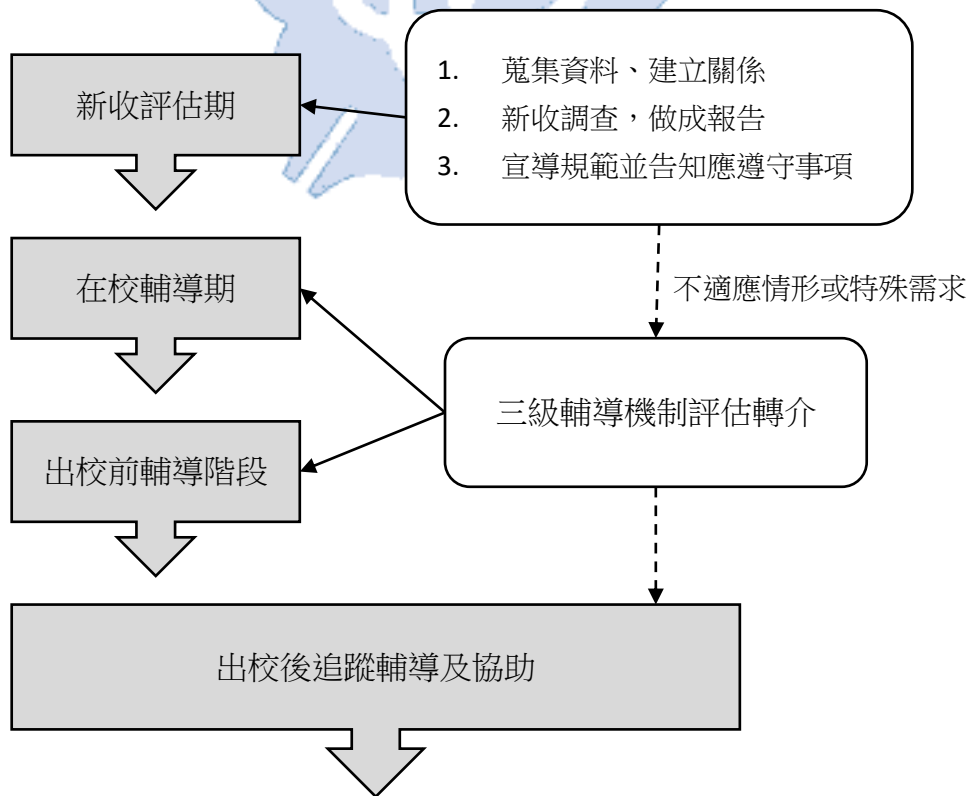


圖 9 矯正機關處遇流程及介入
來源：作者自繪

性，實務上會再依據新收評估診斷、分辨其危險和需求，注意其不適應概況，再轉介三級輔導機制，除了強化鑑別輔導的功能，協助女性少年適應情形，也能使矯治人員將鑑別結果做為基礎，為少年規劃實施個別化教育、輔導或處遇計畫，大幅提升教化成效。

(二) 性別敏感觀點介入：量化的臨床評估測驗有其侷限性

實務上各矯正機關在有限教化人力下，要在短時間了解所有新收少年的狀況並不容易，故傾向使用精算及客觀的測驗評估工具，在臨床實務上可以用來識別風險和需求、提供再犯率預測、預後程度等指標，鑑別為個別化輔導與處遇計畫之發展基礎。為落實少年觀護所鑑別輔導功能，108年法務部矯正署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乃係因應趨勢做出新的變革，上述顯見執行機關對於調查分類制度之落實以及輔導專業之重視，在矯治處遇上扮演重要角色。

研究結果符合文獻所述，在新收階段，若有良好的評估和分類是推動後續處遇計畫發展的核心 (Bloom & Covington, 2001)，但文獻中也指出量化的臨床評估測驗也有其侷限性，Hannah-Moffat 與 Shaw (2003)認為目前的測量工具仍是基於男性樣本所開發的，因此“性別化和種族化”的發展仍諸多受限，再者，量化方法也難以辨識、預測女性少年生活的細微差別和風險 (Bloom, 2000)，這些評估通常無法反映性別差異的因素，並且女性更常被認為與疾病相關，如憂鬱、自尊心低落和性被害。

1. 建議發展女性為樣本的常模及衡鑑工具

過去基於女性主義理論而提出的犯罪風險因子或預測因子，與再犯只有弱相關性。此外，在最新的受刑人衡鑑工具「矯治服務級別 / 個案管理清單 The Level of Service / 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LS / CMI)」有加入針對女性犯人應特別注意的項目，應用於矯治計畫的規劃和個案管理 (Andrews & Bonta, 2010)。實務人員也建議發展「再犯危險評估工具」，期望未來可以有更多以女性為樣本發展的常模及衡鑑工具，能納入這些性別風險和差異因素，將更有效的辨別、評估女性少年的風險，依照其需求進一步擬訂妥適個別處遇計畫。

實務上各矯正機關人力不足，要逐一針對所有新收少年均實施個別會談顯有難度，未來能加強落實新收評估分類、注意高風險和高危害的臨床及社會指標，加強留意初次收容經驗的女性少年、提供轉介的管道機制，俾能補足量化測驗方面的不足。

2. 輔以個別輔導會談

實務中矯正機關優先採團體量化施測，再進行新生評估會談，注意新生不適應情形，視情況轉介輔導諮商。標準化心理性向測驗有其重要和價值，但單由量化評量測驗較難以了解女性少年的風險和生態環境系統之不利因素，個人與社會環境之互動也應一併納入考量。比起傳統的標準化精算工具，性別敏感理論更傾向採用基於訪談的質性評估，以便詳加了解女性的背

景經驗 (Hubbard & Matthews, 2008)，若僅將評估標準限制在再犯風險和需求上，容易忽視女性少年違法行為的基礎問題以及她們所處社會背景的現實 (Covington, 1998)。基於研究結果，建議量化評估測驗仍需輔以個別會談，方能更設身處地的了解女性少年發展脈絡，經由其犯罪情狀及社會背景、犯罪風險各方面的評估全盤掌握，俾使矯正機關擬定符合需求之戒護管理與處遇計畫，協助其後悔向上。

二、男女少年之差異

(一) 研究結論

在第四章研究結果中，處遇人員談到男女少年的需求不同、管理方式也不同，究其原因，除了先天性別因素的生理差異外，在青春期發展階段的需求不同，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不同，影響外顯行為表現各殊，也會因為性別差異在矯正體系形成不同機關文化，而處遇人員對待性別的觀點也會影響管理態度上的差異。

受訪者指出男女少年(1).在個人層面上：情緒感受不同、發展需求不同、違規行為也不同；(2).在鉅視層面上：機關文化及管理態度上也會有所差異，受訪者皆認同男女少年顯著性別差異，所以在對待不同個體會考慮其性別因素，也會依據性別予以相應的處遇。

(二) 性別敏感觀點介入：對待不同個體應考慮其性別因素

1. 男女處遇焦點不同

研究指出男女差異情形，和文獻探討結果相符，研究發現處遇人員對於男女性差異的認知，影響其介入處遇焦點會有些相同或相異，相同的部分包括家庭社會層面、人際關係（偏差同儕）、個人行為問題（藥物濫用、偏差認知）；相異的部分，針對女性少年會特別著墨於關係議題，如家庭、人際、親密關係；及情緒心理困擾，在男性少年上較少見。

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更服膺於力量和權力，女性更重視在監適應及關係議題，據此，男女性少年應提供不同的處遇內涵，例如針對男性應提供結構化環境、專注於規則和成就的課程；女性少年的課程應更加著重關係取向的處遇，包括矯正機關內安全具支持性的環境，或是努力修復家人及重要關係，保持這些關係的完整性，並提供女性少年掌握生活的方法，多專注於女性的經驗及感受，強調充權、心理支持。

2. 處遇人員對於性別的態度差異

研究處遇人員對於男女少年之差異都有初淺的認識，其性別意識可能來自處遇人員自身性別立場、或其與社會互動經驗，會因為處遇人員對於性別的觀點和態度，影響其與男女少年相處情形及處遇介入程度。從業人員之間處遇態度差異大，雖然機關內規範大體一致但實際執行上會因人而異。

在矯正機關日常的管訓中，偶然也會出現隱晦的性別刻板印象和詞彙，例如女生較溫和、男生大而化之，因為在社會脈絡中顯而易見且司空

見慣，而未必能細察的性別盲點，成為矯正體系中隱形且固著的機關文化，轉而支持矯正機關的穩定和運作。

周憐嫻（2011）研究指出部分矯正人員對入院學生可能會抱有刻板印象，認為入院的學生就是走偏的壞孩子；或是抱持家長制，將其父母傳統心態帶入女性少年的管教上，去其野性、予以社會的馴化。建議處遇人員至少能夠先澄清自身的性別意識，細察與女性少年之間豎立的性別或權力互動關係隔閡，檢視自身是否抱有父權思想或家長制態度在服務這群女性少年，才不致有先入為主的預設立場，致使處遇內涵因而失準。

三、犯罪風險評估

（一）研究結論

犯罪難以歸因為單一問題，可能是多重因素所造成的，多數受訪者認為女性少年最容易被親密關係所影響，再者是原生家庭的關係、不良同儕影響、學校適應問題，受訪者認為，女性少年之非行源於家庭功能不彰、社會安全網破洞問題，認為前端社會與司法體系介入太慢，所以讓少年犯罪進入矯正機關，綜上因素造成女性少年缺乏社會支持。

個人因素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是女性少年本身認知思考偏差、價值觀扭曲，無法考量未來長遠規劃，另外還可以歸咎於女性少年自身行為、情緒控制問題，因此衍生諸多問題行為和不適應的情形。

從業人員反映女性少年犯罪的原因多側重於其外在關係被害及個人層面的因素，如家庭功能不彰、偏差同儕作為犯罪行為的根源，加上依附不良的伴侶更容易跟著另一半誤入歧途。許多受訪者也指出女性少年從事性交易、涉入八大色情行業，牽扯到性、毒品和財產犯罪的複雜難解問題。

（二）性別敏感觀點介入：加入社會脈絡為考量

1. 過去將犯罪歸咎於個人因素

從業人員將女性少年犯罪歸因於關係議題及個人因素，認為犯罪是女性少年的責任，構築出無知受騙、思慮不精的圖像，而不是直面於社會和刑事司法系統在女性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例如女性少年從事性交易、涉入八大色情行業，即涉及經濟和社會層面等複雜脈絡，未探查女性少年在社經地位上是否可能較弱勢且高風險，這些問題使女孩更趨邊緣化，並創造一個更具破壞性的環境。在王淑芬、李心祺與許靖健（2016）研究指出，一般大眾會認為性剝削少女拜金的自願行為，實際上可能是匱乏下的選擇，忽略其高風險的處境，以及當中隱含的雙方權力不平等和剝削關係，即是疏忽了從女性少年所處的社會地位來考慮犯罪身分的“利弊”。

過去傳統犯罪學理論傾向以微觀視角來解釋個體層面的因素（Andrews et al., 1990），將犯罪的因素歸咎於個人，無法設身處地的體察女性所處的情境脈絡，認為犯罪是女性少年的責任；性別敏感的文獻則支持宏觀層面的解釋，將女孩的犯罪歸咎於社會性問題，如性別歧視、種族主義和階級主義等

(Belknap, 2014; Covington & Bloom, 2003)，這些社會因素被認為會增加女性少年的反社會行為導致犯罪。

2. 探求女性少年犯罪行為的經驗

若要矯正女性少年、減少其再犯或重操舊業，應該去探求女性少年犯罪行為的經驗為何，必須涵蓋個人和所處社會環境之間的性別互動關係，以更廣泛的全景式分析探查（周愷嫻，2011），即使都是觸犯性剝削相關犯罪的女性少年，其經驗與認知可能十分分歧，具有高度個別差異，因此更強調須進一步了解其經驗與認知情境的關係，從個人到社會的關聯，單憑處遇人員的視角和立場可能造成不同詮釋而呈現不同的意義。

四、輔導介入處遇

(一) 研究結論

矯正機關所提供的機構處遇內涵討論，分為四個部分，生活適應問題、教化及輔導、國民教育之受教權保障、資源連結提供。

1. 生活適應：

女性少年在校問題多是適應不良、人際衝突、情緒困擾，會協助女性少年處理其心理、情緒問題，因為情緒較敏感且脆弱，需要提供情緒的宣洩出口和更多的關心陪伴；人際問題多在處理主管師長或同儕間的人際衝突，並且視情況轉介輔導資源，協助女性少年生活適應。

2. 教化及輔導：

矯正學校之教學，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會積極協助女性少年建立正確的規範及價值觀，學校有累進處遇分級制規定，建立清楚的規範和懲罰扣分機制。校內亦有建置完善的輔導預防三級機制，聘用專業的輔導人員，發現個案狀況可以主動轉介輔導。

3. 國民教育之受教權保障：

矯正學校改制之前係以技職能力的培養為主，女生班多會開設美容、美甲、美髮等教育訓練課程，並協助少年考取相關證照。自 108 年度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和一般國高中學校並無二致。學生入院依其學歷及學習性向分編班級，分為國中部和高中部學程，使學生不致因接受感化教育而中斷學業，仍然能夠補足相關學歷。

4. 資源連結提供：

包括外部單位連結和政府相關單位合作，在校內會連結外部組織團體及各項資源，幫少年充實、裝備相關知識技能，增強家庭與社會支持，讓少年能有周全的準備復歸社會，亦會與政府相關部門業務聯繫、強化矯正功能，以女性少年權益福祉之最大化為優先考量，達成社區轉銜與再犯預防目的。

(二) 性別敏感觀點介入：男女輔導處遇應不同

從處遇方向觀之，我國矯正機關針對男女性少年的處遇略無二致，從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可同時保障男女少年之受教權，不會有男女不同調的情形，但從實際層面上看，因女性少年人數較少，在收容空間、場地環境、課程安排等規畫也有諸多受限，這部分容待下節詳述。矯正機關所提供的機構處遇內涵，包含生活適應、教化及輔導、國民教育之受教權保障、資源連結提供，除了「生活適應」較符合女性少年之需求外，其他皆係針對矯正機關少年一般性（性別中立）介入處遇，未能針對女性少年議題做性別敏感之介入，基於此提出以下討論。

1. 女性少年會特別著墨於情緒支持及關係議題

研究發現女性少年多是心理、情緒困擾，研究結果表明需要正視女性少年在機構內生活適應及心理健康問題，建議應該提供相關的教育和服務，如情緒抒發、壓力辨識和因應、健康的自我照護策略、正向的人際互動支持等、自我效能的提升，增加其抗壓能力和挫折忍耐力。

2. 加強在監適應

本研究發現提升女性少年在監適應至為重要，比對陳育鼎（2016）研究女性少年在監適應問題，表明精神壓力與院內霸凌恐懼等兩個變項可顯著的預測受感化教育少女在院不良適應，而其中「缺乏支持」最顯著影響憂鬱及負向情緒。據此，建議少年矯正機關應有效解決女性少年缺乏支持之問題，降低被霸凌恐懼及減輕生活精神壓力，可改善其監禁不良適應問題。相關研究亦支持應加強女性少年的社會支持，包括機構內和機構外關係連結和完整性，有助於女性少年生活適應和復歸社會（Belknap, 2014）。緣此建議矯正機關應在不同階段擬制個別化輔導策略，協助提升女性少年自我管理，不但有利於達成矯正機構教化管理的目標、降低管理上的緊張與衝突，更有助於少年矯正處遇計畫之推行。

3. 加強社會生活能力及出校後復歸

從業人員反映女性少年更容易因為經濟需求依附另外一半、或是涉入八大色情行業，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相比，在應對社會經濟需求方面的能力似乎更退縮，多數可能因為處於社會邊緣和經濟弱勢而淪為犯罪。

吳佳真（2002）研究同此論述，主張女性少年因為教育程度的限制、專業能力不足，較難循著社會常軌找到穩定工作，其有限的能力和條件可能只能找到大量勞動且低薪的工作（如美容美髮業、工廠女作業員、餐飲業服務生等），因為社會拒斥的推力，和色情行業挾帶龐大金錢誘惑的吸引力，基於經濟效益和工作性質的考量，使的女性少年選擇進入色情相關行業，或是傾向依附有經濟能力的男性。

目前矯正機關內因為優先保障受教權，而未能夠有充分的技職能力培養和訓練，為了未來出校後順利銜接，仍應加強女性少年社會生活能力、具有工作能力維持其經濟獨立，減少女性少年因為缺乏工作技能、受到龐大經濟利益誘惑而又回去八大行業重操舊業。

4. 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

矯正機關過去對男女少年做不同的技職安排，在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指出，學校所作的篩選含有涇渭分明的職業領域依照性別分流意味，認為女性少年職業課程安排有明顯性別刻板印象，如：美容、美甲、新娘秘書等，職訓影響女性少年學習發展機會，基於性別平權，不應僅侷限於女性化之課程，而應依學習意願及興趣辦理多元職訓課程。經院校實施調查女性少年學習意願，並持續滾動修正，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以深化就業輔導，也破除性別和職業迷思，減少男女之防的性別框架，方能徹底落實性別平等和正義。

研究中另外發現處遇人員對於少年出校的期待與未來規劃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男性會期待能夠穩定就業、承擔建立家庭的責任；對女性則會期待找個好對象、走入婚姻和家庭之中，如吳佳真（2002）研究指出「男有分、女有歸」體現在技職訓練、教育課程和出所安排上，展現出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不同，沿襲自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角色分工的影響，諸如此類論述皆屬於「性別盲」，體現現實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事實，其作用在於維繫既有性別政治秩序，對於人的充分發展與性別角色多元化的幫助甚小（游美惠、黃馨慧，2004）。

Glick 與 Fiske (1996)即指出，這是一種親善型（benevolent）的性別歧視，提供一個將女性限制在家庭角色的合理化理由，即以較為柔軟的方式來合理化父權宰制與傳統性別角色，雖然主觀上出自好意，是在保護女性、對女性友善，卻也同時確認了女性較缺乏經濟自主能力的事實，強化了父權結構對女性的控制，沒有因此培力女性，反而將女性固著在需保護的弱者位置（畢恆達、彭滄雯，2008）。因此值得省思這樣的期待是在幫女性少年找出路，亦或者是持續複製父權社會的權力互動關係，期望可以突破傳統性別窠臼的桎梏，制訂有助於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復歸社會之矯治處遇對策，以及增加對女性少年主體經驗的認識並累積自立的成功經驗。

五、矯治處遇的困難

(一) 研究結論

在矯治工作的困難與挑戰，可分為少年因素及處遇人員因素，在(1).少年因素部分，多數受訪者認為女性少年價值觀難以改變，尤其是涉入八大行業的少年，缺乏違法意識，多認為出於自願，且涉及性、毒品和龐大金錢誘惑的複雜脈絡性問題，可能出校後又會再犯、重操舊業；再者是少年有特殊狀況，發現女性少年多情緒困擾、人際關係不佳、適應困難，伴有憂鬱、躁鬱、失眠、心理精神等問題，有自傷自殘行為、問題行為頻仍。以上均反映女性少年問題的特殊性，應依其性別因素做特定介入。

而(2).處遇人員個人因素部分，受訪者提到初和女性少年工作會不知從何著手，還未找到個人管理風格，會擔心和女性少年相處和磨合的問題，對於不同性別的少年其處遇態度還需要調整。另外也反映少年矯正機關缺乏人力及專業資源，因此從業人員建議加強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及引進專業資源協助。

(二) 性別敏感觀點介入：性別特定處遇方案更有效果

1. 應持續發展適於女性需求之處遇政策

女性少年特殊狀況，例如精神心理疾病、有自傷自殘行為、問題行為頻仍，此部分符合文獻中所指出的女性犯罪風險問題。根據實務現況的觀察，女性少年在生理特徵、情緒因應、犯罪質量、違規行為、機關文化與管理態度等均有別於男性少年，在犯罪風險及矯治處遇的需求也不同，應依其性別因素做特定處遇介入，方能針對女性少年問題對症下藥。

過去研究表明，對矯正機關內女性收容人來說，針對女性特定問題的成癮治療臨床服務，比最初以男性為對象所設計的傳統方案更有效(Covington, 1998, 2002)，針對性別進行特別化的處遇可以提高治療的成效，效果大於傳統的處遇，因此有發展性別特定處遇方案的必要。

2. 關注性別差異促進實質結果平等

從性別平等三種模式，相同論主張男女應有同樣的機會和權利，讓性別差異極小化，例如：男女少年受教權保障、在監處遇和權益相同；再從中求異，能夠看見性別差異，關切女性異於男性而不利之處，例如女性要承擔更多家務、托育、照顧等負擔，主張鬆綁性別角色的束縛，讓女性可以在與男性實質平等的條件下發展，以促進實質結果平等，回應男女生理性別上的差異，如何應用在女性少年的在監處遇上？例如女子監獄中熱水沐浴、攜子入監、甚至是「月經貧窮(period poverty)」等問題。最後則是轉化，盡可能消除與對抗造成「性別間的差異」背後的社會建構因素（性別化分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別隔離等），參考許福生（2019）建議檢視各種社會制度、政策與規範的男性中心主義，嘗試從女性與多元性別觀點，發展進步平等的新性別關係，不只看到男女之間的差異，還必需考量個體差異，納入其他可能造成不平等的因素（族群、年齡、學歷、職業、性傾向、身心障礙）的分析。

從政策面觀之，矯正機關針對男女性少年的處遇方向略無二致，但從實然面上看，女性少年之資源挹注仍不及男性少年、也未能夠關注男女少年差異情形，而給予實質平等的發展條件。為合乎基本人權之保障、性別平等之公允，但仍應持續發展適於女性需求之處遇政策，盡可能設計符合女性少年需求之處遇目標與措施，一方面能達到矯治教化目的；另一外面也能夠藉此扭轉、轉化性別印象，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建構一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和差異並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許福生，2019）。

本節小結：本節依據研究結果討論，包含矯正機關處遇流程、男女少年之差異、犯罪風險評估、輔導介入處遇和矯治處遇的困難，並以性別敏感觀點介入提出建議，整理如下表。

表 18 研究結論與建議表格總整理

標題	性別敏感觀點介入	建議
一、 矯正機關處遇流程	量化的臨床評估測驗有其侷限性	1. 建議發展女性為樣本的常模及衡鑑工具 2. 輔以個別輔導會談
二、 男女少年之差異	對待不同個體應考慮其性別因素	1. 男女處遇焦點不同 2. 處遇人員對於性別的態度差異
三、 犯罪風險評估	加入社會脈絡為考量	1. 過去將犯罪歸咎於個人因素 2. 探求女性少年犯罪行為的經驗
四、 輔導介入處遇	男女輔導處遇應不同	1. 女性少年會特別著墨於情緒支持及關係議題 2. 加強在監適應 3. 加強社會生活能力及出校後復歸 4. 社會對於性別的期待
五、 矯治處遇的困難	性別特定處遇方案更有效	1. 應持續發展適於女性需求之處遇政策 2. 關注性別差異促進實質結果平等

來源：作者整理

第二節 性別敏感處遇內涵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節試以性別敏感觀點，說明矯正機關內針對女性少年所提供的機構處遇內涵之研究結論，分為六個部分探討，個別化輔導、關係修復、創傷心理治療、關注女性力量、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並依據研究提出建議。

一、 個別化輔導

(一)、 研究結論

因應犯罪背後有多重複雜的原因、女性少年也都有各自的狀況需要處理，應具備個別化輔導的敏感度和知能，評估少年之身心特質與特殊需求。研究結果指出處遇人員會依少年情況和需求做調整，了解少年的行為

和先備能力，之後再依其個別需求做調整。在校期間會協助女性少年做生涯規劃，出所後能轉銜就學、就業，幫助女性少年減少再犯、順利復歸社會。

目前以毒品犯罪的女性少年為多數，矯正機關內也有逃學逃家、受家暴、性侵犯的個案，女性少年相對男性較早出現被害和物質濫用的風險，其犯罪風險表明需要予以教育輔導及培養社會生活能力。

(二)、研究建議：相應的技能培養

1. 壓力因應

研究結果表明需要正視女性少年在機構內生活適應及情緒困擾問題，建議應該提供相關的教育和服務，如毒品濫用的危害、危險源辨識和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和自我控制能力等，有效自我管理和照護。

機構性的團體生活經驗是個人改變行為模式的轉機，若能結合機構內的輔導計畫，例如：社工會談、家庭支持、教導員生活陪伴及教育，個案管理團隊持續性的引導、回饋及重複修正，當屬最直接有效可以改變行為、提升個人自我效能之經驗，促使女性少年之後面對壓力挫折或生活難題可以發揮問題解決的能力、適應於社會。

2. 社會生活能力

多數女性少年可能原就有經濟上的困難，而在監執行其刑期或或保護處分可能讓其生計雪上加霜，經濟困頓是最不勝其煩的直接影響。促其解決經濟問題、獲得穩定收入來源為復歸社會關鍵，緣此在經濟方面上也要培養和提升女性少年社會生活技能，以解決生活和經濟層面問題。

就社會控制理論來說，就業穩定性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本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少年出校後大多直接就業，過去學校實施補習教育、授予社會生活智能，提供技職訓練課程及輔導考照，轉型成矯正學校之後為保障其受教權，暫無技職訓練，可在出校後視女性少年就學或就業需求提供職訓課程銜接或就業輔導資源，有受訪者也提到女性少年出校後就業媒合的重要，由政策上推動給予補助獎勵，開發友善雇主和廠商，提供更少年就業機會。

另外也建議勞動部職訓局所開設的職業訓練課程，建議降低職訓課程受訓資格，給不同學歷的女性少年；讓有心想要報名訓練課程學的少年不致因為學歷要求門檻過高、報名資格不符而放棄，增設更生人參訓保障名額、提供獎勵參訓誘因。同樣，可能需要全面性的和系統資源連結（例如，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後續追蹤、經濟補助、社會服務等各項資源媒合等），以利社會復歸。

3. 自立生活能力

女性少年因為已滿 21 歲或刑期/保護處份執行完畢/停止/免除、收容原因消滅等因素，需要離開保護性的機構，為協助這些女性少年能夠展開新生活、復歸社會，應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就學、就業、經濟、自立生活等

全方面的協助，使渠等建立穩定生活，不再回到犯罪場域。少年離院後的服務需求，不僅考慮個人能力的發展，還必須考量其生活環境與系統脈絡。

自立生活指標應包括「經濟獨立」與「獨立決策的能力」，機構過度保護和封閉的照顧環境，造成少年依賴性高、難以進入職場、社會適應困難的主因，因此少年在機構教養照顧時，機構應予以重視並提供自立階段前的準備工作，提出建議包括：(1).充實就業知能、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澄清少年的期待和職場的落差；(2).提升復歸準備度、協助少年做好個別生涯規劃及生活事務的管理、(3).落實「從裡到外」復歸計畫，以縮短監禁與社會生活的落差，包括家庭支持方案、社會人際網絡佈建、安置機構保護、經濟補助、後續追蹤輔導等，使女性少年做好重返社會的準備。

二、關係修復及人際支持

(一)、 研究結論

若能促進關係修復、提供人際支持，將有助於女性少年在監適應情形，研究指出矯正機關會協助女性少年修復關係，包括機構內同儕、師生關係，以及家人及重要他人關係，提供人際支持。結果亦顯示，女性少年於初入矯正機構時或處遇期間，家庭社會支持均有助於其生活適應和處遇療效。

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少年之所以犯罪，必然是因為她蒙受較男性少年更大的家庭、學校、社會環境以及個人心理特質的不利打擊。女性少年會受到個人及環境的交互影響，是故，相關工作者也必須注意各個系統對於女性少年的影響，包括家庭、學校、社會等鉅觀層面，並協助其改善外在環境問題。

(二)、 研究建議：結合家庭和社區提供支持

對照其他研究亦指出矯正機關的女性少年，其犯罪和被害的身分使其猶如「社會孤兒」和「急需社會福利的新社會弱勢族群」，在在都說明了女性少年為社會所孤立、拒斥的艱難處境。協助個人回歸到家庭、社區，重建其社會關係和支持，將有效促進復歸、降低再犯。以下分別從機構、家庭、社區層面討論建置綿密的系統性網絡。

黃富源（2005）指出政府將少年犯視為是國家的責任，兒童少年犯罪逕行保護處分，使其成為服務接受者，忽視了周邊的社會支持，過多的社會服務與協助可能會削弱了女性少年本身的社會聯繫。少年犯罪最重要的根本解決之道，仍在於家庭、學校與社會對少年主體性的尊重對待，畢竟，少年仍必須回歸社會生活，減少落入刑事司法機構的標籤化，性別敏感論者認為司法矯正機關的處遇應通過與家庭和社區一起工作，來增加女性少年處遇的療效。

1. 從機構內延續到機構外

少年矯正機構也絕非單純隔離、「封閉性」的場所，在這個階段就要考量如何納入社區資源，包括少年切身的家庭、學校、社區、職場等系統，需要以生態論的觀點來進行個案管理、資源連結、關係重建與維繫。

相關研究強調機構內、外之持續與連結之重要（林健陽、陳玉書，2009；林瑋婷，2017），有助於女性少年逐步復歸社會。我國對於女性少年社會復歸實務現況，由矯正機關協助學籍轉銜、轉介安置或治療；更生保護會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就業；司法後追單位進行個案管理及持續追蹤，但從機構內延續至機構外的制度化、普遍性和深化的復歸計畫仍有待推動（林健陽、陳玉書，2009），落實「從裡到外」復歸計畫以降低再犯，以縮短監禁與社會生活的落差，協助女性少年做好重返社會準備。

2. 家庭教育與支持方案

官方針對少年家庭結構與經濟問題的統計，突顯出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的返家適應需求，在女性犯罪原因或處遇研究（林健陽、陳玉書，2009）亦發現，女性相當重視其親人關係，出校出監後的規劃及目標幾乎都與「家庭關係」密不可分。因此，建議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可藉由多元的教化處遇方案，具彈性的接見與通信作為，提供女性保有更多家庭支持機會、維繫社會關係並且重建其社會支持系統網絡，這樣的計畫對於家庭關係重建相當有意義，實應讓更多有此需求的女性少年有機會接受返家計畫。

家庭教育，是社會安全網不可或缺的一環，認為要協助少年健全成長，同時也要納入家庭一起工作，在機構的每個階段都需要家庭的參與，參考林瑋婷（2017）與家庭合作之建議如下。

- (1) 在準備進入機構的階段：建議邀請家人來了解機構的狀況，知悉少年在機構的生活規範、如何評估少年的進步，以及家人可以怎麼參與，提供親屬家庭支持團體的管道等。
- (2) 少年待在機構的階段：建議機構應告知家人少年在機構中的狀況，保持家庭聯繫，若原本的家庭功能不彰，也需要在此時作調整，以利少年的回歸，例如提供親職教育及行為管理技巧方案、諮商或治療等等。
- (3) 在少年準備離開機構的階段：告知家人少年的變化，以及之後如何支持少年，確保少年的行為改變能持續。在少年回到家庭後，也要有持續關懷服務，讓家人可以反映問題並尋求協助。

3. 提供社區服務和支持

社會安全網破洞問題，所以有家庭功能不彰、逃學逃家的少年犯罪進入矯正機關，普遍貧窮與社會不公正乃是增加犯罪的誘因，認為矯正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密不可分，若能增加處遇之連貫、提供社會

復歸的生活基礎、活化社會福利制度，方能降低少年犯罪率，以維護社會安全。女性的犯罪風險研究也表明，為了解決犯罪背景下女性發生的受害情況、犯罪的原因以及改變行為的方式，需要更多存在於社區的服務，重新融入社區至關重要 (Hubbard & Matthews, 2008)。

(1) 司法後續追蹤

少年從高度控制的機構離開後，現實環境中有較大的自由，這個時候亟須當地社福單位給予積極的扶助，例如：就學銜接、就業媒合、家庭關係修復、心理精神狀況與弱勢救濟等 (陳志璋, 2017)，爰建議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政策應更加著重資源連結，與司法矯正、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支援與配合，跨單位需對政策目標有共識、設立法規統整資源、有主責機關統籌並定期聯繫會議。建構整合性的「社區工作模式」，以青少年與其家庭為核心，營造完善的社區服務網絡，建議社區服務計劃應提供善後服務，保持與社區的聯繫、提供長期性的社會支持、持續開發新資源以及在社區中進行監測 (Hubbard & Matthews, 2008)。

(2) 中途之家環境

假釋或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少年，因出校時多滿十八歲，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倘少年家庭功能不彰，無家可歸，僅能藉由更生保護會等社會救助單位協助，故建議設置更生人中途之家，協助該類少年入住，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等服務，以達協助自立生活之目的。

目前各國大都有協助女性逐步重返社會的中間性處遇或中途之家，銜接監所與社會的社區處遇方案，或開放式社區處遇，幫助重新融入社會。但我國現有女性中途之家仍屈指可數，且經營陷入許多困境 (林健陽、陳玉書, 2009)。中途之家確能發揮安置、協助就業、重建社會關係、協助醫療等功能，政府應重新檢討相關政策，考量資源挹注及分配；政府應更加重視與協助經營，擔負安置責任，建議衛生福利部研擬按兒少性質及所需服務分類設置公辦公營安置機構之可行性，給予無法順利返家或找到收容處所的更生少年重新開始的機會。

三、創傷心理治療

(一)、研究結論

從業人員知道少年有創傷議題，通常是已經有社工介入或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處理，但是礙於專業倫理關係不方便輕易透露，而創傷議題又是較隱晦、當事人較難以啟齒的，除非要關係建立夠深厚，才有可能進一步處理其創傷。矯正機關會做到創傷通報、精神科就醫、性議題教育輔導，依照校內三級輔導機制。

受訪者也指出較少見直接的性創傷被害，多是關係暴力（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也曾有過墮胎經驗者。研究分析結果未發現女性少年有較多創傷經驗，但有提到較多比例具有心理精神問題、睡眠困擾，可能有更多被害情形是隱而未報，女性少年的犯罪風險和矯治需求表明，需要的是積極的預防和創傷治療方案

(二)、研究建議：發展預防及治療計劃

1. 早期預防教育

在生理發展上，女性較男性更早進入青春期（女 10-12 歲；男 13-14 歲），女性在整個生命過程中都會遭受性暴力，在青春期尤為普遍，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性經驗來得更早，且有甚多涉入八大色情行業，性交易、性剝削傾向於在青春期後期發生，因此，為有效減少女性少年暴露在這些危險之中，在青春期前期或更早階段即應進行宣導預防教育，加強對這些威脅的辨認與因應、防禦能力，必要時輔以技能培養。

教育單位應讓女性少年了解如何預防遭受各種形式之性剝削，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種風險，避免因為一時好奇、同儕誘勸而誤入歧途、身陷困境。未來處遇方向應特別關注女性的性別差異，加強宣導性傳播疾病的預防和衛生教育、生殖健康和懷孕問題，兩小無猜及未成年未婚懷孕也需要更全面的保健預防方案，積極提供女性少年所需之照護。

2. 創傷知情：對於創傷更多敏感度

女性少年更容易因為逃學逃家、遭受暴力、性或身體虐待的情況，而進到司法矯正系統，性交易、財產犯罪成為一種生存方式，容易將濫用藥物或其他成癮行為作為自我救贖的方式，反而陷入惡性的負向循環。研究突顯了創傷治療過程的重要性，方能協助女性少年從過去被害經驗中康復。

建議提高對女性少年外化和內化行為的成因和後果的認識，相關助人工作者對於創傷與成癮行為問題的敏感度（如心理創傷經驗和藥物濫用的關聯）以及有關早期預防策略的特定教育。健康照護者須察覺男女性在精神心理疾病和發病率存在差異，體察社會脈絡中的權力以及性和身體形象在男女性別地位的差別。過去習慣利用司法處遇（機構安置、矯正機構監禁）解決成癮及創傷問題，若對創傷經驗的理解增加，亦能針對個案情形擬定新的治療方案，如文獻及相關研究中指出將創傷治療與成癮治療相結合，創傷復發的風險較小。

四、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

(一)、研究結論

在訪談中從業人員注意到這群女性少年身上具有女性特有的力量：上進心、好勝心、榮譽心、需要安全感、注重公平、自律，更是表明女性意識的覺醒，幫助女性少年建立自我價值。女性賦權

(二)、研究建議：優勢觀點、賦能女性

過去針對女性的評估治療方案，多是以男性為主要標準，將女性病理化、視為有缺陷的，女性個人處於不友善的社會脈絡之中，積累許多受挫經驗、自我貶低，深處於無力、自卑和社會退縮之中。如吳佳真（2002）研究指出女性少年一方面透過犯罪作為表現叛逆及抗拒，但卻無力翻轉父權社會結構的力量，她們觸及了性別意識的淺薄表層，諸如主張性自主權，但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下卻成了受害者。

綜上所述，在矯正機關的女性少年多是在父權社會下的被剝削者，而協助這些女性少年的最佳方法是基於優勢觀點，旨在幫助她們覺察自身力量、賦予女性權力進而有意識的控制自己的生活，才能從社會的弱勢者或社福資源的依賴者跳脫出來。

基於優勢觀點 (strengths-based approach) 的治療模式，將重點從目標問題轉移到女性必須應對的多個問題以及她採取的應對策略，重點是提供支持 (Covington, 2002)，旨在賦予女性權力並幫助她們控制自己的生活。藉由賦能女性、獲得掌控自身相關事務的力量，以提昇個人生活品質，進而主張平等的權利並且獲得最佳的權益。性別意識覺醒、學習應對性別歧視社會的適應方式更為重要 (Hannah-Moffat & Shaw, 2003)，讓女性少年能夠重構不平等之處，破除傳統性別的迷思，反抗任何基於性別理由的不平等對待，聚焦整個社會的「實質平等」，加強社會的倡導，減少強加的性別框架，徹底落實性別平等和正義。

五、空間環境設計

(一)、研究結論

研究結果對於空間論述較不一致，有受訪者認為有獨立空間不受男生影響，更具安全的考量。有受訪者提到矯正機構仍是以男性少年為主的空間，在規劃和設置上沒有考量到女生少年使用的需求、空間範圍也較侷限。有處遇人員則指出空間與性別化的互動，例如：不希望男女少年共處的原因是擔心互動逾越界線、兩性開始談戀愛等。少部分機構在空間規劃上即有考量到男女差異，然而特別為了女性少年所設計的空間，也可能落入直覺式的刻板印象迷思，例如採用符合刻板印象的性別顏色和布置等安排，性別友善的空間應該考量女性少年主體經驗和需求，例如女廁的比例、教室空間使用的便利性等，呼應女性少年的需求而做妥適安排。

另外因為女性少年收容人數較少，所以校內的課程安排、技職訓練選項也會諸多受限，目前因為改制成矯正學校，可以保障男女少年受教權，提供公平的課程安排和資源。

(二)、研究建議：確保性別平等之空間規劃

現今刑事司法系統源於父權結構社會，男女性收容的空間環境制度建立以男性標準，忽略性別少數或弱勢者的經驗與需求。畢恆達（2001）指出公

公共空間也反映權力和支配，無形中也傳遞了社會控制與規訓的機制，使女性在公共空間中消失隱蔽的手法。

處遇人員提到女性少年會反映：想要更大的空間、想要自在的運動、跑步等，但因為公共空間可能會和男性少年接觸而不允許，此需求若與女性集體長期不平等的社會處境有關，感到委屈或不平等，則當然需要正視。

處遇人員反映對於女性少年較多保護、更具安全的考量，透露出保守立場，有未言明的保護女性的固著印象，矯正機關反映了現實脈絡中女性較易擔心個人安全也較易遭遇被害的社會處境。另外也有提出對於空間獨立／隔離的偏好（需求），能有不受干擾的環境，對於女性少年來說是更自在的，不受男生影響。女性在純有女性的空間感覺較自在，似乎也反映性別互動關係，可能係因男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對空間使用較主動、具有侵略性，因此常排擠到女性空間使用的緣故（畢恆達、彭滄雯，2008）。

除了正視性別差異之處，改善收容空間、積極規劃女性友善措施，在設計過程中也應納入女性少年的觀點，讓她們為自己的主體經驗和需求發聲，使女性少年獲致更符合其需求之生活空間與處遇內涵，得到更妥適的性別照護。相較於隔離與迴避等在性別關係意涵上保守甚至倒退的策略，性別敏感論者主張一個能夠培力（empower）的策略，將從本質化的「女性問題」，提升為每個人不分年齡、族群、性別都應當擁有的基本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權（畢恆達、彭滄雯，2008），藉著挪用空間，以進行改變社會性別結構的行動（畢恆達，2001）。許福生（2019）從環境犯罪學討論性別需求，空間規劃需考量包括三大要點，僅提供給矯正機關參考。

- (1) 使用性：能夠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作為設計空間環境的考量（公共空間、教室、廁所、舍房等比例的問題）。
- (2) 安全性：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醫療照護設備，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人身安全。
-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讓不同性別者享有同樣被尊重的權利。

如同性別是社會建構而來，空間也代表了權力運作和社會關係，若是對於性別和空間權力缺乏認識，便會窄化了性別介入處遇的視野。換句話說，矯正機構應以性別作為評估觀點，敏察性別因素在各層面的影響，也應掌握男女不同社會處境，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最終目標仍然是讓不平等從女性的處遇中消失。建議矯正機關應貫徹平權意旨，俾利女性少年獲致更佳處遇與生活環境，讓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因素和影響有所知覺，接受性別和空間的相容與相融，藉著政策和處遇的積極推動，形塑更多元平等的未來。

六、處遇人員訓練

(一)、研究結論

- (1).行前訓練部分：未具有「女性少年」或「性別敏感」相關訓練，處遇

人員需自行加強補足、提升和女性少年工作的性別知能。(2).在職專業進修：單位內部會有課程研習、專業知能講座等，但多針對一般性的需求（性別中立）所開設。(3).特別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闕如：單位內部並無開設相關的處遇人員之訓練課程，少年矯正機關內多數管理員及教師並未受過少年教育的相關訓練，導致矯正機關內為管理方便多以「管理成人」的方式管理少年；或是新手人員在面對女性少年時猶如嬰兒學步，在實務經驗中摸索、私下向其他人員討教，才能漸漸領略如何和女性少年工作。

研究指出處遇人員對於男女性少年的瞭解，多是靠人員的自覺、主觀經驗或是自行補足，其性別意識和敏感度的建構皆非經由體制內的教育培訓，矯正機關內部較少性別相關課程訓練。矯正機關內男女少年處遇等同，並無提供性別特定處遇，無法針對女性少年問題的特殊性對症下藥；再者缺乏完善有系統的課程訓練，造成處遇人員在面對女性少年時不知從何下手、容易錯估情勢、常以慣常的生活經驗應對，未省察是否有性別刻板偏見的影響而不自覺。若能透過完善有系統的課程訓練，提升處遇人員性別意識，覺察自我的性別觀點影響其服務量能，裝備面對女性少年問題應變能力和專業能力，將能有效發揮矯治處遇效能。

(二)、研究建議：處遇人員遴選、訓練即應培養專業知能

本研究建議重視少年矯正專業、增加女性處遇之專業訓練、並將性別觀點帶入矯正系統中，針對處遇人員之訓練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1. 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

為達個別化處遇成效，司法院建議法務部斟酌預算、員額等情形，儘量爭取於少年矯正機關酌予配置特殊教育、心理輔導、醫療及教育人員，以提供少年特教、心理輔導、醫療及適性教育（司法院，2015）。強化執法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精神之認識，以落實法律規定，高度重視少年主體性，認同少年矯正專業之價值，晉用專業教育與輔導人員，強化少年矯正專業知能。

建議矯正學校未來賡續透過矯正及教育輔導人員協調整合的機制，將「少年矯正專業」之觀點帶入各項矯治計畫中，讓矯正和教育人員能整合、了解並尊重彼此之專業，使得訓導、教學及輔導之功能相得益彰，成為矯正學校融合共生的穩定力量。

2. 加強女性處遇之專業知能

本研究發現矯正機關女性少年多在監適應及情緒困擾，應該注重女性少年問題之特殊性，並針對其性別風險予以特定處遇矯治，因此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具有其必要性。

本研究結果發現矯正機關內部較少針對女性處遇的訓練課程，林健陽與陳玉書（2009）研究亦指出我國矯正人員的訓練少對女性受刑人的特殊議題做有計畫性的訓練，該研究建議針對服務於女子矯正機關或附設機構人員，接受有關女性受刑人（或各類收容人）有助於女性的處遇

策略，針對女性提供相關處遇規定訊息及經驗交流的機會。基於此，本研究建議應將性別敏感及女性處遇專業知能課程，納入矯正人員已有制度化的教育與訓練計畫中，如職前專業訓練或是在職訓練，定期進行案例研討、開辦主題講座等，提昇性別敏感度及女性矯治工作專業，改革女性少年的監禁品質，列為未來矯正處遇發展重點。

例如陳育鼎（2016）建議從業人員亦應加強情緒輔導專業知能之自我充實，了解如何即時發現並關照在院女性少年心理健康的問題，包括如何覺察其情緒異常狀況、教導如何調適情緒、增強自我覺察及認知能力、人際互動及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調適方法。

又如女性在體型和特質上與男性不同，女性心思較細膩、敏感，情緒欠安定，管理上較不具攻擊性（王瑞婉，2006）等性別差異及特殊性，因此建議管理人員在管理上須有特殊的技巧，能回應情感性的表達、開放性的溝通能力，對女性少年表現同理性的了解與支持。處遇人員也應了解女性在意的議題，如親職問題、懷孕照顧、童年受虐、家暴問題、精神失常，均有別於男性的議題，加強性別敏感議題的處遇訓練。

3. 培養及增進平權的意識與觀念

性別議題觸及傳統文化隱藏之歧視，是一個亟需被重視的部分，常見從業人員缺乏性別意識和敏感度，抱持著性別偏見，使少年在刑事司法體系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勵馨基金會，2017）。性別司法改革聯盟（2017）提出五大訴求之一，即是建立從業人員性別平權教育養成系統，積極培養及增進平權的意識與觀念，呼籲落實性別主流化，慎重檢視處遇人員自教育養成、考用及訓練等階段，培養及增進平權的意識與觀念，將性別觀點帶入刑事司法系統中，能更回應人民所需。

少年矯正機關既然肩負矯正教育及教化少年之重責，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完備，增加女性少年處遇專門訓練，並加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的教育，以利強化矯正處遇效能，建立更為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的友善環境。

本節小結：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針對矯正機關未來發展性別敏感處遇之建議：1.培養女性少年相應的技能，包括壓力因應、社會生活及自立能力 2.結合家庭社區提供支持 3.發展早期預防及創傷治療計劃 4.女性賦權增能 5.性別平等之空間規劃 6.處遇人員遴選訓練階段即應培養專業知能，整理如下表。

表 19 性別敏感矯治處遇內涵之研究結論與建議表格總整理

矯治處遇	研究結果	研究建議
一、個別化輔導	(一)依少年情況和需求做調整	相應的技能培養

	(二)生涯規劃，轉銜就學就業	1. 壓力因應 2. 社會生活能力 3. 自立生活能力
二、關係修復	(一)機構內人際及師生關係 (二)家人及重要關係	結合家庭和社區提供支持 1. 機構內延續到機構外 2. 家庭教育與支持方案 3. 提供社區服務和支持
三、創傷心理治療	(一)創傷通報 (二)精神科就醫 (三)性相關犯罪被害	發展預防及治療計劃 1. 早期預防教育 2. 創傷知情：對於創傷更多敏感度
四、關注女性力量	(一)上進心、好勝心 (二)公平性 (三)自律性 (四)自我價值和認同	優勢觀點、賦能女性
五、空間環境設計	(一)硬體空間環境 (二)軟體設備及管理	確保性別平等之空間規劃 1. 使用性 2. 安全性 3. 友善性
六、處遇人員訓練	(一)行前訓練 (二)在職進修 (三)特別針對女性少年的處遇訓練闕如	處遇人員遴選、訓練即應培養專業知能 1. 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 2. 加強女性處遇之專業知能 3. 培養及增進平權的意識與觀念

來源：作者整理

性別敏感的處遇不僅僅限於本章節所論述的部分，應該更積極地敏察性別因素造成男女處遇不同調的情形，不僅只有男女性別議題，不平等可能還包括階級、族群等各種弱勢，應該是積極地破除這些不平等，期望透過本研究，促發社會大眾更加關注女性權益，對於性別議題或不平等現象有更多的討論，且性別議題不只跟女性有關，同時也關乎男性，惟本研究未能將男性不平等之議題納入，期望未來針對性別議題有更多細膩的了解，持續增進社會對於多元性別權益和福祉的重視。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1. 研究受訪者難尋

研究對象原本針對矯正機關的教輔人員做研究訪談，徵詢受訪者時先透過系上學長姊詢問，並承蒙老師及學長姊的幫助做了前導訪談，但是考量到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少年之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較少，所以擴大為相關從業人員，包括教導員、教誨師、管理人員等，透過矯正署協助發函各機關徵詢有意願受訪者，礙於質性研究訪談費力且耗時，有意願的受訪者少，亦有機關表示詢問過相關人員都無接受訪談意願、歉難配合研究而婉拒，所以本研究人數較少，乃是研究最大限制。

2. 受訪者專業分工未能盡了解全貌

除了人數限制外，因為矯正機關內專業分工、各司其職，所以僅能回答其職責上之工作內涵，例如教師在課堂教學、班級管理；輔導老師主要處理轉介的個案情形；教導員協助帶班及日班生活事務；管理員負責紀律管理和主要夜間戒護情形，雖然多有重疊之處，但其工作分配和角色職責之不同，致使其從業人員僅能了解女性少年部分處遇情形，研究時會針對訪談對象工作範圍詢問，探詢從業人員在其角色職責上之觀點，可得的資訊量較少但也較精實，而本研究範疇廣，需要按圖索驥才能拼湊出矯正機關針對女性少年處遇全貌，但亦可能因此有所缺漏，也是本研究不足之處。

3. 研究範疇廣泛難聚焦

本研究內容涵蓋男女少年差異、探查女性少年犯罪問題及需求、矯正機關輔導介入處遇、發展性別敏感策略的處遇內涵、實務困境及限制，研究範疇相當廣泛，在構思研究射程時過於發散而未能針對每個主題聚焦，對於女性少年犯罪與處遇仍不夠周全，有深感不足之憾，但女性犯罪的研究領域還有許多重要議題值得深入探討，期待後續研究可以補足。

4. 欠缺研究主體的全面性

承周憐嫻（2011）對於女性主義犯罪學的建議，認為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問題時，必須涵蓋犯罪人、被害人、執法者（包含審判者）三者之間的性別互動，及其與刑事司法結果之間的關係，注意騎士精神、父權思想與家長制在刑事司法體系內顯性或隱性的運作。本研究訪談對象為矯正從業人員，僅能從處遇人員立場了解女性少年所處的社會脈絡，未能直接訪談女性少年，乃是本研究未盡之處。

5. 研究結果趨於保守

詢問訪談機關意願時，機關多採保守態度，受訪者在研究訪談時亦不敢揭露太多，會有所顧慮。研究訪談所取得的資訊多和文獻資料和所知實務情形相符，未脫離研究者預設之研究範疇，研究結果趨於保守。

二、未來研究建議

1. 更多社會因素的探勘

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女性主義研究的終極目的，應該著重在考掘現象，建立性別論述（周愷嫻，2011）。學者周愷嫻建議，目前台灣的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可以針對政治、社會、文化、知識四項議題了解對性、兩性議題的影響，進一步分析這些社會脈絡如何改變／未改變女性犯罪行為與被害行為模式，且建議未來研究課題，可以將階級、族群加入性別變項。過去女性少年的統計資料僅能作概括性的了解，多僅對於性別差異現象的描述，但性別實質差異卻不被重視。如果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檢視各性別年齡及社福權益之性別落差情形，據以辨識矯治計畫所涉性別議題，以利未來處遇方向之規劃，將更能增進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少年權益和福祉的重視，增進多元性別平等之目標。

2. 聚焦式的主題研究

建議未來可發展聚焦式的主題研究，如：女性少年犯罪原因之質量化調查與比較分析、女性少年犯罪類型之研究、各類女性少年矯正處遇之研究（如：女性少年特定性別處遇、毒品戒治、性剝削／性騷擾相關犯罪被害等）、性別敏感處遇相關研究（性別敏感實證、女性賦權、關係修復、創傷心理治療）、女性少年賦歸社會之追蹤研究等，使國內女性犯罪與處遇研究能夠延續下去。

3. 女性犯罪理論與實證上比對

女性因就業率增加，犯罪率也增加，但是卻未見在犯罪類型上有實踐「兩性平等」的分佈趨勢出現。在犯罪問題上，仍然是性別刻板印象的再製，女性真正解放角色的時代還沒有來臨（周愷嫻，2011）。諸如此類因為兩性平等而女性犯罪率增加的理論或假說，需要更多實證研究的探查，還需要更多全景式的分析，本研究未能針對做到這部分，還望後續更多研究補足。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王美玉 (2016)。是誰讓少年帶著痛苦與懼怕走完他的人生。台灣：時報出版。
- 王淑芬、李心祺、許靖健 (201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規與現況之研究。載於
社工專協舉辦之 2016 年「掌握社會脈動-社會工作專業成長與社會實踐」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www.gogofinder.com.tw/books/tasw/1/pdf/14576017401561.pdf>
- 王瑞婉 (2006)。女性受刑人之親職需求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嘉義市。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9)。感化教育性別歧視少女權益不如少年，立
報。2020 年 4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natwa.org.tw/newslistdetail.php?id=1384>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 (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5.5 兒少
與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檢討」。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取自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83&sn=1&oid=15>
- 司法院 (2015)。院部決議橋頭地院受理案件、少年矯正機關酌配專業人員等。
「司法院、法務部第 137 次業務會談」。司法周刊，冊 1756，頁 1。台
北。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2018 年，1 月 17 日)。司法院第 165 次會議通過少年事
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稿。台北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自：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9975>
- 白倩如 (2018)。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能力培育取向—文化生態觀點。社區發
展季刊，164 (自立生活)，頁 130-142。
- 江文慈 (2018)。情緒表達的性別差異：跨情境的分析。教育心理學報，49 卷
(3)，頁 345-366。doi: 10.6251/BEP.201803_49(3).0001
-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2020)。2020 年性別圖像。台北：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
- 吳芝儀 (2009)。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
論文集，頁 195-215。
- 吳佳真 (2002)。父權思維下的抗拒與順服：談少輔院女性少年犯之生存處境及
策略。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縣。
- 吳幸芳 (2018)。性別敏感度對性侵害社會工作處遇影響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呂瓊萱 (2005)。Gilligan 之道德發展理論及其對我國婦女教育之啟示。網路社

- 會學通訊期刊，51（3）。
- 李昭蓉（2005）。「壞」／Why 女孩發聲：輔育院青少年生活經驗與身體規訓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李瑞春（2008）。受司法處分少年回歸校園之適應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卓雅苹（2016）。「沒有高牆的社會」-少年矯正及更生之轉化。2020年4月26日。取自：<https://reurl.cc/ZO9eVW>
- 周憐嫻（2008）。少年犯罪。台北：五南。
- 周憐嫻（2011）。聲聲慢--臺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頁 77-91。
- 林秀怡（2016）。性別、壓力與青少年犯罪：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載於性別、壓力與青少年犯罪：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台北市：元照。
- 林健陽、陳玉書（2009）。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台北：自版。
- 林雅鋒（2017）。106 司調 0036 調查報告。台北市：監察院。取自：<https://reurl.cc/L3WLoa>。
- 林瑋婷（2017年，10月4日）。少年矯正教育的「迷」與「思」。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司法改革。2020年4月26日。取自：<http://pnn.pts.org.tw/project/inpage/85/29/148>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7）。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委託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編號：106-A-005）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2017）。所屬機關介紹。2020年4月26日。取自：<https://www.moj.gov.tw/cp-14-184-108bc-001.html>
- 法務部秘書室（2010）提升女性收容人處遇內容與品質，具體保障女性人權，法務部大紀事（第 359 頁）。台北市：法務部。
- 邱明偉（2006）。我國少年矯正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3 期），頁 117-136。
- 紀慧文（1998）。12 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第 1 冊）。：唐山出版社。
- 紐文英（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書廊。
- 高敬文（2002）。質化研究方法論。臺北：師大書苑。
- 高淑清（2000）。現象學方法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研究所編質的研究方法，頁 95-132。高雄：麗文。
- 高雄一（2017）。問題篇》幫助少年犯重返社會為什麼矯正學校做得還不夠？，風傳媒。2020年4月26日。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335820>

- 劉泗翰（譯）（2012）。性別的世界觀（原作者：Raewyn Connell）。臺北市：書林。（原著出版年：2011）
- 張茜雲（2016）。機構安置少女接受自立生活準備服務之使用經驗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新北市。
- 張淑芬（2013）。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頁 1-124。
- 張裕榮（2009）。少年法治之專業化?邊緣化?高雄女監附設少觀大寮女所之省思。高雄少年期刊， 13，頁 1-5。
-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市：心靈工坊文化。
- 畢恆達、彭滄雯（2008）。保護? 矯正? 排除? 女性專用車廂的性別意涵。女學學誌: 婦女與性別研究， 25。
- 馬傳鎮（1997）。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6），頁 197-249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Gender Differences in Caus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犯罪學期刊（2），頁 1-14。 doi: 10.29607/zhwhgx.199612.0001
- 許春金、馬傳鎮（1997）。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馬鎮華（1997）。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許華孚、劉育偉（2015）。主要國家少年矯正機構之介紹分析—以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為例。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 7（1），頁 1-23。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台北：三民。
- 許福生（2019）。環境犯罪學與性別主流化教學 PDF。2020年4月26日。取自：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userfiles/1090800/files/1050421%E8%A8%93%E7%B7%B4%E8%AA%B2%E7%A8%8B-%E7%92%B0%E5%A2%83%E7%8A%AF%E7%BD%AA%E5%AD%B8%E8%88%87%E6%80%A7%E5%88%A5%E4%B8%BB%E6%B5%81%E5%8C%96.pdf>
- 許慧卿（2010）。性別差異的道德論述初探：女性道德發展的確立。社會科學學報 17，頁 1-19。
- 陳巧育（2007）。女性少年偏差行為原因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200003（36期），頁 255-275。
- 陳玉潔（2011）。自我效能團體工作方案運用在機構安置少女提升自我效能之成效評估--以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為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台南市。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志璋 (2017)。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陳育鼎 (2016)。受感化教育少女不良適應影響因素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 (2)，頁 159-198。
- 陳美燕 (2009)。邊緣之漂流－對收容少女移置大寮女子監獄心情誌。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第 13 期院刊，13，頁 6-7。
- 陳惠馨 (2005)。【性別主流化】課程大綱。2020 年 4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3.nccu.edu.tw/~hschen/curriculum/gendermain_streaming/gendermain_streaming_940730.ht
- 陳慈幸 (2018)。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355-379。doi: 10.6482/ECPCR.201810.0013
- 鈕文英 (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書廊。
- 黃秀萍 (2014)。感化教育少女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戀傾向之研究~以國內某少年輔育院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黃婉琳 (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黃富源 (2005)。女性主義對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的影響。哲學與文化，32 (3)，頁 21-49。
- 黃惠雅 (1995)。生活壓力相關因素與女性少年犯罪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桃園縣。
- 黃徵男 (2002)。少年矯正學校之回顧與前瞻。矯正月刊，第 115 期，頁 3-13。
- 黃徵男、賴擁連 (2015)。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市：一品。ISBN：9789865994730。
- 楊士隆、林健陽 (2007)。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
- 游美惠、黃馨慧 (2004)。從性別盲到性別敏感的教育研究：以婦女成人教育與性教育研究的文獻回顧為例。通識教育季刊，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 11。
- 葉慕瑄 (2008)。機構式處遇對逃學少年復學後自我概念之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監察院 (2017)。少年觀護所設置分界及院檢提解過程，未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監院於今日通過調查報告，促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改進。載於監察院新聞稿。台北：監察院。2020 年 4 月 26 日。取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12680
- 劉芳安 (2009)。非行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歷程與經驗。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市。

- 劉冠琪 (2006)。生活壓力、自我韌性、衝動性格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潘曉萱 (2015)。少年感化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台北市。
- 鄭凱榕 (2010)。風中微顫的酢醬草—關懷青少年監所人權，女性電子報-新聞前線。取自：<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tv/tv295.htm>
- 賴若函 (2017)。關出人命、動私刑少年矯正制度怎麼了，今周刊。2020年4月26日。取自：<https://reurl.cc/R4qDg6>
- 勵馨基金會 (2017)。【勵馨聲明】司法改革應具備性別觀點。2020年4月26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gohtaiwan/posts/1356619474389168/>
- 羅真 (2016)。「台灣矯正教育最大問題：沒有矯正教育」鄭麗君：須跨部會合作、系統性重構，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公庫)。2020年4月26日。取自：<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43460>

二、外文參考文獻

- Abbott, B., & Kerr, D. (1995). *Substance abuse program for federally sentenced wome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01). *Justice by gender: the lack of appropriate prevention, diversion and treatment alternatives for girls in the justice system: a report*.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Routledge.
-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 Belknap, J. (2014). *The invisible woman: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Nelson Education.
- Bloom, B. (2000). Beyond recidivism: Perspectives on evaluation of programs for female offender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Assessment to assistance: Programs for wome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107-138.
- Bloom, B., & Covington, S. (2001). *Effective gender-responsive interventions in juvenile justice: Addressing the lives of delinquent girl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tlanta, GA.
- Bloom, B., Owen, B. A., & Covington, S. (2003). *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 Research, practice,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women offend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Washington, DC.
- Burke, P. A., DeNardo, S. J., Miers, L. A., Lamborn, K. R., Matzku, S., & DeNardo, G. L. (2002). Cilengitide targeting of $\alpha\beta3$ integrin receptor synergizes with

- radioimmunotherapy to increase efficacy and apoptosis in breast cancer xenografts. *Cancer research*, 62(15), 4263-4272.
- Brennan, T., Breitenbach, M., Dieterich, W., Salisbury, E. J., & Van Voorhis, P. (2012). Women's pathways to serious and habitual crime: A person-centered analysis incorporating gender responsive facto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11), 1481-1508.
- Cauffman, E., Feldman, S., Watherman, J., & Steiner, H. (1998).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mong female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37(11), 1209-1216.
- Chesney-Lind, M., & Bloom, B. (1997). Feminist criminology: Thinking about women and crime. *Thinking critically about crime*, 54-65.
- Chesney-Lind, M., & Pasko, L. (2012). *The female offender: Girls, women, and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 Chesney-Lind, M., & Shelden, R. G. (2013). *Girls,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John Wiley & Sons.
- Connell, R. (2012). Gender, health and theory: conceptualizing the issue, in local and world perspectiv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4(11), 1675-1683.
- Covington, S. (1998). The relational theory of women'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emale offenders: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2, 113-131.
- Covington, S. (2002). Helping women recover: Creating gender-responsive treatment. *The handbook of addiction treatment for women: Theory and practice*, 52-72.
- Covington, S., & Bloom, B. E. (2003). Gendered justice: Wom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Gendered justice: Addressing female offenders*, 3-23.
- Covington, S., & Bloom, B. E. (2007). Gender responsive treatment and service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Women & Therapy*, 29(3-4), 9-33.
- Daly, K. (1992). Women's pathways to felony court: Feminist theories of lawbreaking and problems of representation. *S. Cal. Rev. L. & Women's Stud.*, 2, 11.
- DeHart, D. D., & Moran, R. (2015). Poly-victimization among girls in the justice system: Trajectories of risk and associations to juvenile off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1(3), 291-312.
- Fischer, A. H., Rodriguez Mosquera, P. M., van Vianen, A. E. M., & Manstead, A. S. R. (2004). *Gender and Culture Differences in Emotion*. *Emotion*, 4(1), 87-94. doi:10.1037/1528-3542.4.1.87
- Finkelstein, N. (1993, July). The relational model. In D. Kronstadt, P.F. Green, & C. Marcus (Eds.), *Pregnancy and exposure to alcohol and other drug use* (pp. 126-163).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 Finkelstein, N., Kennedy, C., Thomas, K., & Kearns, M. (1997, March). *Gender-specific*

-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Draft]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 Giallombardo, R. (1966). *Society of women: A study of a women's prison*. John Wiley & Sons Inc.
- Gilligan, C. (1993). *In a different vo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illigan, C., & Murphy, J. M. (1979). Development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The philosopher and the dilemma of the fact.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1979(5), 85-99.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163-194), 105.
- Hannah-Moffat, K., & Shaw, M. (2003). The meaning of risk in women's prisons: A critique. *Gendered justice: Addressing female offenders*, 45-68.
- Heffernan, E. (1972). *Making it in prison: The square, the cool, and the life*. John Wiley & Sons.
- Herrero, J., Torres, A., & Rodríguez, F. J. (2018). Child abuse, risk in male partner selection,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evention science*, 19(8), 1102-1112.
- Holtfreter, K., & Morash, M. (2003). The needs of women offenders: Implications for correctional programming. *Women and Criminal Justice*, 14(2/3), 137-160.
- Hort, B. E., Fagot, B. I., & Leinbach, M. D. (1990). Are people's notions of maleness more stereotypically framed than their notions of femaleness? *Sex Roles*, 23(3-4), 197-212.
- Howell, J. C. (2003).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Sage.
- Hsieh, H.-F., & Shannon, S. E. (2005). Three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5(9), 1277-1288.
- Hubbard, D. J., & Matthews, B. (2008). Reconcil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ender-responsive" and the "what works" literatures to improve services for girls. *Crime & Delinquency*, 54(2), 225-258.
- Jones, M. S., Worthen, M. G., Sharp, S. F., & McLeod, D. A. (2018). Life as she knows it: The effects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women prison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85, 68-79.
- Kataoka, S. H., Zima, B. T., Dupre, D. A., Moreno, K. A., Yang, X., & McCracken, J. T. (2001).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service use among female juvenile offenders: Their relationship to criminal histo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0(5), 549-555.
- Leonard, Eileen, B. (1982). *Women, Crime, and Society: a critique of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 New York: Longman ◦

- Maccoby, E. E., & Maccoby, N. (1954). The interview: A tool of social scienc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1*, 449-487.
- Matud, M. P. (2004). Gender differences in stress and coping styl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7*(7), 1401-1415.
- McClellan, D. S., Farabee, D., & Crouch, B. M. (1997). Early victimization, drug use, and criminality: A comparison of male and female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4), 455-476.
- Miller, J. B., & Stiver, I. P. (1991). A relational reframing of therapy: Stone Center, Wellesley College Wellesley, MA.
- Minichiello, V., Aroni, R., Timewell, E., & Alexander, L. (1995). In-depth interviewing Second Edition. South Melbourne: Longman.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100.4.674>
- Miller, J.B. (1986).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O'Brien, P. (2001). “Just like baking a cake”: Women describe the necessary ingredients for successful reentry after incarceration. *Families in Society, 82*(3), 287-295.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00a). *Female delinquency cases, 199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Panton, J. H. (1974).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prison inmates: Measured by the MMPI. *Correctional Psychologist, 1*(4), 332-339.
- Piccinelli, M., & Wilkinson, G. (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pression: Critical review.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7*(6), 486-492.
- Pollock, J. M. (1998). *Counseling women in prison*: Sage Pub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 Pollock, J. M., Mullings, J. L., & Crouch, B. M. (2006). Violen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Texas Women Inmates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4), 485–502.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5285722>
- Seligman, M. E. P. (1975). *A series of books in psychology. Helplessness: On depression, development, and death*. W H Freeman/Times Books/ Henry Holt & Co.
- Steffensmeier, D., & Allan, E. (1998). The nature of female offending: Patterns and explanations. *Female offenders: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5-29*.
- Suter, J. M., Byrne, M. K., Byrne, S., Howells, K., & Day, A. (2002). Anger in prisoners: women are different from me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2*(6), 1087-1100.

- Walker, L.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 Williams, M. (1997). Social surveys: design to analysis.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1972-1991.
- Wright, E. M., Van Voorhis, P., Salisbury, E. J., & Bauman, A. (2012). Gender-responsive lessons learned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12), 1612-1632.



附錄一訪談錄音同意書

訪談錄音同意書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的研究生陳昱霖，目前正進行「矯正機關對女性少年介入處遇之性別敏感策略探究-以從業人員視角」之研究計畫，研究目的是希望能夠了解矯正機關所提供女性少年之處遇內涵，根據您所服務女性少年的經歷，作探索性的觀察與討論，試著評估女性少年需求及有效矯治策略，並針對目前實務現況及政策限制進行討論，期望能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合女性少年之特定性別矯治處遇相關計畫，制定更完善的輔導處遇對策，供實務界參考運用。

在這研究中，研究過程將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收集研究所需的資料，研究資料一切保密，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皆以匿名方式呈現之，如您對研究相關事宜有意見或疑問，請不吝指正；而訪談進行中，會進行錄音可隨時停止，有任何疑問皆可向研究者提出，如您因任何理由想退出，本研究絕對尊重選擇。

研究進行期間，將在融洽氛圍中進行訪談。茲為維護研究倫理，與您詳讀研究說明函後，同意參與此研究之訪談，並請在受訪者參與研究知會同意函上簽字並填寫相關資料。

承蒙您的參與，將有助於此研究順利進行。

同意受訪者簽名：_____

訪談者：研究生陳昱霖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一、簡單說明研究訪談目的

1. 再次致謝、說明相關規定：錄音、保密、同意書等事宜
2. 受訪者基本資料：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背景概況
3. 工作職稱、工作內容、資歷、其他

二、經驗訪談-邀請 說明

(一)、 實際服務女性少年經驗

1. 接觸女性少年經驗(男女比例、多寡、男女少年的差異)
對於不同性別少年工作的異同
2. 女性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之服務歷程?
3. 女性少年問題風險評估? 輔導介入處遇策略為何?
(家庭、學校、人際交友、工作、生活型態、身心健康、伴侶親密關係、情緒壓力、創傷史、性犯罪或被害、親職育兒、重要事件)
4. 服務女性少年過程的專業挑戰與挫折?
Ex 懷孕、在監適應、精神疾病、心理創傷、人際支持問題…
省思、調適、改變、倡導、期待獲得哪方面協助?

(二)、 針對目前女性少年處遇的想法

- 以性別敏感策略為例說明，實際推行的內涵為何?是否能有效處遇女性少年問題、終止再犯?
評估分類、個別化輔導、在監適應、關係修復及人際支持、創傷心理治療、關注女性力量-自我價值感等、空間環境設計、處遇人員訓練
1. 現行政策、實務現況(資源連結、不同單位合作、其他媒合)
Ex 戒癮戒治、技職訓練、身心治療輔導
教育、醫療、社政、勞政、警政
 2. 困境與限制、其他建議
 3. 其他補充? 建議政策或實務未來方向可以補足?

附錄三研究倫理證明時數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P109021813 號

個人註冊

陳昱霖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40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109/06/04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109/06/04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109/06/04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109/06/04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109/06/04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109/06/04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109/06/04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109/06/04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109/06/04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109/06/04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109/06/04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109/06/04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109/06/04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109/06/04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109/06/04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109/06/04
0202_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109/06/04
0203_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	109/06/04
0204_利益衝突：案例探討	109/06/04
0205_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109/06/04

此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下載日期：109/06/04 13:06:01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No: P109021813

Registrant

陳昱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is person above has participated i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s”, completed a total of 6 hours 40 minutes of courses, and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corresponding examination.

Course(s) Completed (20mins/course)	Passing Date (mm/dd/yyyy)
0101_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06/04/2020
0102_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06/04/2020
0103_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06/04/2020
0104_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06/04/2020
0105_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06/04/2020
0106_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06/04/2020
0108_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06/04/2020
0109_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06/04/2020
0107_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06/04/2020
0111_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06/04/2020
0112_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06/04/2020
0113_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06/04/2020
0114_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06/04/2020
0115_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06/04/2020
0201_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06/04/2020
0110_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06/04/2020
0202_Guidelines for Academic Ethics by the Minis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6/04/2020
0203_Appropriate Use of Research Funding	06/04/2020
0204_Case Study in Conflict of Interest	06/04/2020
0205_Case Study in Management of Research Data	06/04/2020

Certified by



Date of Issue : Jun/04/2020

Date of Download : Jun/04/2020 13:06:01